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463

獨家保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HUENMAN



— RUIBANG —



京基證券集團



Heed & Shoulders Securities



ZEUS SECURITIES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73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少於0.63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0.73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73港元)，則可予退還。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作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作出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0年3月17日

預期時間表

下列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¹⁾：

日期⁽¹⁾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²⁾ 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²⁾ 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

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的公佈 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5)至(7)} 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發售價少於申請時
應付價格（如適用））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5)至(8)} 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在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將為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倘本公司（為其本身）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多收的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一節的規定予以退還。

預期時間表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名義發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上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的領取期限屆滿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批准，並於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取得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6
持續關連交易	2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股本	212
主要股東	216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89
包銷	29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特定章節。本概要所用的若干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於2000年由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倆兄弟創立，為一家總部設於馬來西亞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序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商。本集團的服務包括提供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包括(i)電子文件傳遞；(ii)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iii)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iv)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及(v)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自提供文件管理服務獲得的收益計，我們於2019年位列馬來西亞第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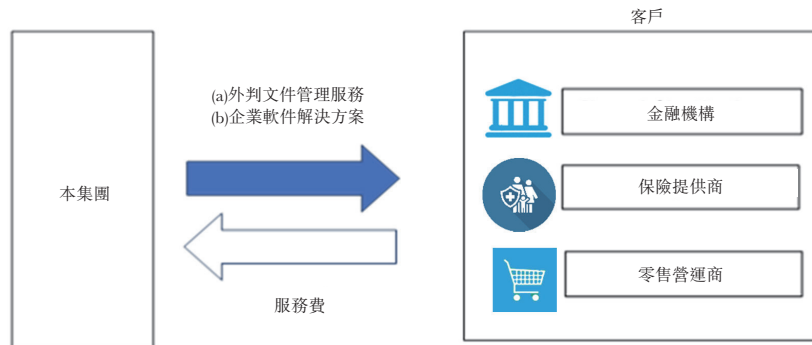
於2005年或前後，我們開始開發側重文件及資料數字化轉換的專有軟件應用程序，並為馬來西亞銀行、保險及零售行業的公司提供電子文件、打印文件傳遞及文件管理託管服務等外判服務。於2018年8月，我們重新包裝我們的多款軟件並將其作為Streamline Suite重新推出。Streamline Suite的功能涵蓋從文件模板設計、數據託管、文件製作、數據提取、高速打印、電郵發送到基於互聯網瀏覽器的界面操作（以為客戶提供訪問數據的途徑）。儘管與Microsoft Windows、UNIX及LINUX等不同操作系統兼容，但Streamline Suite乃為獨立於操作系統而開發，無需依賴任何其他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序，故不受任何其他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序限制。因此，我們能夠定製該等應用程序，以滿足客戶的業務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eamline Suite包括三個系統，茲載列如下：(i) Streamline Output Management System (OMS)；(ii) Streamline Electronic Document Warehouse (EDW)；及(iii) 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 (DMS)。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擁有穩定業務並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和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各業務流的收益模式概述如下：

- i)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文件管理服務為利用我們的專有軟件Streamline Suite處理客戶提供的數據。有關數據經處理、整合及轉換為可印刷及透過傳統郵寄或電子文檔傳輸至客戶的終端客戶的電子文件。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使用、管理及程序費，有關費用因工作量及工作範圍以及複雜程度而異。
- ii)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為向客戶授權我們的專有軟件Streamline Suite，且有關專有軟件可於客戶所在地安裝或透過雲／我們的數據中心提供。我們一般根據五個用戶的基本包價格，及基於25至30個用戶的額外用戶擴展包向客戶收費。我們亦會收取實施費、程序費及年度維護費，有關費用視乎客戶的需求、服務範圍、複雜程度及經營規模而定。

我們的專有軟件Streamline Suite乃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且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第三方開發軟件。為滿足客戶具體需要，我們能定制我們的專有軟件以滿足客戶需求。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辦公地點的28個機架、我們生產及恢復中心的13個機架及我們法律文件配送中心的2個機架）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包括網站、應用及數據庫伺服器、企業存儲設備、網絡交換機、域控制器、域名伺服器、軟件安全系統（例如防火牆及入侵檢測及預防系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非專門建造，並於2003年或前後逐步投入我們的營運，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適應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在為減少打印文件而採用的全球先進技術及電子傳輸功能的協助下不斷演變的情形。因此，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亦快速發展，以提供更多數字化解決方案，此舉要求數據中心須滿足託管資料及透過雲環境提供軟件應用的標準。

《技術風險管理》（「《技術風險管理》」）政策的影響

於2019年7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技術風險管理》，當中載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規定的技術風險管理框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技術風險管理》，金融機構所用的生產數據中心及恢復數據中心必須可同時維護，有關要求與國際第三級標準相若或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進一步確保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不會在新數據中心建設期間中斷，且不論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授予各金融機構客戶遵守《技術風險管理》規定的過渡期長短，本集團已與大多數金融機構客戶討論並協定，容許本集團在由2020年1月1日起計不超過24個月的期間，暫時向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租用機架空間，作為一次性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與一個三級數據中心的擁有人及提供商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協議，以獨家租賃若干數目的機架空間，從而繼續向須遵守《技術風險管理》規定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租用43個機架並進行遷移，以滿足本集團金融機構客戶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按100%利用率運營。除遵守《技術風險管理》規定外，本集團須徵求金融機構客戶的同意，因為我們明白金融機構客戶出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處所安全等原因不允許由外部數據中心存儲或持有我們處理的數據，亦不允許我們未經事先同意搬遷其數據處理中心。為確保我們符合金融機構客戶的內部控制及網絡安全規定，我們須就過渡安排獲得金融機構客戶的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屬非經常性或一次性客戶的八名金融機構客戶外，本集團已獲所有其他金融機構客戶同意使用第三方數據中心。倘剔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八名金融機構客

概 要

戶的收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將減少約52,000令吉特、18,000令吉特、4,000令吉特及37,000令吉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八名金融機構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0.4%、0.1%、0.02%及0.2%。

倘我們計劃不自行興建數據中心，而是購買樓宇並將之改造為數據中心，則只要本集團的數據中心符合三級標準，我們將毋須從金融機構客戶徵求任何新同意。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遵守《技術風險管理》的規定作好準備，因為(i)本集團與其金融機構客戶自2019年年中起已獲悉並一直密切關注《技術風險管理》政策的公佈及實施；(ii)本集團一直與其金融機構客戶保持溝通，以制定策略和計劃確保遵守《技術風險管理》的規定；(iii)我們已完全了解《技術風險管理》的規定，而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協助與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相關官員進行聯絡，以釐清有關《技術風險管理》項下的事項；(iv)本集團及其金融機構客戶同意上述一次性過渡安排，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於新數據中心建設期間不會中斷；及(v)本集團已確定適合用作我們數據中心的土地，及倘我們未能於2020年第二季度末之前開始建設數據中心，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

我們建立新數據中心的計劃

為配合我們營運所需的額外硬件，本集團採取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賽城建設新數據中心的戰略計劃。根據我們數據中心顧問的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定一幅面積約1.1英畝的土地，其大小可容納數據中心所需的規模。我們預計新數據中心的建設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末之前完工。新數據中心的總成本估計約為48.5百萬令吉特，相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約3.7倍。倘剔除上市開支，總成本將相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約2.9倍。我們已獲房地產代理告知，市場上有至少五幅具備類似面積及價格的替代合適地塊。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投標者試圖獲得已確定的潛在土地。於2020年4月，本集團可開始與擁有人磋商收購該幅土地。

概 要

倘本集團無法物色到用於興建數據中心的合適土地或無法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開始建設數據中心，則我們將考慮購買現有樓宇，其將允許我們於較短期間將其轉換為三級數據中心但整體成本較高。倘若我們須購買現有樓宇將其轉換為三級數據中心，新數據中心的總成本估計會增至約50.3百萬令吉特，相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約3.9倍。倘剔除上市開支，總成本將相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約3.0倍。將購買的樓宇規模預計與待建的數據中心規模（即30,000平方呎）相同，但將視乎市場供應情況，該樓宇亦將位於賽城，可令本集團享受稅務及技術裨益。收購現有樓宇並轉換成數據中心大約需時10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建立我們自有數據中心的應急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房地產代理告知，市場上存在至少兩棟合適的可用樓宇。

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授出24個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計）作為一次性過渡安排，以臨時自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租賃機架空間。根據我們數據中心顧問的資料，預期我們新數據中心的建設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並將耗用約12至15個月方可完工。因此，在24個月過渡安排於2021年底到期前，我們將有約三個月緩衝期用來物色適合土地進行建設或將現有樓宇轉換為三級數據中心。

根據上文所載，鑒於上述因素及建設數據中心的迫切需求，董事深信且預期在過渡安排期內收購一幅地塊建設我們的數據中心不會存在任何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提供(i)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ii)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獲得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66,439	97.4	69,456	97.8	65,176	97.1	47,644	97.4	48,503	89.4
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1,759	2.6	1,588	2.2	1,919	2.9	1,275	2.6	5,763	10.6
	<u>68,198</u>	<u>100.0</u>	<u>71,044</u>	<u>100.0</u>	<u>67,095</u>	<u>100.0</u>	<u>48,919</u>	<u>100.0</u>	<u>54,266</u>	<u>100.0</u>

概 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為來自銀行、保險及零售業的公司且主要位於馬來西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131名、126名、109名及107名客戶。由於我們擁有技術實力、靈活定制我們的軟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和能夠提供準確有效的處理，我們認為這已引致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通過續訂到期服務合約成為回頭客並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該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客戶 數目	(千令 吉特)	%	客戶 數目	(千令 吉特)	%	客戶 數目	(千令 吉特)	%	客戶 數目	(千令 吉特)	%	客戶 數目	(千令 吉特)	%
銀行業 (附註1)	21	36,188	53.1	19	35,819	50.4	20	34,791	51.8	20	25,634	52.4	21	27,573	50.8
保險業 (附註2)	20	21,404	31.4	20	24,772	34.9	19	21,716	32.4	18	16,232	33.2	24	17,623	32.5
零售業 (附註3)	90	10,606	15.5	87	10,453	14.7	70	10,588	15.8	66	7,053	14.4	62	9,070	16.7
總計	131	68,198	100.0	126	71,044	100.0	109	67,095	100.0	104	48,919	100.0	107	54,266	100.0

附註：

1. 銀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的金融機構及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監管的資產管理公司。
2. 保險業的客戶主要包括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的馬來西亞保險公司和伊斯蘭保險經營者。
3. 零售業的客戶包括特許計劃和多層次市場推廣公司、律師事務所及石油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本集團客戶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年初客戶數目	144	131	126	109
新客戶數目	30	26	15	19
流失客戶數目	43	31	32	21
年末客戶數目	131	126	109	107
與客戶關係的平均年期	5	5	6	7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上一年開始的各年度的客戶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該等客戶僅為一次性客戶；(ii)客戶已進行內部重組及服務重新調整至於下一年度被視為我們新客戶的其他公司；及(iii)客戶僅需要臨時打印支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客戶為五大客戶，而除一名客戶進行重組成為四家公司（該等公司於隨後年度仍為我們的客戶）外，概無彼等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的1%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該等一次性客戶所得平均收益分別約為24,000令吉特、17,000令吉特、14,000令吉特及56,000令吉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客戶為主要從事零售行業的客戶，彼等平均而言產生相對較少收益。自2017年起，在保留其經常性客戶的同時，本集團專注於可產生更多收益的大型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客戶）。這導致新客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經常性客戶的關係年限之平均數目約為八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7.9%、57.9%、51.8%及45.6%，向單一最大客戶（客戶A）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8.5%、23.9%、18.5%及16.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供應商主要供應紙製品（例如紙張和信封）以及打印耗材。我們亦需要為我們的張貼需求和我們內部無法進行的某些打印需求尋求服務提供商。我們不與任何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及將按要求的採購或使用彼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授予的信貸期（如有）通常是30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購約90.6%、92.5%、92.9%及89.3%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尤其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分別約為71.3%、74.4%、76.8%及71.4%。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一節。

概 要

牌照及許可證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營運不受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所規限。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專有技術及程序優勢
- 成熟及忠誠的客戶群
- 我們為獲銀行認可的服務提供商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實現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i)透過增強我們的軟件擴大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及能力，(ii)擴展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探索區域擴張以奪得更多市場份額，及(iii)通過獲得馬來西亞MSC地位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營運效率以及盈利能力。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各節。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收益	68,198	71,044	67,095	48,919	54,266
毛利	17,084	20,767	26,733	17,850	22,1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99	14,546	16,615	10,570	13,639
年／期內溢利	9,215	11,155	11,780	7,313	9,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215	11,155	11,780	7,313	9,307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18,017	18,402	17,709	16,814
流動資產	33,210	35,452	42,535	49,798
流動負債	9,273	20,874	7,969	6,689
流動資產淨值	23,937	14,578	34,566	43,109
非流動負債	3,150	2,821	17,336	15,677
資產淨值	38,804	30,159	34,939	44,2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派付股息。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令吉特增加約2.8百萬令吉特（或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令吉特。我們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一名新客戶的額外收益約2.3百萬令吉特，令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0百萬令吉特，惟被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略微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令吉特減少約3.9百萬令吉特（或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1百萬令吉特。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而該影響因企業內更廣泛採用文件數字化的持續趨勢使向客戶提供的電子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而有所緩和。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8.9百萬令吉特增加約5.3百萬令吉特（或10.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4.3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而此乃由於兩名新加坡客戶就提供Streamline OMS及EDW解決方案貢獻的收益所致。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概 要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率及平均服務費分析：

	2016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估總		平均	服務費	估總		平均	服務費	估總		平均	服務費	估總		平均	服務費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1) 電子文件傳遞	975	1.4	82.7	0.32	2,097	3.0	83.2	0.18	3,399	5.1	81.6	0.12	2,366	4.8	81.4	0.12	2,974	5.5	84.6	0.10
(2) 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	59,206	86.8	20.8	0.13	64,359	90.6	25.3	0.11	56,387	84.0	34.9	0.14	41,552	84.9	31.6	0.14	41,045	75.6	30.8	0.13
(3) 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	1,370	2.0	28.2	0.33	819	1.2	28.7	0.39	746	1.1	36.7	0.37	573	1.2	37.7	0.41	325	0.6	35.1	0.36
(4) 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	3,660	5.4	33.8	0.08	1,029	1.4	31.3	0.08	3,778	5.6	46.0	0.08	2,488	5.1	41.6	0.07	3,550	6.6	40.3	0.10
(5) 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	1,228	1.8	68.0	0.07	1,152	1.6	70.7	0.08	866	1.3	76.4	0.12	665	1.4	71.7	0.11	609	1.1	76.5	0.18
	<u>66,439</u>	<u>97.4</u>	<u>23.5</u>		<u>69,456</u>	<u>97.8</u>	<u>27.9</u>		<u>65,176</u>	<u>97.1</u>	<u>38.6</u>		<u>47,644</u>	<u>97.4</u>	<u>35.3</u>		<u>48,503</u>	<u>89.4</u>	<u>35.4</u>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u>1,759</u>	<u>2.6</u>	<u>84.4</u>		<u>1,588</u>	<u>2.2</u>	<u>86.2</u>		<u>1,919</u>	<u>2.9</u>	<u>82.9</u>		<u>1,275</u>	<u>2.6</u>	<u>82.6</u>		<u>5,763</u>	<u>10.6</u>	<u>86.7</u>	
總計	<u>68,198</u>	<u>100.0</u>	<u>25.1</u>		<u>71,044</u>	<u>100.0</u>	<u>29.2</u>		<u>67,095</u>	<u>100.0</u>	<u>39.8</u>		<u>48,919</u>	<u>100.0</u>	<u>36.5</u>		<u>54,266</u>	<u>100.0</u>	<u>40.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子文件傳遞的毛利率維持相若水平。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9%，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如編程費用、開發費用及用戶驗收測試費用）比例增加，而較低利潤率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如郵資及供應材料）比例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的毛利率維持相若水平。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主要由於(i)利潤率較低的供應材料減少及(ii)生產及計劃部的員工成本及資產保養於2018年減少所致。生產及計劃部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令吉特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i)支付員工的花紅減少及(ii)提供更多的電子文件傳遞服務，及通過採用精簡應用程序令該流程更數字化，從而生產及計劃部的加班工作較少導致加班費減少所致。資產保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令吉特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印刷服務減少及本集團已購置新打印機以替代需要更頻繁保養的舊款打印機致使資產保養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的毛利率維持相若水平。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0%，主要由於(i)利潤率較低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如郵資及供應材料）比例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及(ii)生產及計劃部的員工成本及資產保養於2018年減少所致。

概 要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的毛利率維持相若水平。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4%，主要由於(i)兩名客戶提供的單價較低的臨時項目減少及(ii)生產及計劃部的員工成本及資產保養於2018年減少所致。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的毛利率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約76.5%，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客戶的單價較低的臨時項目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若水平。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及「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各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757	17,520	19,356	12,821	16,105
營運資金變動	2,700	(6,911)	(5,349)	(2,000)	(5,890)
已付所得稅	(3,578)	(3,528)	(4,727)	(3,707)	(4,2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79	7,081	9,280	7,114	5,9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70)	(4,778)	6,709	5,909	(1,2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0)	(5,593)	(3,757)	3,865	(2,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7,839	(3,290)	12,232	16,888	2,512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	9,409	6,119	6,119	18,351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09</u>	<u>6,119</u>	<u>18,351</u>	<u>23,007</u>	<u>20,863</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流動比率(倍)	3.6	1.7	5.3	7.4
資本負債比率(%)	6.5	7.7	53.7	3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毛利率(%)	25.1	29.2	39.8	40.9
純利率(%)	13.5	15.7	17.6	17.2
總資產回報率(%)	18.0	20.7	19.6	14.0
權益回報率(%)	23.7	37.0	33.7	21.0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相應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分別約為6.5%及7.7%），並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3.7%，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8月提取為數19.0百萬令吉特的銀行貸款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38.9%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更多外判文件管理服務令收益增加約2.8百萬令吉特及材料採購減少令銷售成本減少約0.8百萬令吉特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i)由於企業內更廣泛採用文件數字化的持續趨勢，導致電子服務（如電子報表及交付服務）增加以及根據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減少。電子服務的毛利率一般較高，原因為使用精簡應用程序令該流程高度自動化，而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的成本（如郵資及材料）則更高；及(ii)資產保養的成本因所提供的印刷服務以及資產保養減少而有所減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750,000令吉特、19.8百萬令吉特、7.0百萬令吉特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於2020年3月12日宣派股息13.0百萬令吉特並將於上市前以現金付款結清。其中約3.9百萬令吉特將用於結算於同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日後，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認為於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均將遵守我們憲章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的規定。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集團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與下列各項有關：(i)倘我們的數據中心未能符合客戶根據《技術風險管理》（「《技術風險管理》」）要求的規定，我們可能失去若干金融機構的業務；(ii)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從事銀行及保險業的多名主要客戶及我們與彼等之間的關係，而我們未必可以吸引或成功吸引新客戶；(iii)未能收回軟件開發費用可能會影響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v)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聲譽實力以及客戶的信任及信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控股股東

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包括由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全資擁有的Flash Dragon及Jupiter Rain）共同有權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75.0%投票權的行使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上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所有增量成本已經確認及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而任何因現有股份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則於產生開支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6.0百萬令吉特（相當於約49.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0.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3港元至0.7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佔所得款項總額約36.2%，其中約14.5百萬令吉特（相當於約27.4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的新股份發行並按權益的一項扣減項目列賬，約4.0百萬令吉特（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已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約3.5百萬令吉特及4.0百萬令吉特（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將分別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本集團於2019年在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佔11.7%。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分析－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積極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利用率已達到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新客戶訂立一份協議，以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我們與合計九名客戶就額外需要152個機架託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存儲空間的各類項目進行討論。

於2019年7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技術風險管理》，當中載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規定的技術風險管理框架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的43個機架已於2020年1月全部遷至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本集團已向數據中心預定最多合共97個機架，以滿足本集團新的數據中心投入營運前客戶的的預期需求。

概 要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與2019年同期保持相若水平。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郵資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行政開支較2019年同期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所致。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純利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

冠狀病毒 (COVID-19) 爆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業務，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僅有兩個客戶位於新加坡。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僅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有關，因此，僅會受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能進一步爆發冠狀病毒的影響。這兩個國家以外的感染增加對本集團影響有限。此外，應注意的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毋須與客戶面對面地開展業務或服務。從客戶最近要求通過電話會議舉行會議中可以看出這一點。考慮到該等因素，全球（不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感染的進一步增加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將有限。

鑑於馬來西亞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考慮了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受到重大影響，因為我們主要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的已知病例數量有限。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主要涉及與客戶之間的數據傳輸，因此本集團的服務無需每天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面對面會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項目暫停或取消。此外，我們的大多數供應商位於馬來西亞，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有任何重大干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紙張及信封庫存以及將於2020年3月到達的訂單預計將滿足我們直至2020年4月（包括該月）的需求。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碳粉及零件庫存以及將於2020年3月到達的訂單預計將滿足我們直至2020年9月（包括該月）的需求。此外，本集團的紙張及信封供應商已確認，彼等的可用庫存可滿足我們額外六個月的需求。

概 要

作為本集團業務持續計劃（「**業務持續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監督員工，確保員工具有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體溫檢測，限制工作場所內外的社會接觸以及確保辦公場所清潔；及
- 採取措施，以確保具有充足的個人防護設備、洗手液及消毒劑產品存貨。

我們亦已提醒所有員工，彼等須熟悉業務持續計劃的要求，並確保所有在其監督下的工人均完全遵守要求。

有關本集團針對馬來西亞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採取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健康及工作安全事項－衛生工作環境」一節，有關其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冠狀病毒 (COVID-19) 爆發」一節。

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並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冠狀病毒(COVID-19)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已制定戰略疫情計劃以盡量降低及減輕冠狀病毒爆發的潛在影響。

就我們於第三方數據中心的機架租賃而言，第三方數據中心提供商已確認，彼等的日常營運未受到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重大影響，日後的日常營運亦無困難。彼等已採取措施遏制及控制冠狀病毒的爆發，例如進行體溫篩查及定期清潔，且該等措施仍然有效。

馬來西亞當前的政治變動

於2020年2月24日，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爾·穆罕默德向該國國王遞交了辭呈。雖然馬來西亞已任命新總理丹斯里·穆希丁·亞辛，但政治動盪可能抑制投資者信心並讓旨在提升馬來西亞經濟的短期財政刺激方案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新總理已決定將下議院的下屆會議從2020年3月9日更改至2020年5月18日。政治上的不確定性可能加劇對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特的壓力，並可能導致馬來西亞令吉特出現短期波動，或對其他外幣輕微貶值。自2020年2月24日（馬來西亞總理宣布卸任之日）起，截至2020年2月底，馬來西亞令吉特兌美元的匯率僅貶值0.1%。

概 要

根據我們行業顧問資料，由於以下因素，政治動盪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預計將有限：1) 馬來西亞已任命新總理及新內閣已組建，預計有關行動將可穩定當前的政治環境並減輕投資者的擔憂；2) 由於低通脹，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仍有降息空間以支持經濟增長，這有望提升投資者的信心；3) 政府體制的任何潛在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的業務均與政府採購無關，本集團的任何業務亦不依賴政府；及4)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大型金融機構的長期合約，該等公司對文件管理服務的需求週期性不明顯，疲軟的業務環境往往對此類需求的影響有限。

董事認為，馬來西亞令吉特的潛在貶值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用於結算的大部分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特。本集團僅有兩名客戶以新加坡元結算發票，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1.5%、1.2%、0.4%及8.4%，這預計會帶來外匯收益。本集團僅有兩名供應商要求以美元結算，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總額的0.6%、0.6%、0.5%及2.2%，金額並不重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馬來西亞總理的辭任及委任新總理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5百萬令吉特及4.0百萬令吉特（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將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及宣派股息13.0百萬令吉特（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上市開支」及「股息」一段）外，我們於自2019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在香港上市的理由

鑒於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完成，預期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仍將持續，灼識諮詢對該行業需求增長的預測及我們現有業務的技術限制，董事深知亟需進一步資金來擴大我們的業務。有關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外判文件管理行業未來前景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我們相信在香港上市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這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ii)其將提供債務融資以外的另一種辦法；(iii)其將提高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鄰國的市場知名度；(iv)其將吸引具有不同特點的投資者，例如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及(v)我們認為在香港上市是亞洲公司上市的首選。

有關上市理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股份 0.63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股份 0.73港元計算
市值 ⁽¹⁾	504,000,000港元	584,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u>0.211港元</u>	<u>0.232港元</u>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出售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調整後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達致，當中假設(i)股份發售於2019年9月30日已完成及(ii)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概無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3港元至0.73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將合共約為86.8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7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0.7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8.6%，將用作增加我們的技術實力及發展其他垂直／平行市場的能力；
 - 約6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5.2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6.7%，將用於建設一個符合三級標準的新數據中心，以滿足《技術風險管理》的規定及就擴展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1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8%，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技術運營支持系統；
 - 約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4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以開發Streamline Suite以外的新應用程序及制定前端解決方案；及
- 約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2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4%，將用作擴展我們的本地市場份額及探索區域擴張，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
 - 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6%，將用於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以觸及新客戶；
 - 約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6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8%，用於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

概 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納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且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附註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4/7」	指	一天二十四小時，一周七天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0年3月11日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指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 Link Malaysia」	指	C Link Squared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2018年6月20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由C-Link BVI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釋 義

「C-Link BVI」	指	C-Link Squared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16日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合法實益持有100%權益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2020年3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將向股東發行599,999,8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川文證券」	指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國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指	國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Coeus Systems」	指	Coeus Systems Sdn. Bhd.，一間於2002年7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eus BVI」	指	Coeus System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6月19日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其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合法實益持有100%權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Link Squared Limited，一間於2018年6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Compufirms」	指	Compugraphic Forms Sdn. Bhd.，一間於1982年12月1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ng Siew Aun先生、S Ling先生、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分別持有35%、23%、21%及21%權益
「Compugraphic Media」	指	Compugraphic Media Sdn. Bhd.，一間於2000年2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ompugraphic BVI」	指	Compugraphic Media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6月19日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合法實益持有100%權益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指	W Ling先生及F Li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的確認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Flash Dragon、Jupiter Rain、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0.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利益）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Flash Dragon」	指	Flash Drag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6月11日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其由F Ling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彼等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2020年3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川文證券、京基證券、瑞邦證券、聯合證券、晉立峰證券及中毅資本
「Jupiter Rain」	指	Jupiter Rain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6月12日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其由W Ling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京基證券」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9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列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3月27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David Lai & Tan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0年3月11日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政部」	指	財政部，馬來西亞的一個政府部門
「科技創新部」	指	科學技術創新部，馬來西亞的一個政府部門
「F Ling先生」	指	Ling Sheng Hwang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W Ling先生及S Ling先生的兄弟
「S Ling先生」	指	Ling Sheng Shy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 Ling先生及F Ling先生的胞兄
「W Ling先生」	指	Ling Sheng Chung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F Ling先生及S Ling先生的胞弟
「國家網絡安全政策」	指	國家網絡安全政策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股份發售，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其將不高於0.73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0.63港元，有關價格將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彼等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返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義務，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配售包銷商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將於該日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進行）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的簡稱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2020年3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令吉特」	指	令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瑞邦證券」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獨家保薦人」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晉立峰證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及Flash Dragon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東京證券交易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
「用戶驗收測試」	指	用戶驗收測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晋立峰證券」	指	晋立峰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令吉特金額乃按1令吉特兌1.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港元金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令吉特的聲明，反之亦然。

任何表格中所示總額與所列各項數額（包括百分比）總和的任何差額乃四捨五入所致。因此，若干表格中總額數字未必等於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行業中所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符。

「區塊鏈技術」	指	一種不斷增長的記錄列表，稱之為區塊，使用密碼相連接
「土著」	指	出生地為馬來的馬來西亞人
「土著身份」	指	屬於以下類別的馬來西亞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就控制權及股權、董事會、管理層、工人、架構／組織圖及管理職能而言，由馬來西亞土著擁有至少51%的公司。餘下49%股份可由非土著及外籍人士擁有。(ii)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總經理及其他重要職位（關鍵崗位）的至少51%必須由土著擔任。(iii) 支票簽署及公司重要財務文件必須由土著擔任的財務經理簽署。(iv) 持有股權比例最高的個人必須為土著。同時，薪金／僱員公積金供款必須由土著持有。
「主機託管服務」	指	為位於數據中心的伺服器提供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及技術支持
「機房空調」	指	計算機室空調設備為維持數據室內的溫度、配風及濕度的設備
「賽城」	指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賽城，以科技園作為核心的一座城鎮，其構成MSC的主要部分

技術詞彙表

「數據中心空白區」	指	數據中心為資訊科技設備分配的空間
「DDoS」	指	分佈式阻斷服務，為一種以多台機器共同運作攻擊一個目標電腦系統的電腦攻擊，旨在令目標暫時或永久癱瘓
「Dotnet」	指	一個交叉平台，供建設不同類型應用程序的開源式開發平台
「金融機構」	指	金融機構
「Gbps」	指	每秒千兆比特
「HSSD」	指	高靈敏度煙霧探測系統
「ICR」	指	智能字符識別
「ID」	指	身份識別
「ICT」	指	資訊及通訊技術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指	伺服器、網絡及設備、電纜及任何其他數據中心計算、電源及聯網硬件
「Microsoft Windows」	指	一種操作系統
「MICR」	指	磁墨水字符識別，是一種可由清分機讀取支票底部打印字符的技術
「MSC」	指	馬來西亞MSC（前稱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一個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中南部的經濟特區及高科技商業區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OS」	指	操作系統
「Linux」	指	一種操作系統

技術詞彙表

「機架」	指	數據中心內由金屬堆棧或機櫃建造的儲放空間單位，用於在可讓硬件傳輸、處理、託管、存儲及發送數據的溫度及濕度環境中存放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認購
「SMS」	指	短訊服務
「電匯」	指	電匯
「伊斯蘭保險」	指	一種伊斯蘭保險，成員向一個聯合系統供款，為各成員的損失或損害提供保障
「Unix」	指	一種操作系統
「UPS」	指	不間斷電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不會落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章節。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經營計劃、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資金來源、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我們的股息支付（若有）、在建或規劃的新會館、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以及馬來西亞和我們開展業務或預期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經濟及政治趨勢。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考慮」、「估計」、「預期」、「尋求」、「計劃」、「擬」、「預測」、「或會」、「應當」、「將會」、「應」、「會」及「可能會」等字眼或類似用詞或反義詞語以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的影響。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或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屬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的規模及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新擴充地點）；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已規劃項目；
- 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多項限制；
- 整體行業展望、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本行業的未來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分別採取的管理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自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趨勢的宏觀經濟措施；
-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海外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的益處之實現情況；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就上述陳述而言，上述前瞻性陳述的資料來源及假設乃屬合宜，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包含之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隱瞞任何事實，以致於重大方面提供不實或誤導之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內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應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下列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文的任何潛在事件落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會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相距甚遠。可能導致該等差別的因素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倘我們的數據中心未能遵守客戶根據《技術風險管理》（「《技術風險管理》」）要求的規定，我們可能失去若干金融機構的業務

於2019年7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技術風險管理》，當中載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規定的金融機構技術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將包括我們的客戶（彼等亦屬於金融機構）。作為向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要求本集團的數據中心遵守《技術風險管理》，因此，我們現擬升級我們的數據中心。我們擬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預期為2020年1月1日後）建造我們的數據中心。我們亦未必能於金融機構授予的過渡期結束前成功建立三級數據中心。倘我們無法於過渡期結束前成功建立三級數據中心，且客戶不延長任何過渡期，則客戶或會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協議，進而或會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覓得合適地點建造我們的數據中心，而我們的應急計劃亦無法執行，以致我們的數據中心於2021年底之前無法準備就緒，則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金融機構客戶要求我們的數據中心符合三級數據中心標準的規定。倘若發生該情況，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或會終止我們已與彼等簽署的任何協議，而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80%。倘本集團不能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建立我們的數據中心，則我們與金融機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或會被終止，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購買土地建立新數據中心及必須實施我們的應急計劃購買現有樓宇將其轉換為數據中心，則所涉及的總成本將更為高昂。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從事銀行及保險業的多名主要客戶及我們與彼等之間的關係，而我們未必可以吸引或成功吸引新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所作總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57.9%、57.9%、51.8%及45.6%。特別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最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約為19.4百萬令吉特、17.0百萬令吉特、12.4百萬令吉特及8.8百萬令吉特，分別佔總收益約28.5%、23.9%、18.5%及16.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相關組別劃分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68.2%、67.7%、67.2%及61.4%。同期，按相關組別劃分的最大客戶所貢獻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0.8%、26.5%、21.5%及18.6%。因此，我們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客戶會否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以及影響彼等營運的其他因素，而當中諸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預期目前的主要客戶將於未來數年繼續佔相當大比例的收益。倘市場變化對客戶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則可能會打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擴大或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外，我們業務的成功亦視乎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吸引銀行及保險業或其他行業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會受限，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收回軟件開發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為我們實現業務增長及可持續性的關鍵之一。我們的資訊科技部負責開發軟件的新功能及提升組件以及測試及確保軟件的性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關開發軟件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特、0.9百萬令吉特、1.2百萬令吉特及1.0百萬令吉特，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8%、1.7%、3.0%及3.1%。該等員工成本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於五年內攤銷至銷售成本。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資本化，則全部款項需於相關年度作為費用支銷，且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軟件開發活動定會產生有意義的成果或培育任何可盈利的產品。技術、營運、分銷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新產品或服務推向市場。即使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亦不保證可獲得市場認可。我們日後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相當依賴該等新產品的市場表現。倘我們未能開發任何新產品，或新產品未能如預期般獲得市場認可，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聲譽實力以及客戶的信任及信心

我們相當依賴聲譽實力為產品及服務產生需求。產品缺陷、客戶服務欠佳、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指控、負面報導或業績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打擊我們的信譽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消費者對我們喪失信任及信心，我們可能會損失收益或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轉向使用內部數據系統

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如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訂購本集團的服務乃由於彼等期望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藉此降低其業務運營所需的資本投資。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依賴於客戶將其非核心相關業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原因為我們的外判業務模式為其提供財務成本效益，如較低的初始資本投資。倘我們的客戶決定對之前外判的設備或內部化業務作出大量資本投資，則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競爭，可能會令市場份額大幅減少，並對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並受到技術演變、用戶需求變化以及頻繁推出的新產品及服務所影響。市場上有其他軟件產品及服務可提供與我們產品及服務類似的功能。我們面臨競爭，主要競爭者為馬來西亞其他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者可能擁有較我們更深厚的營運經驗以及更多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可能令彼等在開發軟件、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招聘人才（特別是軟件開發人員）方面佔優勢。競爭加劇可能令定價更具競爭性。倘我們未能調整現有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需求並有效地展開競爭，則可能會流失客戶，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吸引及挽留高技術人才。高技術人員短缺或員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可實施業務戰略以推動增長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於我們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技術人才的能力，特別是負責軟件開發的資訊科技人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6%、10.0%、11.8%及10.8%。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乃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部分。我們可能須提供更高的薪酬、激勵方案及培訓機會以吸引及挽留足夠的高技術人才，方可維持營運及增長，而此舉或會令成本上升及盈利率下降。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對經驗豐富的人員需求殷切，人才競爭激烈。特別是，資訊科技界部分行業（例如雲端運算服務）相對較新並需要投入高技術人員。馬來西亞缺乏高技術及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才，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就現有及計劃的業務營運繼續吸引及挽留足夠的高技術員工。倘我們未能就現有及計劃的業務營運吸引及挽留足夠的高技術人才，甚至完全未能吸引及挽留有關人才，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未必可實施業務戰略以推動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服務提供商完成本集團的服務

作為本集團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依賴獨家服務提供商就網絡服務及郵遞服務提供的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上並無其他替代選擇提供相同服務。倘無法覓得適當服務提供商，則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重大影響。倘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其可能影響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這可能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索償。

我們的擴張計劃未必成功

為配合我們營運所需的額外硬件，本集團採取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賽城建設新數據中心的戰略計劃。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定能興建或按照擬定時間興建上述設施。延誤及超支等不明朗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我們成功於賽城設立新數據中心，倘服務需求未有按相同比率增加，則我們亦可能面對使用不足的問題。倘出現上述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擬投資於數據中心而承擔重大折舊開支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折舊旨在使用直線法將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剩餘價值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所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分別為2%及10%至20%。有關折舊開支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我們將透過收購一幅額外土地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建造我們的數據中心，我們預期數據中心大樓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末前竣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與我們的數據中心有關的折舊開支將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特及2.2百萬令吉特。該折舊開支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障知識產權可能會令我們產品、服務及品牌的價值下降

我們的知識產權乃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於日常業務中使用多項知識產權，特別是軟件版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其公司名稱或品牌中擅自使用我們的域名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難以追蹤他人擅自使用我們專有軟件內專有權利的情況。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盜取及以其他方式被盜用。軟件及資訊科技行業知識產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並不明確且日益變化。因此，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甚為困難、費時及耗費不菲，但效果卻有限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軟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被挪用可能會令大量業務流失至競爭對手、損害本集團聲譽、使我們須提起成本高昂且費時的訴訟，並分散業務營運上的管理資源。

我們處理的資料可能被意外洩漏或挪用，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於我們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接觸及獲交託機密性質的資料，例如有關客戶系統、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的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將客戶的資料保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將成功防止客戶的機密資料被洩漏或挪用。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被洩漏或挪用可能會令我們面對客戶的投訴或申索，或令我們面臨罰款，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有關風險可能令本集團遭受重大財務虧損。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0.8百萬令吉特，佔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流動資產總值約41.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多60日的信貸期。儘管我們力圖嚴格控制我們的未結算應收款項，但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結算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客戶未能按時向我們支付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支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挽留業務營運的核心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

我們的長期成功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管理。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我們依賴有關團隊對本集團及文件管理服務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市況及監管制度的深入了解。未能挽留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可能會對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馬來西亞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相當激烈，而合適人選的供應有限。競爭對手可能會招攬我們的僱員，而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的合適人員。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全部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多份保單以涵蓋僱員相關保險以及生產設施及設備若干固定資產的損害賠償。然而，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的產品均設計為可與客戶的系統及硬件兼容。儘管我們設有質量及質保程序測試軟件產品，概無法保證軟件產品中的所有的漏洞、錯誤或缺陷均可被發現及糾正。我們軟件產品中的任何漏洞、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對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系統及硬件造成損害，並對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操作或該等軟件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用於修正缺陷或應對客戶的任何潛在索償。其亦可能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現時，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產品責任索償。重大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引致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保單可能就所投保事件造成的損失訂有財務限額。倘我們出現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保險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銀行借貸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2.5百萬令吉特、2.3百萬令吉特、18.8百萬令吉特及17.2百萬令吉特。於2018年8月提取為數19.0百萬令吉特的銀行貸款之定期貸款協議中所包含的條款使借款銀行可按需求要求我們償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銀行不會試圖在我們並無違反定期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情況下於協定到期日前按需求尋求還款。發生上述情況可能導致因就該銀行的任何上述強制執行行為向適用法院提出拒絕、辯護及／或上訴而招致高額成本及資源。倘我們未能抗辯有關強制執行行為，本集團可能有義務於到期前悉數或部分償還有關定期貸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包括生產設施）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地區可能受到颱風、水災、旱災等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故障、潛在戰爭或恐怖主義襲擊、暴動、動亂或罷工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傷亡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導致廣泛地區出現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暴動或動亂亦可能造成我們員工傷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上述任何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整體營商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或會受到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影響

中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令受感染國家的經濟帶來不確定性。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性質，董事認為，冠狀病毒(COVID-19)並無令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受到重大直接不利影響。然而，概無法保證倘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惡化、持續或再次發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倘我們任何僱員受感染，且提供本集團任何服務時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或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

風險因素

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受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且原材料的供應中斷，我們未必能獲得充足材料滿足訂單，且可能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技術的飛速變化及發展影響。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而用戶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影響收益

我們業務日後的可持續性視乎我們對客戶需求的了解及我們開發持續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預測或識別市場趨勢及喜好的變化，或產品未能迎合有關變化，客戶未必會接納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業務受技術的飛速變化及發展影響。我們的日後增長亦相當依賴持續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以迎合趨勢變化，甚至完全無法推出新產品。我們亦不能預計或保證尋求推出的新產品將會取得成功及盈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出現突發系統故障或中斷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文件管理服務及營運業務。例如，我們利用資訊科技為客戶提供接收、處理、傳輸、儲存及管理資料數據及流程。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配合客戶不斷增加的使用量、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預期、不斷變化的有關私隱政策方面的監管規定及快速演變的網絡安全問題，以維持穩定的表現，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本身技術及系統錯誤或缺陷而出現中斷或其他停運情況，例如軟件網絡負荷過重而失靈或因黑客安全攻擊而導致的技術故障。隨著我們推出更多軟件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我們的營運增長將令伺服器及網絡能力承受更大壓力。我們可能於升級系統時遇到問題及未被偵測的編程錯誤，或會對服務供應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支援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該等中斷均亦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的風險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範疇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無效、利率變動、實施資金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推出有關向第三方分包的新規例或法規、銀行或保險法規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規定的風險。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馬來西亞。由於預期於可見將來馬來西亞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及營運地，馬來西亞經濟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馬來西亞整體經濟環境向好，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情況將於日後持續。

於2019年7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技術風險管理》，當中載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規定的技術風險管理框架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技術風險管理》政策規定金融機構應說明其數據中心的彈性及可行性目標，該等目標與其業務需求保持一致。

在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投入使用之前，為使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前符合《技術風險管理》的若干要求（可能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已與一個三級數據中心的擁有人訂立協議，並已獲得大多數金融機構客戶的同意，以向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租賃機架空間，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計不超過24個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於2020年2月24日，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爾·穆罕默德向該國國王遞交了辭呈。由於其辭任，馬來西亞新總理丹斯里·穆希丁·亞辛已獲委任，並決定將下議院的下屆會議從2020年3月9日更改至2020年5月18日。馬來西亞的政治環境可能發生變動，可能對馬來西亞的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馬來西亞稅務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受所得稅及其他稅務規例影響，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根據於2017年4月10日刊憲的2017年所得稅豁免（第2號）法令，我們於2017及2018評估年度享有特殊所得稅豁免，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9百萬令吉特、3.4百萬令吉特、4.8百萬令吉特及4.3百萬令吉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指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3.8%、23.3%、29.1%及31.8%。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繼續享有有關所得稅獎勵。我們的優惠稅率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會導致較高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本集團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自2018年9月1日起，根據2018年服務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規例，我們須繳納服務稅（「服務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服務稅項下的稅率與商品及服務稅項下的稅率相同，因此實施服務稅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馬來西亞政府日後可能對馬來西亞令吉特實施外匯管制，或馬來西亞令吉特可能面臨匯率波動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過往曾為穩定馬來西亞令吉特而干預外匯市場，並於1998年9月將馬來西亞令吉特與美元掛鈎。於2005年7月21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用管理浮動系統，以一籃子貨幣作為馬來西亞令吉特的基準，藉此確保馬來西亞令吉特維持於接近公平值的水平。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性或額外的外匯管制。實施、更改或取消任何外匯管制可能會令馬來西亞政府於實施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導致馬來西亞經濟承受的潛在風險及國際市場外部發展對其造成的影響上升。此外，馬來西亞令吉特兌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將會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實施、更改或取消任何外匯管制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收益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馬來西亞令吉特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應對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爾·穆罕默德於2020年2月24日辭任，馬來西亞令吉特兌其他貨幣略有貶值。雖然馬來西亞已委任新總理丹斯里·穆希丁·亞辛，但無法保證馬來西亞令吉特相對於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會進一步貶值。由於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若干原材料，且需要以外幣（尤其是美元）結算購買，因此馬來西亞令吉特的貶值將增加外幣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馬來西亞公司及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可能會相當費時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而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該等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若干外國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等外國判決於執行前必須先進行登記。該等外國判決須由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附表一所載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達魯薩蘭國）的高級法院作出，方可進行登記。另一方面，通過在馬來西亞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可強制執行外國判決。因此，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可能會相當費時。

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日後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權益掛鈎證券，這或會導致我們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盈利被攤薄。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0%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及既定價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及高流通性的市場，或倘形成該等市場，亦不保證可於上市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於上市完成後出現波動。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表現反覆。下列因素或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聘請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的消息；
- 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動向、收購或戰略聯盟；
- 財經分析員更改盈利預測或推薦建議；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環境，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日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被視為可能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或削弱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倘我們於日後的發售活動中額外發行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未必就股份宣派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750,000令吉特、19.8百萬令吉特、7.0百萬令吉特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宣派股息13.0百萬令吉特並將於上市前以現金付款結清。我們會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閣下未必能參與供股或選擇收取股票股息，並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的股份在內的證券之權利。我們將不會向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分派及出售權利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證券則另作別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我們並無責任提交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使登記聲明於美國證券法下宣佈生效。因此，美國的股份持有人未必可參與供股，而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並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持有人不會就該等權利收到任何價值。我們可能不時根據適用證券法就未來股息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供股票股息選擇權。然而，除非根據有關選擇權進行的股份發行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否則我們將不會允許股份持有人行使有關選擇權。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且我們並無責任就根據該等選擇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提交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使登記聲明於美國證券法下宣佈生效。此外，我們可選擇不向若干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選擇權，而僅以現金形式向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派發股息。因此，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選擇以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而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全文，務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尤其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就任何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並無編製或批准有關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報導。我們不就媒體所載或提述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其相關假設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申請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駐居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馬來西亞並將繼續以馬來西亞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本集團財務總監林彥欽先生除外)現時及將來繼續留駐於馬來西亞。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F Ling先生及公司秘書陳灤而女士。陳女士當前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會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傳真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F Ling先生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確保其能快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查詢事項或要求；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位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13.49(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文件將載入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該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其於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定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列明,招股章程須載列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對該等收入或營業額計算方法的解釋)及較重大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列明,招股章程須載列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i)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及(ii)上市申請人於編製上市申請人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發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規定的證書。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根據上文有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完整年度經審核賬目。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13.49(1)條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公司須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書；
- (iii) 本招股章程必須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與其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報相關的報告期)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論述。將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該等財務資料必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對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規定而編製；及(b)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及
- (iv) 就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分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而言，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豁免詳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
- (ii) 本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3月17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規定，理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 倘將載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業績，將使上市時間表出現重大延誤。倘須審核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的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從而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為配合建議上市時間表，本公司編製及其核數師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自2019年9月30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工作的裨益未必能為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重大延誤提供理據；及
- (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經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後，本集團自2019年9月30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就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而豁免遵守相關規定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

刊發初步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刊發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與其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報相關的報告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對業績的論述。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理由為(i)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而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ii)由於刊發本招股章程的日期與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的規定日期之間的時期較短，本招股章程已為股東及投資大眾利益載有該等其他已充分更新的資料。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關於本集團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之辦事處查閱，僅供參考用途。

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為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18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於各情況下以發售價發售。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適用的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間協定的發售價而定。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所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7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能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得批准或豁免，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匯兌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階段亦無意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於任何時候必須由公眾持有。因此，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將登記於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份登記分冊中。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股份登記總處置存於開曼群島。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之證券可於聯交所交易。

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0.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節。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借股安排」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湊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節。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管方英文名稱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皆非官方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以令吉特計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或者反之），匯率僅供參考：

1.0令吉特：1.89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令吉特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於任何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先生	21 Amarin Kiara Jalan Desa Kiara 1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W. Persekutuan (KL) Malaysia	馬來西亞
Ling Sheng Chung先生	FG-02 Kiaramas Ayuria Condo 9 Jalan Kiara 7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W. Persekutuan (KL) Malaysia	馬來西亞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77, Taman Berjaya Pulau Tikus 10350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女士	香港 九龍 美孚新村 吉利徑3B號10樓	澳洲
李殷傑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51號 和富中心 16座11樓D室	中國
Wong Son Heng先生	19 Jalan Angsana Sd 2/2F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公開發售包銷商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厦10樓A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厦9樓全層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厦25樓2511室

晉立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22樓2220室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
泰樂信聯盟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90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5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厦22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PLT
特許會計師
Level 23A,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Pusat Bandar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合規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 Persiaran Sungai Buloh Taman Industri Sungai Buloh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公司網站	www.clinksquared.com (附註：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灤而女士，ACS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Ling Sheng Hwang先生 21 Amarin Kiara Jalan Desa Kiara 1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W. Persekutuan (KL) Malaysia 陳灤而女士，ACS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Wong Son Heng先生 (主席)
Ling Sheng Shyan先生
李殷傑先生
楊元晶女士

薪酬委員會

Wong Son Heng先生 (主席)
Ling Sheng Hwang先生
Ling Sheng Chung先生
李殷傑先生
楊元晶女士

提名委員會

Ling Sheng Hwang先生 (主席)
Ling Sheng Chung先生
李殷傑先生
楊元晶女士
Wong Son Heng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43-G Jalan PJU 5/20
The Strand Pusat
Perdagangan Kota Damansara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聘的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及基於若干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從事跨多個行業的專業顧問服務）就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於我們的影響而編製。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所支付的費用為930,000港元，我們相信此費用可反映該等報告的市場水平。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灼識諮詢透過與關鍵行業專家及居領導地位的行業參與者面談的方式進行一手資料研究。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分析自數個公開可得的數據來源（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馬來西亞統計局、新加坡統計局、多個行業協會等）獲得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使用的方法乃基於分析自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就可靠性及準確性互相參照。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報告載列依據以下主要假設作出的各種市場預測：(i)預期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相關行業的主要推動力於整個預測期內極有可能繼續帶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自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持續增長，包括資訊及通訊技術市場的開支不斷增加、企業應用軟件的開支不斷增加、無紙化辦公室的推廣、政府提供獎勵計劃及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促使企業外判非核心業務流程；及(iii)概無或會對市場造成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的行業規例。灼識諮詢相信，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所用的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相關假設）乃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的影響。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文件管理服務市場概覽

文件管理服務指採用軟件及硬件，於企業內部創建、存儲、共享、追蹤及使用文件的解決方案。鑒於該等服務的性質，該市場可分為下列兩個分部：1)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市場；及2)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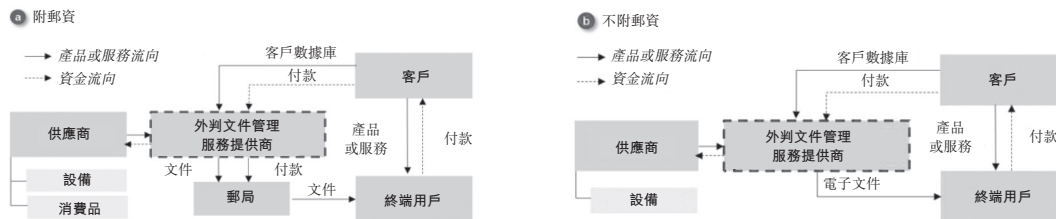
-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指應企業客戶要求向企業客戶分發電子或印刷文件、卡片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的服務。其亦提供文件模板設計、文件成像及掃描、數據託管及管理以及文件服務。該等服務一般透過電子分發或傳統郵寄方式完成。

行業概覽

- **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指有助管理文件使用週期的解決方案，包括創建、分發、存儲及追蹤以及於企業內部傳閱、共享及傳播，以確保無縫工作流程及促進不同種類的數據、文件及流程順利交流。根據對硬件依賴的程度，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可分為依賴硬件的軟件或獨立於硬件的軟件，本節將僅專注於與本集團業務兼容的獨立於硬件的軟件解決方案市場。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下圖簡要概述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價值鏈的分部包括供應商、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客戶及終端用戶。於該價值鏈上運營的供應商包括設備供應商（例如打印及掃描設備），倘文件附郵資寄發，則消費品供應商（例如紙張、卡片及信封）亦包含在內。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負責自客戶提供的數據庫中提取數據，以規範化格式生成文件，隨後以電子方式或以印刷格式將其寄發予個別終端客戶。就價值鏈而言，客戶負責向服務提供商直接提供與終端客戶有關的資料。作為文件的收件人，於該價值鏈上運營的終端客戶為企業客戶的客戶。

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

下圖簡要概述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價值鏈有三個不同分部，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供應商、軟件開發商及客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供應商為軟件開發商提供硬件及框架，而軟件開發商負責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並開發適用於客戶特定需求以及客戶內部電腦操作系統的軟件。客戶負責闡明其於文件管理領域的需求，以便軟件開發商可透過開發適用文件管理軟件促進文件的生成、存儲、管理及分發。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分析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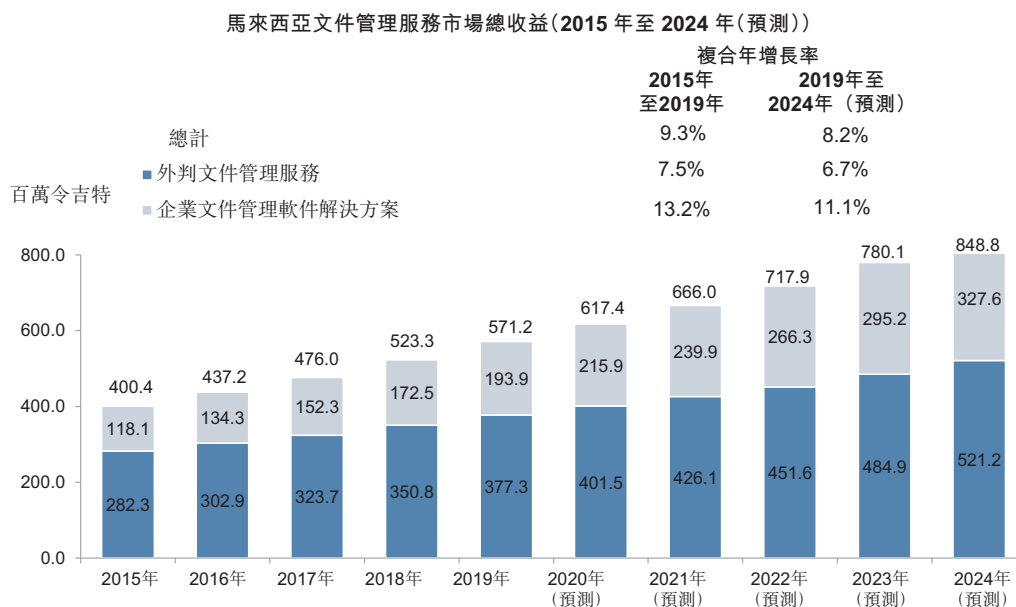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產生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400.4百萬令吉特增加至2019年的571.2百萬令吉特，複合年增長率為9.3%。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市場分部佔整體市場比例越來越大（按收益計），反映了馬來西亞對文件內容創建、印刷及交付服務的市場需求龐大。馬來西亞市場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282.3百萬令吉特增加至2019年的377.3百萬令吉特，複合年增長率為7.5%。該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持續擴大至2024年的521.2百萬令吉特，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

於馬來西亞的文件管理服務市場中，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收益由2015年的118.1百萬令吉特增加至2019年的193.9百萬令吉特，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鑒於企業內更廣泛採用文件數字化的持續趨勢，該軟件市場規模預期進一步擴大至2024年的327.6百萬令吉特，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自2015年至2024年期間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規模：



附註1：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僅包括獨立於硬件的軟件（與本公司業務相若）產生的收益。

附註2：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總收益乃根據有關本地企業客戶的文件管理服務的國內開支計算。

附註3：市場規模按馬來西亞總資訊科技開支、分佔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開支以及分佔企業文件管理軟件服務的開支進行計算及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動力

1) 信息及通訊技術的總開支日益增加

由馬來西亞互聯網普及率（由2015年的71.1%增加至2019年的83.6%）提高所推動，馬來西亞信息及通訊技術市場的總開支持續穩定增長。憑藉該國經濟的持續數字化改革及持續科技進步，因此預期該市場的總開支將持續增長，進而推動該國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的進一步增長以及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整體的持續發展。

2) 企業應用軟件的總開支不斷增加及新成立企業數目不斷增加

馬來西亞對企業應用軟件的企業開支已由2015年的16億令吉特增加至2019年的24億令吉特，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反映軟件開發方面的持續技術進步，企業應用軟件的總開支預期將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38億令吉特。馬來西亞新成立企業數目由2015年的849,700個單位增加至2019年的1,070,300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為5.9%。該等企業對文件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旨在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智能文件處理途徑優化其業務流程，從而帶動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的增長。

3) 無紙化辦公及工作場所的推廣

隨著整個社會的環保意識不斷提升，眾多企業已開始邁向無紙化辦公，以實現更佳的ESG（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文件管理服務可幫助企業減少紙張消耗、降低其存儲需求、幫助其在線備份及存儲文件及進一步精簡整體業務流程，上述舉措均可提高工作效率及減少碳排放。因此，在未來數年推廣無紙化辦公將對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4) 政府推出的獎勵計劃

馬來西亞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允許減稅以促進資訊科技業發展，因此亦將有助於帶動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增長。例如，根據已頒佈的所得稅法，軟件開發所得全部收益的70%將享受五年免稅優惠。此外，馬來西亞政府已允許資訊科技公司免稅進口多媒體設備。除此之外，馬來西亞政府向資訊通訊技術及資訊通訊技術輔助業務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MSC)地位，並向其提供免稅、研發補助金、不受限制僱傭外籍工人等獎勵。該等獎勵預期將進一步助推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發展。

5) 日益攀升的勞工成本助推企業外判其非核心業務分部

面臨日益攀升的勞工成本壓力，越來越多的企業尋求將其文件管理需求外判，以充分發揮勞動利用率。2015年至2019年，馬來西亞僱員的平均月薪由2,487令吉特增加至3,288令吉特，複合年增長率為7.2%。由於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的規模經濟，文件管理服務的外判減少了對成本相對較低的非核心業務所需的勞動力投入量。經計及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裨益，越來越多的企業預期在未來數年採用文件管理服務。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1) 加強數據安全

數據安全為馬來西亞企業決定是否採用文件管理服務時必要的考慮因素。隨著參與任何既定業務交易的終端用戶整體數目增加，保密性客戶資料量已持續增加。隨著身份盜竊及數據洩露呈上升態勢，企業積極保護其業務及其掌握的任何保密性客戶資料至關重要，因為不加保護可損害服務提供商的聲譽並極可能導致失去客戶。此外，多項規例及政策（包括《網絡風險管理指引(Guidelines on Management of Cyber Risk)》、《數據洩密通知實施(The Implementation of Data Breach Notification)》及《技術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in Technology)》）已經推出，以解決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因此，未來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將在專注提升數據安全方面作出更多努力。

2) 升級文件管理軟件，以支持更廣泛的定制

隨著企業業務營運的持續優化，企業對文件管理軟件的定制需求日益殷切，定制文件管理軟件一般設計為使實際營運與企業的具體內部管理流程緊密相聯，並有助於確保企業能得到更好配置，以有效及全面的方式處理客戶資料及解決問題。

由於軟件應用程序變得愈加發達及先進，隨著時間的推移，企業愈發依賴定制的高端軟件技術，且更加頻繁地向第三方提供商外判非核心業務，以便其能夠將資源用於核心業務活動。

3) 邁向持續數字化的趨勢

文件邁向持續數字化的趨勢已不可阻擋，包括其創建、存儲、追蹤、審閱及導出，這旨在提高工作環境涉及的各個流程的效率。同時，於移動設備上獲取文件已成為現實且估計將繼續提升處理不同文件的便利性及效率。隨著互聯網已成為資料存儲及轉移的最便利及易於存取的方式，預期越來越多的資料將轉換為數字格式，其將帶動有關資料的交付並促進不同用戶之間的交流。

4) SaaS的應用更廣泛

隨著數字化程度提高，SaaS有望於不久將來獲得更廣泛的應用。當以SaaS模式交付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時，企業毋需購買軟件及硬件、建立電腦機房及招聘資訊科技團隊，令其初始資本投資較現場軟件解決方案為低。同時，由於授權人員可於任何地點在任何設備登入軟件，因此SaaS可實現分散協作。此外，其亦減輕了在升級、維護及保護數據方面的壓力。隨著企業提升營運效率的需求日益提升，預期日後馬來西亞SaaS模式於軟件解決方案中的滲透率將會提升。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威脅

1) 信息安全問題

信息安全為企業考慮使用外聘文件管理服務時關注的重點。於工作過程中，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需要進入及連接其客戶的數據庫，以執行其文件管理服務。此舉或會引發企業及客戶對資料洩露及私人資料丟失等潛在風險的擔憂，因此對日後文件管理服務的持續發展構成威脅。

2) 技能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短缺

資訊科技行業的若干領域（如雲計算服務及軟件開發）為新興行業，需要投入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的技能熟練人員。目前，馬來西亞該等人才及專長尚屬稀缺，因此對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的發展構成主要威脅。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相對集中，五大服務提供商佔約36.1%的市場份額（按2019年產生的整體收益計）。截止2019年，本集團在市場上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1.7%，（按該年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收益計）。

下表概述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按於馬來西亞提供文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計）：

2019年主要競爭對手的收益排名

排名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上市地位	收入 (百萬令吉特)	市場份額
1	公司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材料供應（紙張、信封等）	私營	71.6	12.5%
2	本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私營	66.8	11.7%
3	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私營	34.8	6.1%
4	公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硬件解決方案（包括打印機、掃描儀等）	私營	20.2	3.5%
5	公司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私營	13.3	2.3%
	小計			206.7	36.1%
	其他參與者			364.5	63.9%
	總計			571.2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A之母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B之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公司C之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4. 公司D之母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准入壁壘

1) 金融行業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監管壁壘

於2000年生效的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之銀行業務外判指引要求任何尋求與外判服務提供商合夥的銀行機構須首先通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該指引要求銀行機構就外判服務提供商實施有效的監督機制。新入行者將難以符合該等指引，因為該指引要求外判服務提供商在服務金融機構、遵守銀行規定以及滿足數據安全相關方面擁有過往經驗。在馬來西亞，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外判服務提供商不超過30間。因此，該等指引為任何希望為金融行業企業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業務的新入門者構成壁壘。

2) 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才

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該行業屬技術密集型產業，獲得具備豐富編程背景知識的充足合資格軟件開發人員以及具備以最佳方式將硬件及基礎設施與軟件結合的能力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3) 與郵政服務提供商合作

需要郵政服務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涉及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與郵政服務提供商之間的緊密合作。文件被印刷後及交付予終端用戶前通常被轉移至郵局。鑒於與文件管理供應商相關的文件數量，以及及時傳遞該等文件的重要性，服務提供商及時向終端用戶傳遞文件顯得十分重要。與郵政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的合作能夠確保以快速、準確及經濟的方式傳遞文件。由於長期合作需要數年的累積，故此項為新入行者進入該行業構成壁壘。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1) 良好的往績記錄

金融行業內的眾多客戶（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對服務提供商設定較高標準，原因為其有嚴格的合規及數據安全政策。業內服務該等公司的良好往績記錄在彰顯該公司提供文件管理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之餘，亦證明該公司在提供金融行業所需的十足安全及保障方面值得足夠信賴。

2) 與優質客戶的長期關係

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對於維持與文件管理服務行業客戶的長期關係而言至關重要。透過交付優質的文件管理服務及設計可真正解決客戶所面臨的問題（例如與定位彼等所需文件有關的困難、缺乏與文件流向有關的透明度、管理不善的文件訪問控制等）的軟件，一間公司將能夠於整個使用期限內優化文件管理，從而改善整體客戶體驗。

3) 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團隊

提供高質量的文件管理服務需要投入該等公司軟件工程師具備的堅實硬技能。於行業內積累的軟件編程經驗及問題解決經驗可令公司在處理軟件開發過程中面臨的各類問題時具備優勢。經驗豐富的團隊亦將有助於解決客戶使用軟件及定期升級軟件時面臨的各種問題，確保提供優質服務。

4) 根據客戶需求定製軟件的能力

鑒於不同客戶有獨具一格的工作流程，因此對優化彼等的文件管理系統有不同的需求，服務提供商須準確識別客戶的特定需求。根據客戶需求訂製軟件以提升客戶體驗，進而提高客戶對軟件產品的依賴。當前，市場上的活躍服務提供商不勝枚舉，公司透過展示其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並就此迎合及定制軟件解決方案的能力而令其從同行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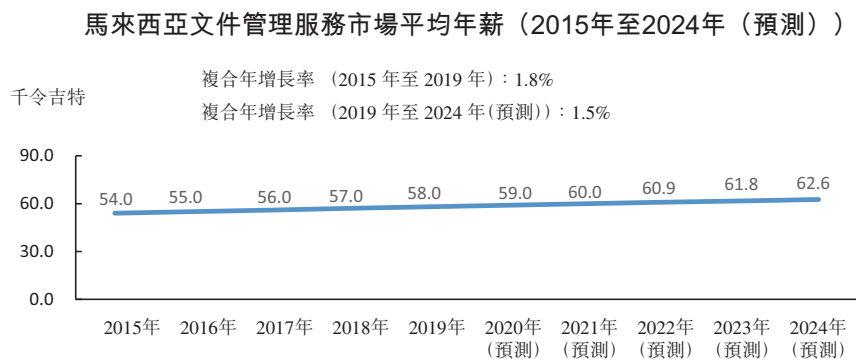
5) 傳遞的時效性

由於眾多透過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發出的印刷文件在時間上有一定程度的敏感性，能夠及時將文件傳遞予終端用戶對於滿足業界客戶需求變得十分重要。此舉使得公司須使用具備高速印刷能力的先進靈活的印刷設備，以便能在較短時間內完成複雜的印刷工作。同時，由於通常每台機器的印刷輸出有限，擁有大量設備的公司獲得極大的競爭優勢，因為其可同時使用多台設備達到限期要求。

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成本分析

勞動力成本為直接影響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的重要成本項目之一。於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平均年薪相對穩定，2015年至2019年間小幅上升，由54,000令吉特升至58,000令吉特，複合年增長率為1.8%。預期於隨後數年，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平均年薪將持續小幅上升，於2024年達至62,600令吉特，2019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

下圖列示2015年至2024年（預測）間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平均年薪：



附註：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平均年薪波動與資訊服務市場相若。資訊服務市場的典型僱員包括分析師、客戶經理、軟件開發員等。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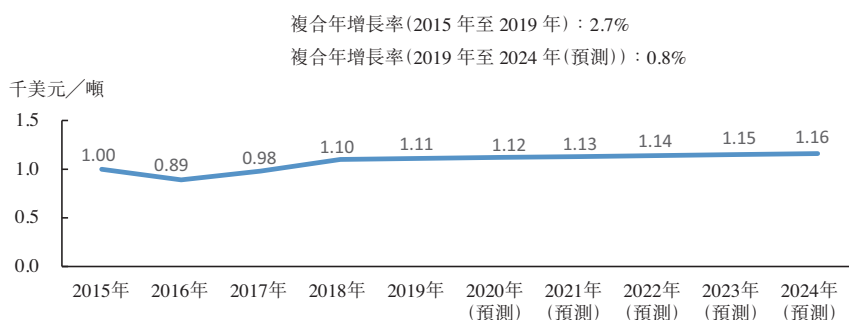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郵資成本及材料成本乃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產生的兩類其他主要開支。馬來西亞的郵遞系統由國有企業Pos Malaysia控制。郵費受2012年郵政服務法 (Postal Services Act 2012) 規管。國內標準郵件的郵費介乎0.6令吉特至1.0令吉特，視乎郵件重量而定。於2015年至2019年，郵費保持相對穩定且預期於未來五年將繼續保持該趨勢。

材料成本包括紙張、信封及其他紙製品的成本。馬來西亞紙製品依賴進口。紙製品的進口價於過往五年表現出低水平波動，由2015年的每噸1,000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每噸1,11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預期未來五年進口價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8%。

下圖列示自2015年至2024年（預測）間馬來西亞紙製品的平均進口價：

馬來西亞紙製品平均進口價（2015年至2024年（預測））



附註：紙製品指非塗料紙及紙板。非塗料紙及紙板廣泛用於書寫、印刷及其他圖表用途。

資料來源：國際商貿中心、灼識諮詢報告

新加坡文件管理服務市場概覽

新加坡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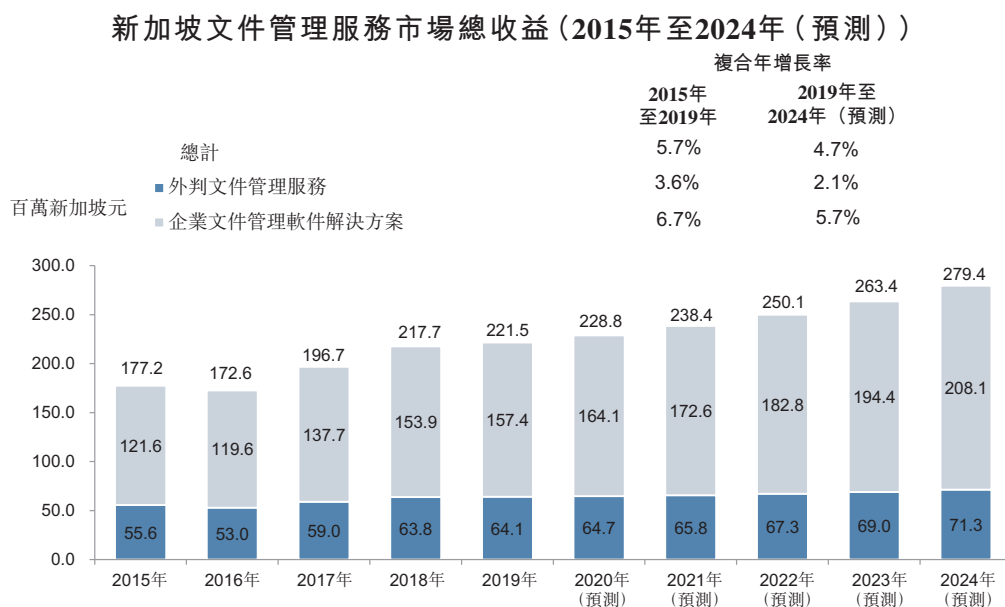
新加坡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產生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17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9年的221.5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2015年至2016年的收益輕微下跌，乃由於該兩個年度新加坡經濟增長緩慢所致。

行業概覽

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產生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12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9年的157.4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未來數年隨著企業對雲計算服務、大數據、分析及信息安全的需求日益旺盛，該市場產生的收益將繼續擴大至2024年的208.1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

隨著新加坡的印刷及郵政服務大部分被電子交付服務取代，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整體市場的比例相對較小。因此，2015年至2019年該市場分部的收益增長相對較低，複合年增長率為3.6%，由2015年的5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9年的64.1百萬新加坡元。預期該數目將小幅上升，並於2024年達至71.3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

下圖顯示自2015年至2024年期間新加坡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規模：



附註1：企業文件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僅包括獨立於硬件的軟件（與本公司業務相若）產生的收入。

附註2：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總收益乃根據有關本地企業客戶的文件管理服務的國內開支計算。

附註3：市場規模按信息通訊行業的總收益、分佔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所得收益及分佔企業文件管理軟件服務所得收益進行計算及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依靠專有技術優勢，本集團能夠憑藉其內部資訊科技團隊與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內部資訊科技團隊能夠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按照客戶本身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定製軟件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對軟件開發及所有相關技術細節保持全面控制，保證軟件正常運作同時確保問題得到迅速解決。此外，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能夠預測未來行業趨勢並領導資訊科技團隊開發符合客戶未被發現需求的新軟件產品。截至2019年，按於馬來西亞提供文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本集團排名市場第二。在銀行及保險行業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後，本集團已佔據有利地位可進一步佔據更高市場份額並可能擴展至其他行業。

馬來西亞的數據託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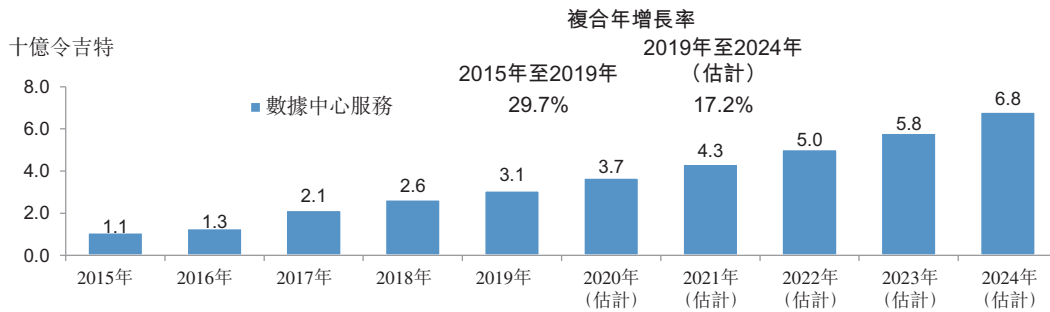
數據託管涉及存儲和管理對數據訪問所需的硬件、系統、軟件及基建設施。企業級託管服務由從數據中心提供。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基建設施、硬件及伺服器的依賴程度，主要有三種類型的數據中心服務，包括託管服務、管理託管服務及雲服務。

託管服務涉及數據中心樓層空間、組架、具有基本冷卻、除塵及連接功能的機架的租賃，而伺服器及網絡硬件由客戶擁有和營運，並可以通過現場或遠程管理進行訪問。對於管理託管服務，數據中心由管理服務提供商代表租賃伺服器及其他指定設備的客戶進行管理。雲服務可通過雲計算提供商的伺服器透過互聯網按需要提供給用戶。

在馬來西亞政府為把馬來西亞打造為東盟數據中心樞紐的不懈努力的推動下，馬來西亞數據中心服務的收益實現強勁增長。自2015年至2019年，數據中心服務的收入從2015年約11億令吉特增至2019年的31億令吉特，複合年增長率為29.7%。在物聯網、邊緣計算、雲計算的技術進步以及中小型企業和電子商務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預計雲服務及數據中心行業的收益將於2019年至2024年按1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4年將達到約68億令吉特。

行業概覽

2015年至2024年（估計）馬來西亞數據中心服務的收益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馬來西亞數據託管行業的競爭格局

馬來西亞約有25至30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領先的市場從業者包括本地數據中心專家、電信公司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以及日本的電信公司和新加坡的數據中心專家。隨著馬來西亞持續以其在東盟地區具有的相對低廉的電力設施定價來吸引全球從業者，預計將有越來越多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進入市場。考慮到馬來西亞數據中心服務行業的雙位數字的增長前景，按收益計，預計市場從業者將於2020年至2024年間實現強勁增長。本地數據中心提供商已經對本地市場有著深入了解，而國際數據中心提供商憑藉彼等在多個國家擁有據點的優勢來實現規模經濟並為其客戶提供國際選擇。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許可要求之概要載列如下。由於其為概要，故不包含所有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進行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投資者如欲詳細瞭解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馬來西亞法律規定，建議尋求及諮詢其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電子文件交付、印刷及郵件專遞、文件掃描及文件寄存管理服務的外判服務提供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將對資訊科技行業而言屬重要及相關的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

(I)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2013年金融服務法

2013年金融服務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為促進金融穩定而對金融機構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及監督，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或監督。另一方面，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國家銀行**」）獲授權就審慎事項制訂標準，以打造機構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機構於進行業務、事務及活動時的誠信、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國家銀行可能訂明的標準包括以下各項：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防止機構被用於犯罪活動。

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機構包括（其中包括）持牌銀行及持牌投資銀行（「**持牌機構**」）。有權查閱有關金融機構任何客戶之事務或賬目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的任何人士，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文件或資料。違反該條文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將處以最高10百萬令吉特的罰款或最高5年監禁或兩者並罰。

監管概覽

然而，持牌機構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披露有關文件及資料不受上述保密限制的約束。2013年金融服務法附表11規定允許由金融機構委聘以履行外判職能的任何人士作出該等披露，惟須根據國家銀行可能訂明的條件作出有關披露。國家銀行可酌情修訂或撤銷任何現有條件或不時施加任何新條件。未能遵守國家銀行制訂的該等條件的人士一經定罪，將處以最高10百萬令吉特的罰款或最高5年監禁或兩者並罰。

國家銀行頒佈了一項有關外判的政策文件（「**政策文件**」），該文件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取代於2018年12月28日刊發的有關外判的政策文件），旨在提升有關管理持牌人士及指定發展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之外判風險之管治及風險管理準則，尤其在業務模式不斷變化以及金融服務行業採用更廣泛技術的背景下。

根據政策文件，金融機構須於選擇服務提供商前就以下各項進行盡職調查程序：

- (a) 其產能、能力、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能力，包括物理及資訊科技安全控制及業務持續性管理；
- (c) 外判活動地點，包括主要及支援助地點；
- (d) 金融機構及國家銀行接觸服務提供商的權限；
- (e) 確保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措施及程序；
- (f) 對分包商的依賴（如有）；
- (g) 類似業務安排導致的不必要風險（如有）；
- (h) 金融機構面臨的有關單一服務提供商的風險集中程度及降低集中風險的措施；及
- (i) 服務提供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文件之規定的能力。

監管概覽

此外，所有外判安排必須由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書面協議規管。其須載列服務提供商就外判活動所承擔的具有明確定義及可度量風險及績效標準的職責，確保使用與服務提供商共享的資料限於履行外判協議項下之責任的必要範圍內。

金融機構亦須盡其所能透過監控及提升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控制、規管、政策及程序級別預防及禁止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濫用、未經授權或不慎披露保密資料，以保障根據外判安排所共享的資料安全及私隱。

根據政策文件，金融機構須自國家銀行獲得書面批准，其中金融機構：

- (i) 根據政策文件附錄三所載因素訂立一項新重大外判安排；或
- (ii) 針對現有重大外判安排進行大幅修訂。

政策文件亦提供過渡安排，其中金融機構須確保於2022年7月1日前，於2018年12月28日前訂立的所有外判安排（包括國家銀行批准的特定期間的安排）遵守該政策文件的規定。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政策文件的變動為行政管理方面的修訂，與之前於2018年12月28日刊發的版本並無重大差異。基於上述資料及鑒於本集團能夠滿足先前指引或政策文件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若干金融機構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推出政策文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日後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能力或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2018年12月28日刊發的政策文件及於2017年10月17日生效的客戶資料管理及獲准披露亦就管理客戶資料制訂相似的指引。持牌機構於委聘外判服務提供商（尤其是當其涉及將客戶資料運輸至金融機構以外的地點）前須評估潛在風險。

國家銀行可對與持牌機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2013年金融服務法。第三方須提供國家銀行所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文件或解釋，並須按國家銀行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親臨國家銀行，否則，一經定罪，將處以最高25百萬令吉特的罰款或最高8年監禁或兩者並罰。

(b) 《技術風險管理》

《技術風險管理》（「《技術風險管理》」）政策載有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規定的風險技術管理框架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技術風險管理》政策規定金融機構應說明其數據中心的彈性及可行性目標，該等目標與其業務需求保持一致。網絡基礎設施的設計須具有彈性。金融機構亦須確保生產數據中心和恢復數據中心可同時維護，包括確保生產數據中心配備服務於計算機設備的冗餘容量組件及分配路徑。此外，金融機構應在專門用於生產數據中心的空間內託管關鍵系統，該等系統可在技術上防範未經授權訪問且並非位於災害頻發地區。

此外，金融機構必須確保生產數據中心關鍵部分（包括硬件組件、電力公用設施、熱控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設計及連接並無單點故障。金融機構亦須確保充分維護，對該等關鍵部件進行全面持續監控，及時發出故障警報及潛在問題指示燈，並須任命一名技術能力過硬的外部服務提供商，以定期執行數據中心彈性及風險評估並設定與其企業風險偏好一致的成比例控制。

就數據中心營運而言，金融機構須建立實時監控機制，以追蹤產能利用率及關鍵處理及服務的表現。此外，為防止操作人員於金融機構內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工作，金融機構亦須確保於數據中心營運環境內實施不相容職責劃分亦同樣重要。倘供應商或程序員有必要進入生產環境，其所有活動亦須獲適當授權並受監控。為確保現有控制措施足以始終保障敏感數據，金融機構須對其端到端備份存儲和交付管理進行獨立風險評估。

監管概覽

此外，金融機構須確保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遵守《技術風險管理》政策規定的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對系統開發及收購、數據中心營運、網絡彈性、技術安全及網絡安全的特定要求。金融機構亦須確保留存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數據能夠及時恢復，且託管任何關鍵系統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具備強大的恢復能力，以便於發生故障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不盡如人意時有序退出。

(c)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旨在規管商業交易中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七項個人資料保護原則構成該法案的保護基準。

資料用戶界定為個別或共同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有權控制或授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人士，但不包括資料處理者（定義為僅代表資料用戶處理個人資料及並無為其自身目的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作為資料處理者，代表金融機構處理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儘管並無有關資料處理者的責任暗示，資料用戶須確保資料處理者就規管將進行的處理之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提供充分保證，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措施。

同樣地，2013年個人資料保護規例（「**2013年規例**」）亦闡明，資料用戶須確保資料處理者於代表資料用戶處理個人資料時遵守安全標準，如未有遵守，資料用戶須面臨2013年規例規定的處罰。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進一步規定，除非該法另有規定，否則一名人士（對我們而言為資料處理者）未經資料用戶同意，不得故意或罔顧後果(i)收集或披露個人資料或(ii)促使向其他人士披露由資料用戶持有的個人資料。此外，一名人士如向其他人士要約銷售或銷售有關個人資料，即屬犯罪。違反該等條文的人士一經定罪，將處以最高500,000令吉特的罰款或最高3年監禁或兩者並罰。

監管概覽

倘法團犯罪，任何於犯法時為該法團之董事、行政總裁、營運總監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之人士，可個別或共同於與該法團進行的同一法律程序中被控告，除非該人士成功證明在彼不知悉之情況下違法及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作出一切應盡努力以防止犯法。

(d) 1976年地方政府法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地點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地方法，當中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佔用任何地點。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地區營運其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遵守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八打靈再也市議會）地方法（「**地方法**」）。

根據地方法，任何人士不可於市議會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處所進行未獲八打靈再也市議會發出執照的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否則，一經定罪，將處以最高2,000令吉特的罰款或最多1年的監禁或於定罪後持續犯罪期間每日兩者並罰。

倘任何法團犯罪，任何於犯法時為該法團的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的人士，即被視作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該罪行乃未經其默許同意而犯，且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及防範措施以防止犯罪，則另作別論。

(II) 有關多媒體超級走廊之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政府透過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就使用或開發多媒體技術以製造及改善產品及服務的資訊通訊技術輔助業務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授予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為符合資格獲授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的地位，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i) 從事科技及知識轉讓活動及對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發展有貢獻或支持馬來西亞電子經濟發展計劃；
- (ii) 設有從事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的獨立法人實體；及
- (iii) （倘適用）位於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數碼城或數碼中心的指定區域。

獲授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實體可享有馬來西亞政府授予的一系列優惠、權利及特權，即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保證書（「保證書」）。有關權利及特權如下：—

- (i) 提供世界頂尖的物質及資訊基礎設施；
- (ii) 容許僱用當地及外國知識型工人；
- (iii) 確保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公司享有擁有權自由；
- (iv)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基礎設施的全球資金來源享有自由權，可於全球集資及借貸；
- (v) 提供具競爭力的財務獎勵，包括長達10年的新興工業地位（100%免稅）（定義見1986年投資促進法，請參閱(V)(c)）或長達5年的投資稅項津貼（以下界定（定義見1986年投資促進法，請參閱(V)(c)），以及多媒體設備進口免稅；
- (vi) 成為知識產權保障及網絡法令的地區領導者；
- (vii) 確保免除網絡審查；
- (viii) 提供具全球競爭力的電訊收費；
- (ix) 投標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的主要基礎設施合約；及
- (x) 設立獲高度授權的執行單位作為高效的一站式超級商店。

(III)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87年產權法

1987年產權法（「**1987年產權法**」）項下的合資格作品包括文學作品、音樂作品、藝術作品、電影、錄音及廣播。根據1987年產權法，文學作品包括電腦程序。

因此，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產品及／或軟件合資格獲1987年產權法保障。於1987年產權法項下的有關作品中存續的任何文學、音樂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於創作者在生期間存續，並繼續存續直至彼身故後五十年期間屆滿。

根據1987年產權法，為使公司的產品及／或軟件合資格獲得保障，該公司須促使由產品及／或軟件創作者或代其向版權控制人、有關產品及／或軟件版權的擁有人、版權的承讓人或其版權權益以透過牌照授出的人士發出版權通知。

(b) 2019年商標法

新的2019年商標法（「**2019年商標法**」）於2019年12月27日生效，廢除了先前的1976年商標法。2019年商標法為馬來西亞的註冊商標提供保護。商標一旦於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註冊，有效期為10年，並可再續期10年。

根據2019年商標法，以圖形方式表示的能夠將一個企業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商品或服務區分開的任何標誌均屬於商標的定義範圍。即使一個標誌用於企業貿易或業務的輔助服務，該標誌亦可構成商標，而不論該服務是否為金錢或金錢價值而提供。

根據2019年商標法，自稱是商標的真實所有人的任何人士如果在貿易過程中使用或打算使用該商標，或者該人士已經授權或打算授權另一人士在貿易過程中使用該商標，則該人士可以申請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為產權，且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擁有專有權，可使用該商標，並授權其他人士將該商標用於註冊商標涉及的商品及服務，惟須受任何免責聲明、條件、修正、修改或限制所規限。

2019年商標法規定，註冊所有人有權就其商標被侵權獲得救濟。倘未經商標所有人同意，在貿易過程中使用與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且標誌用於與註冊商標涉及的商品及服務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及服務，則該人士侵犯了註冊商標。註冊所有人有權對侵犯或正在侵犯註冊商標的任何人士提起訴訟。

此外，謹請留意，2019年商標法規定，概無人士有權就未註冊商標被侵權提起任何訴訟以防止或補償損失。然而，2019年商標法的內容不得被視為影響就假冒他人的商品或服務向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或要求作出與該等商品及服務有關的救濟的權利。即使商標根據2019商標法為非註冊，普通法項下訂有替代的訴訟因由，可就假冒商品或服務提起訴訟。

(IV)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規定了最低工作要求與僱傭福利，如最低工作時間、加班津貼、休假權利、生育保障以及終止福利。1955年僱傭法明確規定，倘僱傭條款與1955年僱傭法規定的最低標準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較為有利的條款為準，僱員亦有權享受。

就1955年僱傭法而言，2012年僱傭（修訂）法（「**2012年僱傭（修訂）法**」）訂明，「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賺取的每月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特）或以下僱員（不論其收入高低）：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包括工匠或學徒），從事載人載物或商業用途的機械驅動車輛的運行維護的人員，或監督或監管其他從事體力勞動之僱員的人員，或任何於馬來西亞任何註冊船隻上工作的人員，或在國內從事幫傭工作的人員。任何人士觸犯1955年僱傭法或違反其條文，或據其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而其中並無規定罰責，一經定罪，可被處以10,000令吉特以下的罰款。

(b) 1968年僱傭(限制)法

倘僱用非馬來西亞居民，則須受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進一步監管。該法案規定非公民人士須取得合法的僱用許可證後方可受僱於馬來西亞任何行業或接受馬來西亞任何行業的僱用。1968年僱傭(限制)法同樣禁止個人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人士，除非該名非公民人士已取得合法的僱用許可證。未能取得合法僱用許可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5,000令吉特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罰。

(c)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與僱員有法定義務向僱員的公積金(實質是為儲備僱員退休金及管理僱員退休金儲備而設立的基金)賬戶作出供款。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每月按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所規定的供款比例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除選擇作出供款外，並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派人員及外籍工人毋須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僱主未有作出有關供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三年以下的監禁或10,000令吉特以下的罰款或兩者並罰。

倘僱主未於指定期間支付應付的任何供款，則除有關供款外，僱主還須支付假設在僱主於指定期間已付供款情況下按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所公佈的比率計算的有關供款的應計股息。僱主亦須根據僱員公積金委員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及計算方法，按有關利率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並計入僱員公積金，如未能履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三年以下的監禁或10,000令吉特以下的罰款或兩者並罰。

(d)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實質為馬來西亞僱員設立社會保障，並同樣規定僱主與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的法定責任。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適用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的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規定的方式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

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僱員供款包括僱主應付供款（以下稱僱主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以下稱僱員供款），須付予社會保險機構（「**社會保險機構**」）。不同種類供款須按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附表三所指定比例支付。

倘任何人士未支付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任何供款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於法規規定時間內未支付任何應付利息，或違反或未遵守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或並無訂明罰則的相關規則或規例的任何規定，可被判處最高兩年的監禁或10,000令吉特以下的罰款或兩者並罰。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險機構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險機構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e) 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修訂本）及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

馬來西亞的所有僱員均實施最低工資制度。

自2020年2月1日起，於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附表中指定的任何市議會或市政委員會區域的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的最低工資已由每月1,100令吉特或每小時5.29令吉特修訂為每月1,200令吉特或每小時5.77令吉特。

(f) 1967年工業關係法

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成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g)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受人力資源部轄轄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限規管。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培訓、知識、資料及監督，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僱員在健康、安全及福利方面無需承擔風險。

倘(a)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或(b)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委員會，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未能遵守此規定會被處以最多5,000令吉特的罰款或最多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亦規定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聘用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主任。獲聘用的安全與健康主任須專責確保工作場所妥善遵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及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並在工作場所推廣安全的工作行為。

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關人士」）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且每名有關人士應視為犯罪。

然而，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進一步規定，就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或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的罪行向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訴訟，有關人士可作辯護，以令法院認為該罪行在未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下作出，且在已考慮其身份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行使所有必須行使的有關盡職調查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V)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1967年所得稅法第7條界定稅務居民為於稅務年度在馬來西亞居住182日或以上的個人。此外，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

居民公司應付的所得稅率各異，視乎特定評稅年度集團公司的繳足資本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稅率如下：

評稅年度	繳足股本不超過 2,500,000令吉特的公司		
	繳足股本 超過 2,500,000 令吉特 的公司	應納稅收入 首500,000 令吉特	剩餘 應納稅收入
2016年	24%	19%	24%
2017年至2018年	24%	18%	24%
2019年	24%	17%	24%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的規定，預扣稅適用於就若干類別的收入向非居民作出付款的企業。然而，馬來西亞並無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b) 1994年所得稅（薪酬扣減）規則

根據1994年所得稅（薪酬扣減）規則（「所得稅（薪酬扣減）規則」）及2015年所得稅（薪酬扣減）（修訂本）第3條，僱主須根據每月扣稅表（「每月扣稅表」）每月自其僱員的薪酬扣減稅項。僱主其後須於扣稅月份後的月份第十五天前向局長支付所扣減的薪酬。

任何人士無合理原因而未能遵守本條文，即屬犯法且一經定罪，可判處最多20,000令吉特的罰款或最多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c) 1986年投資促進法

馬來西亞設有有關投資於馬來西亞政府所提倡的特定業務內的獲推廣產品及活動的激勵政策。例如，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可享有下文所闡述的各種優惠措施。

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1986年投資促進法**」），任何擬註冊意欲建立或參與所推廣活動或以嶄新及新興技術製造所推廣產品的高科技公司的公司或人士，可向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部長（「**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部長**」）書面申請新興工業地位，或當建議公司已註冊則就有關活動或產品申請獲授新興工業地位。收到新興工業地位申請書後，部長如信納其對公眾利益有利，可授予該地位。

倘新興公司未能遵守新興證書項下的任何條件，部長須通過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自送達通知日期起計30天內，說明不應註銷新興證書的理由。倘部長未信納不遵守所施加的條件的理由或倘新興公司未能遵守部長發出的通知，則部長可酌情註銷新興證書。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委任之一家機構）應不時將任何活動或產品視為推廣活動及推廣產品。具有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通常可獲五年免繳100%的法定收入的所得稅，並可申請將該免稅期延長五年，惟須獲得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酌情批准及經財政部長書面同意。

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替代，公司可以申請投資稅項津貼（「**投資稅項津貼**」）。獲授投資稅項津貼的公司有權於五年期限內就其產生以抵銷各評稅年度100%法定收入的合資格資本支出享受100%的津貼。

(d)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就公司於馬來西亞開辦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應課稅人士往馬來西亞進口商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特，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零稅率服務、獲豁免服務及獲減免服務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馬來西亞聯邦政府變動後，根據《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令》，商品及服務稅稅率自2018年6月1日起降至零。自2018年9月1日起，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被廢止，取而代之者是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2018年服務稅法」）。

(e) 2018年服務稅法

根據2018年服務稅法（「2018年服務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條例，任何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人士均須繳納服務稅。服務稅的稅率為6%。

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達到每年500,000令吉特應課稅服務總值的規定限值的，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登記。

任何人士有意逃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避服務稅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服務稅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或五年以下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2018年服務稅法允許每名提供任何應課稅服務的註冊人士收取除客戶就應課稅服務到期應付的價值及任何其他金額外客戶應付的服務稅款。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2018年9月1日開始的納稅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規定期限內向馬來西亞海關提交所有服務稅申報單並已作出所有服務稅付款，本集團並無違反2018年服務稅法項下的適用規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馬來西亞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序以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商。本集團由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兩兄弟於2000年創辦，彼等當時註冊成立Compugraphic Media以提供外判印刷及專遞服務。於2002年7月，我們註冊成立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Coeus Systems，並開始開發我們的自研企業應用程序，以促進我們外判印刷及專遞服務的生產。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基於一套名為「Streamline Suite」的自研企業軟件應用程序，該應用程序乃由我們內部自主開發而成。Streamline Suite涵蓋從數據託管、圖形設計、文件處理、數據提取、高速打印、文件轉換、企業級安全性加密、電郵發送到基於瀏覽器的界面操作（以為客戶提供訪問數據的方式）等範圍廣泛的文件相關功能。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逐漸將我們所服務各行業內的客戶數量由2002年銀行業領域的首家客戶擴大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遍佈銀行、保險及零售行業的109家客戶。該等客戶中的眾多客戶或彼等的母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許多為其各自所屬行業的成熟知名企業。

於2018年6月13日，我們（其中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就上市而言的上市公司。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的一系列發行及配發以及轉讓，重組已於2019年1月23日完成，據此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2018年6月20日，我們註冊成立C Link Malaysia，以投入資源為本集團獲得MSC地位。

業務里程碑

下表顯示自我們成立以來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

2000年2月	註冊成立Compugraphic Media作為我們的首間營運公司，以開始我們提供外判印刷及專遞服務的業務。
2000年9月	獲客戶G（國際銀行集團馬來西亞分行）授予一份提供支票印刷的合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02年7月	註冊成立Coeus System作為我們的第二間營運公司，以開發自研企業應用程序，以促進我們外判印刷及專遞服務的生產。
2003年7月	開始推廣「Streamline DocCom」的第一個版本，現時為我們「Streamline Output Management System」（或「Streamline OMS」）的應用程序之一。
2003年初	開始於我們的總部營運數據中心，以進行數據傳輸及處理。
2004年4月	收購一幅土地，總面積約為4,846平方米，以發展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設施。
2005年8月	開始推廣「Streamline CDARS」的第一個版本，其後於2018年獲升級並更名為「Streamline Electronic Document Warehouse」（或「Streamline EDW」）。
2011年3月	獲客戶B授予一份有關使用我們的Streamline DocCom的合約，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2012年12月	收購一幅土地，總面積約為1,253平方米，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恢復設施。
2015年11月	透過租賃的方式收購額外物業約6,374平方呎，以配合業務增長。
2016年1月	獲客戶H授予一份有關使用我們的Streamline OMS的合約，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2017年2月	開始推廣Streamline OMS，即最初於2003年推出的Streamline DocCom的延伸版。
2017年2月	獲客戶I（馬來西亞一間領先的國內保險公司）授予一份提供外判印刷及電子文件專遞服務的合約。
2018年3月	開始推廣Streamline EDW，為Streamline CDARS的延伸版。
	翻新及擴大數據中心，以具備更大數據託管能力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由Flash Dragon及Jupiter Rain分別擁有50%及50%。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於下文。

Compugraphic Media

於2000年2月10日，Compugraphic Media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開始我們提供外判印刷及專遞服務的業務，初始已發行股本為2令吉特，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令吉特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緊接重組開始前，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各自合法及實益持有Compugraphic Media已發行股份50%權益。

Coeus Systems

由於我們開始開發本身的自研企業應用程序以促進我們的外判印刷及專遞服務的生產，於2002年7月12日，Coeus Systems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作為第二間營運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2令吉特，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令吉特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緊接重組開始前，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各自合法及實益持有Coeus Systems已發行股份50%權益。

C Link Malaysia

於2018年6月20日，C Link Malaysia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第三間營運附屬公司，以投入資源為本集團獲得馬來西亞MSC地位。於註冊成立之時，C Link Malaysia的一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緊接重組開始前，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各自合法及實益持有C Link Malaysia已發行股份50%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於2019年2月18日，F Ling先生與W Ling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據此，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彼此確認，於彼等二人同時為各附屬公司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業務受益人的整個期間，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 (a) 彼等已同意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終止前繼續於提呈任何股東決議案以待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前，就屬有關決議案標的事項的有關事項互相協商及達成一致同意，且彼等過往以相同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b) 彼等一直享有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終止前繼續享有我們的附屬公司從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中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從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中宣派或將予宣派的股息（如有）；
- (c) 倘本集團過去或現時有任何適當的業務機會或項目，彼等一直會並及於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終止前繼續討論彼等是否應參與有關業務機會或項目，如參與，以彼等之中誰的名義參與及參與投資及管理的程度；及
- (d) 彼等已集中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終止前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力，以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項目之權益作出最終決定。

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將合共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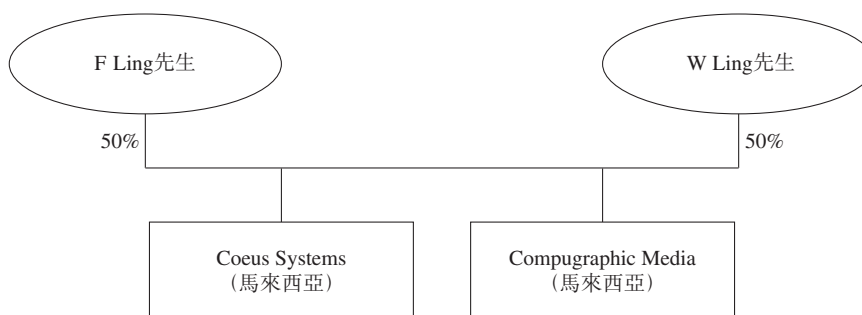
重組

於2018年6月，我們曾進行重組以將(i)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ii)針對文件設計、製作、創建、輸出發行、存儲及內容訪問的企業軟件解決方案開發營運整合至一個境外公司控股架構，以籌備上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1. 註冊成立Flash Dragon及Jupiter Rain

於2018年6月11日，Flash Drago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6月11日，100股繳足Flash Dragon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 Ling先生。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ash Dragon由F Ling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於2018年6月12日，Jupiter Rai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6月12日，100股繳足Jupiter Rain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 Ling先生。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piter Rain由W Ling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13日，(i)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上述初始認購人，隨後由其轉讓予Flash Dragon，及(ii)99及100股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lash Dragon及Jupiter Rain。自彼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Flash Dragon及Jupiter Rain分別擁有50%。

3. 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中介公司及C Link Malaysia

(A) Compugraphic BVI

於2018年6月19日，Compugraphic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100股繳足Compugraphic BVI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Compugraphic BVI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B) Coeus BVI

於2018年6月19日，Coeus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100股繳足Coeus BVI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Coeus BVI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C) C Link Malaysia

於2018年6月20日，C Link Malaysia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令吉特，分為2股股份。於同日，一股C Link Malaysia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而C Link Malaysia由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

(D) C-Link BVI

於2018年8月16日，C-Link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100股繳足C-Link BVI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C-Link BVI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4. 轉讓營運附屬公司股份

(A) 轉讓 *Compugraphic Media* 股份

於2019年1月11日，為落實重組，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各自簽署一份證券轉讓表格，以向Compugraphic BVI轉讓1,200,000股及1,200,000股Compugraphic Media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現金1令吉特及1令吉特。股份轉讓已於2019年1月23日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mpugraphic Media由Compugraphic BVI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B) 轉讓 *Coeus Systems* 股份

於2019年1月11日，為落實重組，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各自簽署一份證券轉讓表格，以向Coeus BVI轉讓1,200,000股及1,200,000股Coeus Systems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現金1令吉特及1令吉特。股份轉讓已於2019年1月23日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eus Systems由Coeus BVI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C) 轉讓 *C Link Malaysia* 股份

於2019年1月11日，為落實重組，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各自簽署一份證券轉讓表格，以向C-Link BVI轉讓一股及一股C Link Malaysia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現金1令吉特及1令吉特。股份轉讓已於2019年1月23日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 Link Malaysia由C-Link BVI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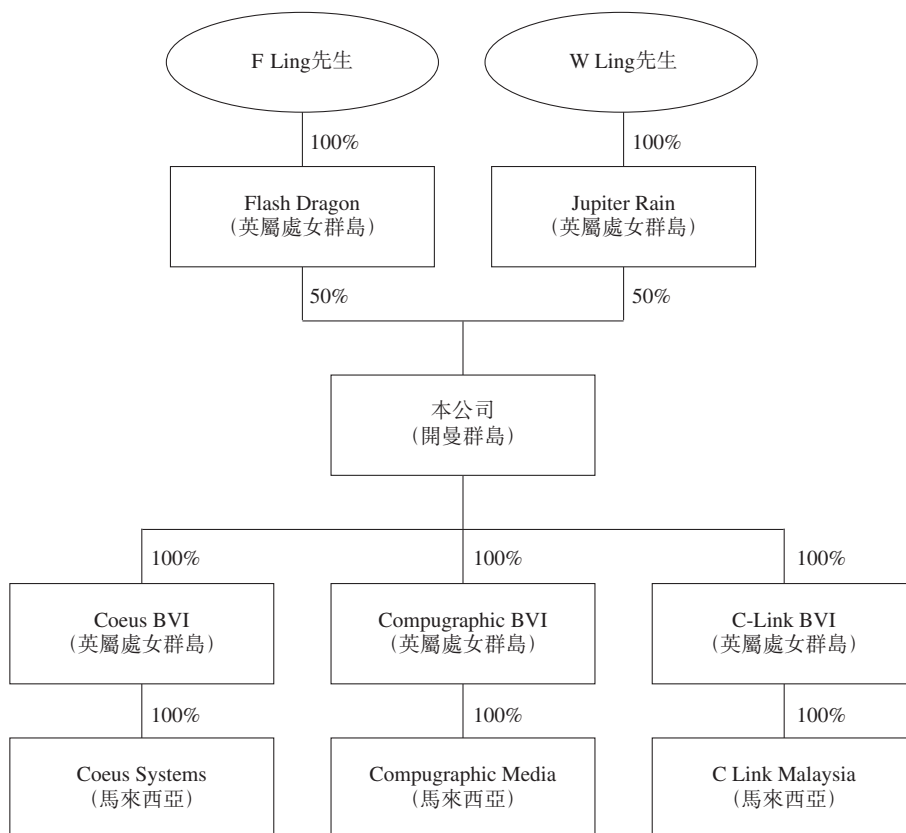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自馬來西亞相關機構取得落實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且重組遵守馬來西亞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緊隨重組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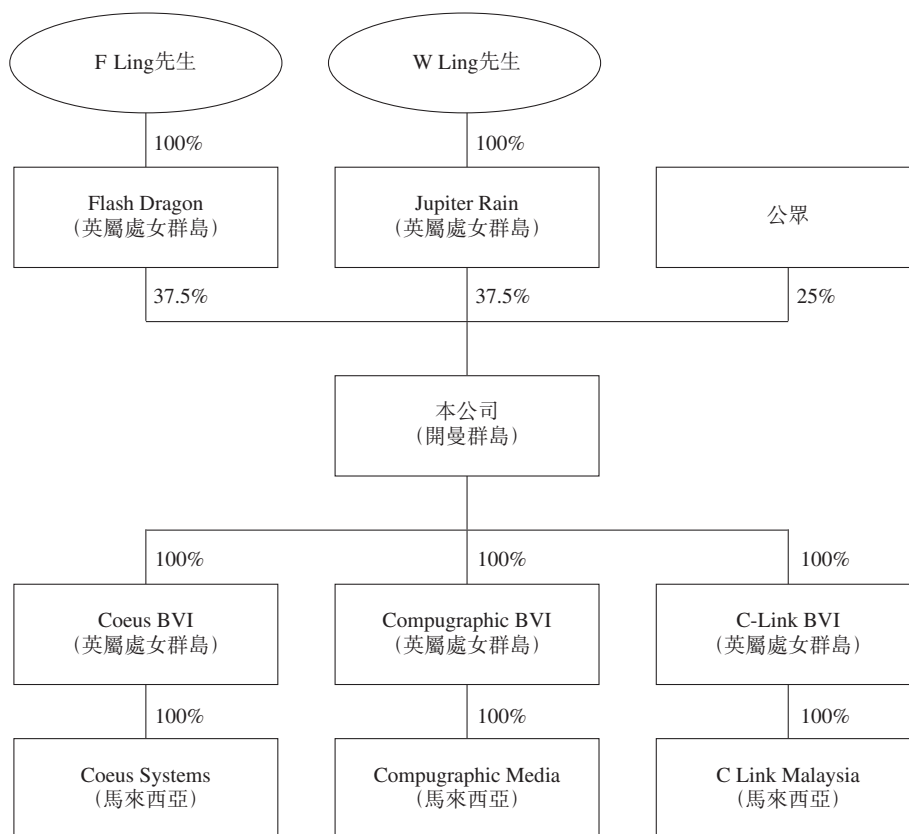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299,999,900股股份及299,999,900股股份，以供按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Flash Dragon及Jupiter Rain各自現有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Flash Dragon、Jupiter Rain及公眾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7.5%、37.5%及2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概覽

我們於2000年由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兩兄弟創立，為一家總部設於馬來西亞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序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商。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包括(i)電子文件傳遞；(ii)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iii)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iv)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及(v)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提供文件管理服務所得收益計，我們於2019年位列馬來西亞第二名。

於2005年或前後，我們開始開發側重文件及資料數字化轉換的專有軟件，並為馬來西亞銀行、保險及零售行業的公司提供電子文件、打印文件傳遞及文件管理託管服務等外判服務。於2018年8月，我們重新包裝我們的多款軟件並將其作為Streamline Suite重新推出。有關我們專有軟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一節。Streamline Suite的功能涵蓋文件模板設計、數據託管、文件製作、數據提取、高速打印、電郵發送及基於互聯網瀏覽器的界面操作（以為客戶提供訪問數據的途徑）。儘管與Microsoft Windows、UNIX及LINUX等不同操作系統兼容，但Streamline Suite乃獨立於操作系統而開發，無需依賴任何其他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序，故不受任何其他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序限制。因此，我們能夠定製該等應用程序，以滿足客戶的業務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運用我們的專有軟件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eamline Suite包括三個系統，茲載列如下：

1. **Streamline Output Management System (OMS)** — 一套可讓商務企業以硬拷貝或電子格式獲取、設計、排版、生成、存檔及分發文件的應用程序，所生成數據來源於其操作應用程序；
2. **Streamline Electronic Document Warehouse (EDW)** — 一種文件內容託管及管理應用程序，具備將客戶文件託管至我們數據中心的功能，可令客戶通過互聯網訪問相關文檔。該應用程序為外判文件管理的演變及發展，可於傳遞軟件應用時採納「軟件即服務」或「SaaS」模式。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以SaaS方式交付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符合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全球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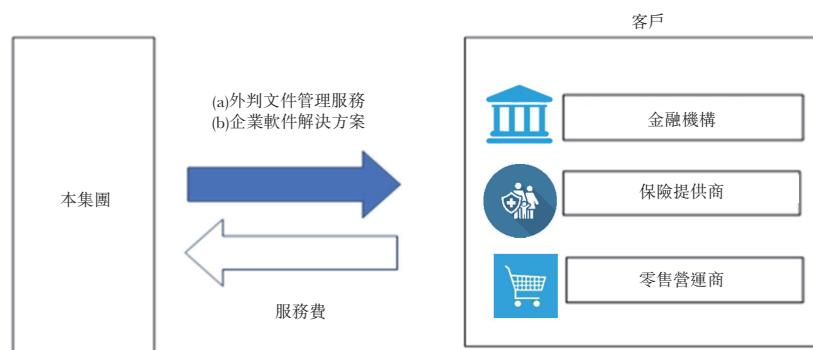
業 務

3. 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 (DMS) — 一款管理業務流程中創建的文件、電子文件的軟件應用程序，可提升業務流程的效率並提升客戶體驗。

有關本集團Streamline Suite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擁有穩定業務並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和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各業務流的收益模式概述如下：

- i)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文件管理服務為利用我們的專有軟件Streamline Suite處理客戶提供的數據。有關數據經處理、整合及轉換為可印刷及透過傳統郵寄或電子文檔傳輸至客戶的終端客戶的電子文件。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使用、管理及程序費，有關費用因工作量及工作範圍以及複雜程度而異。
- ii)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為向客戶授權我們的專有軟件Streamline Suite，且有關專有軟件可於客戶所在地安裝或透過雲／我們的數據中心提供。我們一般根據五個用戶的基本包價格，及基於25至30個用戶的額外用戶擴展包向客戶收費。我們亦將收取實施費、程序費及年度維護費，有關費用視乎客戶的需求、服務範圍、複雜程度及經營規模而定。

我們的專有軟件Streamline Suite乃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且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第三方開發軟件。為滿足客戶具體需要，我們能定制我們的專有軟件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辦公地點的28個機架、我們生產及恢復中心的13個機架及我們法律文件配送中心的2個機架）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包括網站、應用及數據庫伺服器、企業存儲設備、網絡交換機、域控制器、域名伺服器、軟件安全系統（例如防火牆及入侵檢測及預防系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非特意設立，並於2003年或前後投入我們的營運，並逐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以適應外判文件管理服務隨著全球技術發展及電子傳遞功能減少打印文檔而逐漸演變的情形。因此，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亦快速發展，以提供更多數字化解決方案，此舉要求數據中心須符合資料託管標準並可透過雲環境提供軟件應用程序。於2019年7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技術風險管理》，當中載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規定的技術風險管理框架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技術風險管理》，金融機構所用的生產數據中心及恢復數據中心必須可同時維護，有關要求與國際第三級標準相若或相同。本集團已與一個三級數據中心的擁有人及提供商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協議，以獨家租賃若干數目的機架空間，從而繼續向須遵守《技術風險管理》規定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租賃43個機架並進行遷移，以滿足本集團金融機構客戶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按100%利用率運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與50至100位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但與我們不同的是，於馬來西亞提供類似輸出管理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大多數為軟件經銷商。由於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 為本集團的專有軟件，我們可以靈活地適應客戶需求及為客戶定製解決方案。

業 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逐步擴大我們所服務的各個行業內的客戶數量，由2000年我們的第一家銀行業客戶增加至於2019年9月30日的21家銀行業客戶。就保險業客戶而言，我們已由2007年的第一家保險業客戶增加至於2019年9月30日的24家保險業客戶。就零售業客戶而言，我們已由2009年的第一家零售業客戶增加至於2019年9月30日的62家零售業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已與本集團維持最低十年客戶關係。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或其母公司均在馬來西亞及／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多為各自行業內歷史悠久且聲譽卓著的企業。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提供(i)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ii)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獲得絕大部分收益。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66,439	97.4	69,456	97.8	65,176	97.1	47,644	97.4	48,503	89.4
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1,759	2.6	1,588	2.2	1,919	2.9	1,275	2.6	5,763	10.6
	<u>68,198</u>	<u>100.0</u>	<u>71,044</u>	<u>100.0</u>	<u>67,095</u>	<u>100.0</u>	<u>48,919</u>	<u>100.0</u>	<u>54,266</u>	<u>100.0</u>

我們的競爭優勢

專有技術及程序優勢

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應用程序由我們資訊科技部的下屬內部研發團隊開發，因此我們不依賴任何第三方開發我們的軟件或依賴任何許可我們使用的軟件滿足我們的業務所需。我們在早期即決定於內部開發自己的專有軟件，我們相信這一舉措使我們在過去18年中保持適應性、創業精神及靈活性。

業 務

自2003年我們首次開始營銷Streamline DocCom（我們僅透過Streamline DocCom提供印刷及郵遞服務）以來，隨著高速數據傳輸的技術進步及數字化趨勢，我們已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有效及時改編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自彼時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Streamline Suite應用的靈活性，並將Streamline Suite的服務範圍擴大至掃描、存檔、PDF轉換、短訊及電郵傳送、數據託管等服務，以按SaaS模式提供服務，滿足客戶的特定及獨特營運要求，例如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嚴格安全要求指示規管的銀行及保險公司。有關我們業務發展的時間表及里程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里程碑」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文件數字化趨勢將持續，而外判文件相關程序之需求將導致2019年至2024年馬來西亞的總市值按複合年增長率6.7%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有技術使我們得以按最獨立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資訊科技領域日新月異的技術進步齊頭並進，並牢牢把握數字文件時代的市場增長機遇。董事亦認為，透過提供專有軟件，我們能夠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軟件的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的下屬研發團隊由八名員工組成，由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W Ling先生領導，W Ling先生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我們資訊科技部的大多數研發人員為大學畢業生，接受過軟件編程方面的專業培訓，且彼等擁有超過五年的編程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我們已投資及培養出傑出人才，培育了一種創新文化，並對我們的發展方向有著清晰認識。我們藉此創建了一支強大、成功且充滿活力的團隊，該團隊具有競爭力，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新興技術及流程。

業 務

成熟及忠誠的客戶群

自200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文件管理服務及開發滿足銀行及保險業客戶需求的軟件應用程序。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客戶對我們優質服務及軟件的認可，是維持我們完善和穩定的客戶群的關鍵因素。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持續關係對於未來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單一最大客戶與本集團已維係約13年業務關係，為馬來西亞領先及知名持牌銀行之一，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使用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馬來西亞約57間銀行中的19間及馬來西亞約62間保險公司中的24間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最短為十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客戶關係的平均年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與我們客戶關係年限的平均數目	<u>5</u>	<u>5</u>	<u>6</u>	<u>7</u>

附註：與我們客戶關係年限的平均數目乃根據與我們客戶進行交易的首個年度起直至各年／期結算日的年限數目計算。

除未獲我們續訂的三份協議外，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的協議均已續訂或正在辦理續訂。

我們相信，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成熟及穩定的客戶群可被視為客戶信任我們服務的證明，並可證明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培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在馬來西亞及其近鄰新加坡的銀行、保險及零售業內贏得新客戶。我們相信，憑藉與銀行及保險業客戶的穩定關係，我們處於拓展本集團區域業務的優勢地位。

我們為獲銀行認可的服務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軟件應用程序變得更加發達及先進，隨著時間的推移，企業越來越依賴高端定製軟件技術，且更加渴望將非核心業務外判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便彼等能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活動。根據於2000年4月生效的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關於銀行業務外判指引（「指引」），任何計劃將其業務外判給外判服務提供商的銀行機構必須首先知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有關外判服務提供商的詳情。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的市場參與者將難以符合指引，因為指引要求外判服務提供商須在服務金融機構、遵守銀行要求以及滿足與數據安全有關的任何問題方面具有往績記錄。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馬來西亞，向金融機構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外判服務提供商不超過30家。因此，為向金融機構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新的市場參與者亦將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嚴格規定規限。自2000年初以來，本集團一直為銀行機構的外判服務提供商，此後本集團未曾被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拒絕擔任馬來西亞銀行的外判提供商，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外判服務提供商立足於馬來西亞銀行業的經驗及能力證明我們能夠滿足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實施的嚴格監管要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軟件是優質高效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的代名詞，被銀行及保險業公司用於管理文件的創建、訪問及存儲過程。憑藉於該等市場分部奠定的堅實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已蓄勢待發，將進一步佔據更大市場份額，並可能進軍其他市場分部。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實現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領導，彼等均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使我們能夠了解客戶的需求，以提供符合其要求且品質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F Ling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在業務流程外包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導、一直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並與我們主要的客戶建立並保持密切的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W Ling先生擁有豐富的編程經驗，為本集團的軟件開發總監。W Ling先生亦負責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服務及產品。彼為設計、開發及支持Streamline Suite應用程序的多個軟件工程團隊提供技術指導、構想、指示及監督。彼在設計及優化Streamline Suite的產品及功能路線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基於該路線圖，本集團在為客戶提供服務方面展示了卓爾不凡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層運作職員於

業 務

馬來西亞業務流程外判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作為一個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客戶、員工及股東的成功為己任，並致力於提供創新、優質及定製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證明了我們管理團隊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業務策略

近年來，我們見證了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發展及對數字化服務需求的增長。主要的市場動力源自無紙化辦公及工作空間的推廣，馬來西亞政府為推動資訊科技行業而授出的稅收激勵以及因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而精簡核心業務。此外，我們認為數字化需求增長乃主要受若干因素推動，如(i)在全球範圍內採取環保措施的整體氛圍；(ii)馬來西亞新的監管政策；(iii)企業無法產生額外收益以及降低成本的需求；及(iv)技術發展。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開發及向市場推出其專有Streamline Suite的成就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從而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成就將為本集團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將在此基礎上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詳情如下：

- 1) 透過提升我們的專有軟件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及能力，以：
 - a. 升級我們的文件管理系統以支持Microsoft Dotnet Core及獨立於平台的Java
 - b. 開發減少人工業務程序及提升文件流程自動化的軟件
 - c. 令Streamline Suite與移動操作系統兼容
 - d. 運用區塊鏈技術開發可減少書面記錄的文件認證軟件
- 2) 擴大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市場佔有率及探索在區域內進一步擴展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及
- 3) 通過獲得馬來西亞MSC身份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1. 擴大本集團的數據處理及技術能力

(a) 建設一個新數據中心，以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擴大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我們的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伺服器、網絡連接及數據中心硬件（例如網絡設備（即路由器及交換機）、數據存儲系統（即硬碟）、電力供應構成數據中心（我們據此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的中樞。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始透過以下方式直接自數據託管產生收益：(i)透過外判數據／文件處理向客戶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使用Streamline Suite內的OMS及DMS應用提供打印及電子軟件專遞服務及(ii)使用Streamline EDW（即SaaS）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直接自數據託管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179,000令吉特、149,000令吉特及87,000令吉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使用Streamline EDW的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直接自數據託管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473,000令吉特及293,000令吉特。我們預期繼續透過建立新數據中心及擴大我們的數據託管能力以及改善資訊科技相關基礎設施產生收益。我們相信，整體而言，新數據中心（不包括數據託管能力）將為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接入及供電穩定性顯著改善並達至三級標準（均為市場及我們大部分客戶現時所要求的標準）的經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相信所有該等因素對本集團日後產生可持續收入的持續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亦相信，新數據中心將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方向及增長的催化劑。此外，其為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技術產品發展的平台。

隨著互聯網技術的進步，外判文件管理服務行業已於過往數年迅速發展；而本集團已預見該變化並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該變化。過去，我們的業務交付渠道乃主要透過印刷及郵件（即傳統郵遞）執行；然而，於現今的環境下，客戶接受透過郵件及門戶網站交付的方式為常用渠道。因此，為使本集團業務長期持續發展，我們需持續滿足客戶在文件處理數字化方面的需求，並緊跟市場及競爭對手產品的發展步伐。為達至該目標，我們須不斷革新並改進我們Streamline

Suite應用下的服務，以提高數據處理、電子專遞及解決方案交付模式的效率，從而幫助客戶更高效地使用彼等的資料，亦將幫助客戶從「減少打印」模式轉變為「無需打印」模式。

同時，為進行互聯網交付，本集團需要將電腦伺服器配設在具有穩定電力供應及互聯網連接的數據中心，以滿足我們的金融業客戶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未來需求（載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刊發的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政策文件（「《技術風險管理》」））。

根據《技術風險管理》，其載有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對技術及風險管理框架及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常規的預期。尤其是，《技術風險管理》列明金融機構所用的生產數據中心及恢復數據中心必須同時維護，滿足與三級規定國際標準相若或相同的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商討《技術風險管理》規定及為符合有關規定所採取行動的時限。鑒於《技術風險管理》僅要求金融機構於2019年10月18日前遞交缺口分析及行動方案以解決已識別的缺口，尤其是超出《技術風險管理》生效日期的缺口，而本集團已與其金融機構客戶訂立一次性過渡安排，故董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直接影響。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在提出任何過渡安排前將考慮金融機構遞交的缺口分析及行動方案。

為進一步確保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於建造我們的數據中心期間不會中斷且不計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向相關金融機構客戶授出的任何過渡期間的長度，本集團已與我們的主要金融機構客戶討論並取得同意，作為一次性過渡安排，本集團獲准於不超過自2020年1月1日起24個月的期間，向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臨時租用機架空間，以使本集團遵守《技術風險管理》相關規定。所有該等主要金融機構客戶批准一次性過渡安排亦已向我們確認(i)彼等已向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提交包括所述過渡安排的缺口分析；及(ii)彼等並無自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接獲任何形式的反對。

業 務

本集團已與位於賽城的三級數據中心（地址為CJI Centre, Phase 1, No. 1, Jalan Cyber Point 4, Cyber 8, 63000，總面積約68,000平方呎）擁有人及提供商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協議，以獨家租賃若干數目的機架空間，從而繼續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須符合《技術風險管理》規定）。數據中心的擁有人是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出租具有計算機站點設施的場所，提供計算機站點設施及基礎設施服務。數據中心的提供商是一家在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通信技術安全業務、數字內容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租賃43個機架並將其遷至有關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以滿足本集團金融機構客戶的需求，且預計在新數據中心投入運營之前，將逐步租賃多達97個機架。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亦確認，彼等將根據要求向本集團出租及提供額外的機架。在考慮機架租金與市場價格相比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考慮另外四個地點，並已選擇租金最低的地點。

於訂立數據中心租約之前，我們亦考慮數據中心提供商實施的嚴格安全措施，例如，對客戶數據安全按7天24小時基準實施嚴格控制，且只有特定數據機架相應租戶的指定人員才能訪問。每個租戶被分配到一個單獨的房間，只有一套訪問卡及鑰匙，數據中心的所有房間及走廊均由監控攝像頭監控，亦設有一般安全措施，限制對數據中心及租用的機架空間的訪問。除指定人員外，每個租戶的任何訪客或員工均須通知數據中心管理層並獲得其批准，然後才能進入數據中心。安裝在指定房間中的每個機架都被鎖定，且每個租戶僅獲得一套訪問卡及鑰匙。除數據中心的物理安全控制外，本集團獲允許在租賃期內對相關租賃機架的使用進行絕對排他控制。

業 務

由於訂立了數據中心租賃協議，本集團未從任何客戶收到任何終止服務的通知，亦未有因訂立數據中心租賃協議而失去任何客戶。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沒有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可以為IT硬件、擴展需求、應用程序及維護措施提供強大的支持，無論其位於我們自有的還是租賃的數據中心，且於訂立數據中心租賃協議之前，我們研究了數據中心已採取的安全措施。鑒於我們能夠對租用的機架空間保持絕對控制，且考慮到數據中心提供商實施的安全措施，我們認為本集團的運營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且我們認為數據中心租賃安排並未損害客戶託管信息及隱私的安全性。

除遵守《技術風險管理》規定外，本集團須徵求金融機構客戶的同意，因為我們明白金融機構客戶出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處所安全等原因不允許由外部數據中心存儲或持有我們處理的數據，亦不允許我們未經事先同意搬遷其數據處理中心。為確保我們符合金融機構客戶的內部控制及網絡安全規定，我們須就過渡安排獲得金融機構客戶的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47名金融機構客戶中的39名（包括聘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涉及數據傳輸及處理且不受《技術風險管理》政策規限的客戶）已獲悉本集團租賃第三方數據中心的過渡安排，且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均未對該安排有任何異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金融機構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金融客戶總收益的99.5%、99.9%、100.0%及99.7%。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亦已確認(i)數據中心的租賃安排不會影響金融機構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ii)金融客戶與本集團之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受租賃安排的影響，且租賃安排不會影響費用或導致服務費用結構變動；及(iii)彼等瞭解並滿意本集團及租用的數據中心CJ1 Centre實施的數據中心安全實踐及控制以及應對租用數據中心固有風險的有效風險管理。雖然本集團將產生上述額外租賃成本，但我們已獲得其同意的客戶並未要求本集團降低我們的服務費。本集團未就過渡安排獲得餘下八名金融機構客戶同意的原因是該等客戶並非經常性客戶，且提供的服務為一次性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八名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4%、0.1%、0.02%及0.2%。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考慮到共有53個及97個機架（包括現有的43個機架及為滿足客戶新需求所需的額外機架），本集團暫時從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租賃機架空間對同期的財務影響分別約為2.5百萬令吉特及2.0百萬令吉特的額外租賃成本。倘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於2021年7月1日之前尚未準備就緒，且我們需要通過租用第三方數據中心直至2021年12月31日以進一步容納所需的額外機架空間，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據中心的租賃成本總額約為7.8百萬令吉特。數據中心的租賃成本已經包括租賃機架的運營成本、電費、基礎設施建設、冷卻系統、互聯網帶寬以及物理安全／維護成本。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的IT人員在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中進行現場工作，因此，董事預計所租賃數據中心的現場員工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此外，由於本集團亦能夠遠程監控及訪問第三方數據中心中的伺服器，因此，除可忽略不計的現場員工差旅費之外，概無其他運營成本。

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數據中心租賃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產生的額外數據中心租賃及設置成本分別約為2.2百萬令吉特、2.1百萬令吉特、2.1百萬令吉特及1.6百萬令吉特。

就八名未同意的金融機構客戶而言，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收益不包括在內，連同租賃安排產生的額外成本，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九個月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同意數據中心租賃 安排的金融機構 客戶的營業利潤 減少(附註1)	52	18	4	37
機架的租賃成本及 設置成本(附註2)	1,665	1,642	1,518	1,095
對歷史財務業績的 負面影響	<u>1,717</u>	<u>1,660</u>	<u>1,522</u>	<u>1,132</u>

附註：

1. 計算金額時已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毛利率及平均稅項影響；
2. 計算金額時已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稅項影響。

業 務

據數據中心的擁有人及提供商確認，彼等不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僅為數據中心空白區開發商及批發商，涉及出租、租賃及出售數據中心空白區，不為其客戶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或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與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的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機架： 最少43個機架空間
- 費用： 一次性機架伺服器設置成本及每月租金
- 可用性： 應在提前45日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提供機架空間
- 排他性： 數據中心提供商及數據中心擁有人允許在租賃期內對機架的使用進行絕對及排他的控制。
- 安全性： 數據中心提供商及數據中心擁有人將實施合理要求的安全性及隱私相關升級。
- 三級： 數據中心應符合BNM頒佈的《技術風險管理》。
- 終止： 協議應於其訂立之日起第三個週年日自動終止或經各方同意後終止。於2021年6月1日後，Compugraphic Media或Coelus Systems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該協議，惟須向數據中心擁有人及數據中心提供商提供兩個月的書面通知。Compugraphic Media或Coelus Systems不會因為該終止而招致任何額外罰款或付款。
- 法律： 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除(i)上述租賃協議及(ii)數據中心提供商於擔任本集團數據中心顧問的同一上市集團下的關聯公司外，數據中心擁有人及提供商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

業 務

然而，董事認為，無論何種過渡安排將獲得許可，馬來西亞所有金融機構無論如何將確定及強制須遵守《技術風險管理》。因此，其認為立即投資該數據中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而倘該項投資進一步延遲，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與可進入三級數據中心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來自金融行業且超過80%的收益來自該等客戶，倘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未能因應馬來西亞監管規定變動而升級或完善，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除數字化趨勢外，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交付逐步全面採納SaaS將增加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透過SaaS使用Streamline EDW（彼等的數據或文件可在我們的數據中心內託管）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100%利用率營運。有關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一節。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乃要求將數據中心託管其資料以至少滿足三級標準的金融機構，我們相信，倘本集團擁有三級數據中心，我們可將我們的服務推廣至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擬透過在賽城建立可接入1Gbps互聯網的數據中心（即本集團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業務的中樞）來消除缺陷，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至三級標準並擴展我們託管客戶數據的容量，以通過SaaS提供Streamline EDW。

由於建議投資建造我們自身數據中心，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於未來將繼續為向客戶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透過允許本集團託管文件及數據供電子分發，我們的新數據中心加入本集團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至於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新數據中心能提高我們的數據託管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不同服務對互聯網可訪問性及穩定性的依賴程度以及數據中心標準：

Streamline應用	外判服務描述	對下列各項的依賴程度		
		互聯網可 訪問性 及穩定性	三級標準	搬遷至 新數據中心
Streamline DocCom	外判印刷郵件服務	低	中	是（僅伺服器）
Streamline OMS	外判PDF轉換及電郵、短訊 傳遞服務	高	中	是
Streamline EDW	外判掃描、歸檔及託管服務 （包括透過SaaS的現場或 非現場託管服務）	高	高	是

基於上述，一旦新升級數據中心完成建設及裝修，董事擬將與Streamline OMS及Streamline EDW有關的業務搬遷至新三級數據中心。

我們無法於本集團的自有物業上建設擬建造的三級數據中心，原因為存在(i)基礎設施的地點及(ii)電力及網絡可用性方面的限制。本集團現有數據中心不足之詳情如下：

(i) 基礎設施的地點

根據《技術風險管理》，生產數據中心須託管在擬作數據中心用途的專用空間內，該空間可實際防範未經授權訪問且並非位於災害頻發地區。由於本集團自有地點並非位於已確認資訊科技支持地點內且基礎設施缺乏穩定性及可用性，本集團客戶可能需要在本集團當前場地內對現有數據中心環境進行單獨審核並減低風險。就類似我們現有數據中心（既未認定為三級或以上數據中心，亦未根據三級或以上數據中心規格建造）的數據中心而言，有關過程操作繁瑣，原因為客戶須確保數據中心的一致性並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根據董事經驗，大部分客戶不願進行該等繁瑣的操作，因此限制了我們的數據託管服務的吸引力及對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在該應用中EDW可按SaaS基準傳遞）的推廣。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大型金融機構而言，其亦須確保數據中心滿足相當於至少三級要求的國際標準。

業 務

(ii) 電力及網絡可用性

電力及網絡可用性為數據中心的中樞。本集團現有物業並無多種商業電力供應，本集團現有物業僅有一條公共饋電線。由於現有設施缺乏電源冗餘，在斷電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客戶保證數據中心的正常運行時間。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電訊基礎設施由12條電話線路組成，最多可分配56個IP地址，其中45個被分配予使用本集團服務的客戶，使用率約為80%。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告知，其無法向該地區提供額外電話線路。因此，我們數據託管服務的吸引力及對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在該應用中EDW可按SaaS基準傳遞）的推廣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因素限制了我們可用的互聯網可用性及其穩定性，相應地限制了我們繼續發展、採納及改進我們的服務以跟上市場及數字化需要的能力。

因此，展望未來，由於升級我們現有的數據中心並不可行，因此擁有一個滿足三級標準及《技術風險管理》規定且特建的數據中心乃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在中長期內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

下表為數據中心現有地點與擬議新地點之間的若干限制的比較：

技術條件	我們的	將於MSC認可 地區／賽城 建立的擬建
	自有物業	三級數據中心
數據中心的電力供應	1(無可用 替代)	2(一個主電源， 一個備用電源)
機電設備 維護期間所需的停機時間	1 是	N+1(附註1) 否
數據中心可用性	未評級	99.98%
數據中心每年停機時間	<30小時	<1.6小時

業 務

	我們的 自有物業	將於MSC認可 地區／賽城 建立的擬建 三級數據中心
技術條件		
其他資料		
數據中心規模	分散在本集團 三處物業內的 數據託管設施 (附註2)	總面積約為 30,000平方呎 的三個樓層
其他裨益	不適用	合資格申請的 馬來西亞MSC 地位，且有權 享有若干 MSC裨益 (如最長達10年 的100%免稅)。 有關詳情， 請參閱 「監管概覽－ (II)有關多媒體 超級走廊之 法律及法規」

附註1：「N」指支持數據中心全部營運所需的最少機電設備數目。N+1指任何單一系統組件出現故障時設有備份。

附註2：位於我們辦公地點裝有28個機架的本集團物業（約90平方米）用於向客戶提供數據託管且已獲悉數動用。此外，位於本集團生產及恢復中心約28平方米的物業（裝有13個機架）及位於法律文件專遞中心約2.5平方米的物業（裝有2個機架）已獲悉數動用。

擬建新數據中心的規格

本集團建立30,000平方呎數據中心的決定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估計預算限制、對故障及中斷的技術容限、三級數據中心標準、數據中心的電訊基礎設施標準、對近期及長期業務策略的預測、償還期限、擴張計劃、《技術風險管理》內的技術要求及我們的數據中心顧問的意見以及使用賽城土地地块的實用性。

在考慮到本集團建議遵守《技術風險管理》的可行性時，我們已考慮以下方面：(i)我們掌握如何經營數據中心的技術知識並擁有必要的資訊科技支持；(ii)我們新數據中心的擬定位置位於賽城內，其具有世界級的基礎設施，並且已經擁有三級合規數據中心；(iii)我們的擬建數據中心乃根據符合三級要求的技術規範建造。此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投標者試圖獲得已確定的潛在地點。

數據中心面積選擇

我們已經考慮能夠滿足本集團現有及預期需求以及未來可擴大我們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所需的機架數量，如下所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現有客戶 ^(1,4)	43	45	49	51	55	58
商討中客戶 ⁽²⁾	-	8	160	160	160	160
託管 ⁽³⁾	-	-	20	40	60	60
未來業務增長 ⁽⁴⁾	-	-	-	20	44	74
總計	<u>43</u>	<u>53</u>	<u>229</u>	<u>271</u>	<u>319</u>	<u>352</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需機架數目乃基於滿足需要的43個機架，亦分別計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及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預期增長率11.1%及6.5%；
- (2) 所需機架數目乃基於與新／現有客戶進行的涉及預期將於2020年開始的若干服務及2021年的持續市場發展的討論作出，就若干需要合共152個機架的項目與合共九名客戶進行討論，該項目2020年需要8個機架及2021年額外需要144個機架；
- (3) 所需機架數目乃基於擴展本集團服務至託管服務及估計需求；
- (4) 計及未來業務增長所需機架數目包括現有及新客戶對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的自然增長，以及因監管規定導致客戶較長的存儲需求及有助於客戶降低營運成本採用雲託管。

業 務

本集團的新數據中心預計將於2021年第二個季度末之前竣工。在數據中心營運之前，本集團可能需要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租賃53個機架及97個機架。本集團的數據中心竣工後，所有先前租賃的機架將轉至本集團的新數據中心，而本集團將毋須再租賃機架。

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識別一幅潛在土地，以滿足數據中心所需的規模。基於位於賽城的地塊，我們的數據中心顧問就擬興建的數據中心之規格向我們提供關於各項方案的建議。

根據我們數據中心顧問的建議，本集團已確定一幅面積約為1.1英畝的地塊，以滿足數據中心所需的規模。根據我們數據中心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擁有19,000平方呎空白空間的三個樓層為合適的方案，原因為其滿足本集團現有機架空間要求及於可預見將來的未來機架空間要求，符合本集團的預算限制，滿足作為一個三級數據中心的要求，且擁有3.7年的合理付款期限。計算投資回收期乃基於透過新數據中心取得的新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在營運的229、271、319及351個機架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約40.2%、47.5%、56.0%及61.6%的利用率。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及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在用機架每年分別按11.1%及6.5%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集團各項不同服務每個機架產生的收益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服務產生的平均收益。基於上述假設，預期投資回收期將約為3.7年。

本集團於數據中心投資的盈虧平衡計算乃基於年固定經營成本4.4百萬令吉特除以估計年收益（扣除每股機架可變成本約58,400令吉特），計算得出盈虧平衡為75個機架或擬建新數據中心的利用率約為13.2%。

董事亦考慮較小規模的擬建數據中心。然而，較小規模數據中心將不會實現盈利、將不會充分滿足本集團的未來擴張需求且擁有較長的投資回收期。

業 務

以下為擬建的新數據中心：

樓層	用途								
地下	<p>大廳、行政空間、機電系統及基礎設施以及資訊科技公共基礎設施。</p> <p>公共區域包括會議室（電訊公司與網絡及交換流量進行物理連接的區域）、大廳、行政空間及廁所以及室內機電設備以及資訊科技公共基礎設施等設施。</p> <p>整合獨立樓層所有有關區域／公共區域的理由乃由於空間需求大不相同，例如電力及冷卻要求、數據中心具備板對板高度的密閉環境、安全要求及火災易感性。</p>								
一樓	<p>一樓約10,000平方呎的空白空間將容納約300個機架，建議分配機架詳列如下：</p> <table><thead><tr><th>機架數量 (概約)</th><th>建議用途描述</th></tr></thead><tbody><tr><td>80</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分散在本集團三處物業的現有伺服器—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取得的合約使用伺服器</td></tr><tr><td>160</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計劃軟件應用程序分配伺服器— 為正在與本集團進行洽談的潛在客戶分配伺服器</td></tr><tr><td>60</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以物色一組中小企業客戶為目標的主機託管服務</td></tr></tbody></table>	機架數量 (概約)	建議用途描述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分散在本集團三處物業的現有伺服器—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取得的合約使用伺服器	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計劃軟件應用程序分配伺服器— 為正在與本集團進行洽談的潛在客戶分配伺服器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以物色一組中小企業客戶為目標的主機託管服務
機架數量 (概約)	建議用途描述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分散在本集團三處物業的現有伺服器—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取得的合約使用伺服器								
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計劃軟件應用程序分配伺服器— 為正在與本集團進行洽談的潛在客戶分配伺服器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以物色一組中小企業客戶為目標的主機託管服務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若干需要合共約152個機架的項目與合共九名客戶（六名現有客戶及三名新潛在客戶）進行討論。參閱以下有關該等現有或新客戶的潛在需求：

潛在客戶	行業	目前使用的機架數目	預期2020年、2021年		要求 三級數據	每個機架 估計 年度費用 (令吉特)	數據中心需求的理由
			佔用的機架數目(概約) 2020年	2021年			
A	銀行	不適用	-	33	是	76,800	由於銀行系統數字化及由於需要處理更多數據及文件歸檔。
B	銀行	1.5	-	26	是	76,800	由於將其他賣方的服務合併至本集團，實施本公司最新Streamline解決方案及交易量增長(包括文件歸檔)。
C	零售	0.5	-	7	是	76,800	由於存儲的數據量不斷增加。
D	保險	0.5	-	26	是	76,800	硬件升級及實施本公司最新Streamline解決方案。提升獲得文件的速度及使數據庫大小增長的新架構。
E	銀行	4.5	-	26	是	76,800	由於將其他賣方的服務合併至本集團及電子交易量增長(包括文件歸檔)。
F	保險	不適用	-	7	是	76,800	由於潛在客戶需要綜合文件管理生態系統(包括文件歸檔)。
G	保險	不適用	-	11	是	76,800	由於潛在客戶需要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包括文件歸檔)。
H	銀行	6	3	4	是	76,800	由於潛在客戶需要電子文件交付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包括文件歸檔)。
I	銀行	5	5	4	是	76,800	由於潛在客戶需要電子文件交付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包括文件歸檔)。
		總計	8	144			

業 務

約60個機架將被分配用於主機託管服務（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一部分）。為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範圍，我們計劃將本集團服務範圍擴大至針對中小企業的主機託管服務，我們相信此將於日後創造機會，以就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與該等新客戶簽約。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提供主機託管服務與提供文件管理服務具有協同作用，其仍屬獨立業務。本集團亦可透過提供主機託管服務擴大客戶基礎。根據董事經驗，中小企業將受惠於主機託管服務，原因如下：—

- 節省成本及減輕僱員工作量。
- 減少冷卻及供電運營成本，原因為本集團的成本乃按共享設施計算。
- 降低聘用資訊科技專家的成本—我們擁有按可預測成本單獨管理伺服器的資訊科技專家。
- 更好的安全性、支持及維護。
- 主機託管中心優越的安全性能、冗餘式的電源及互聯網連接及正常運行的伺服器。

此外，我們相信，向中小企業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可令本集團在其業務規模增長時交叉推廣本集團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二樓

可容納最多270個機架的二樓將用於兼容2021年後每年按約11.1%速率持續增長的企業文件管理服務市場。

業 務

新數據中心的預算估計明細如下：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內部資源 (百萬港元)
專業費用 (包括項目及程序管理、建築及設計、機電、土木及結構、工料測量師、土壤調查及地盤測量師、室內設計及城鎮規劃)	無	8.1
土地及樓宇		
(i)購置賽城土地	無	9.7
(ii)樓宇成本(包括前期工程、土方工程、打樁工程、結構、建築、標誌及景觀)	19.5	無
機械及工程作業 (包括升降機服務、一般消防、一般空調及通風、管道安裝、誘捕系統及安全系統)	6.6	無
硬件設備及安裝服務		
	(概約)	
	(百萬港元)	
(i)伺服器	6.2	
(ii)發電機組	5.9	
(iii)UPS系統	5.3	
(iv)電氣服務	11.3	
(v)CRACs	6.2	
(vi)活動地板及安裝	1.5	
(vii)HSSD	1.5	
(viii)數據中心消防系統	3.8	
(ix)器材室消防	2.3	
(x)環境監測系統	3.8	
小計	40.4	7.4
總計	66.5	25.2

建設數據中心所需的資金總額約為9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8.5百萬令吉特)，部分由約6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5.2百萬令吉特)的款項撥付，約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76.7%，而為數約2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3.3百萬令吉特)的結餘則由內部資源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賽城確定一個適合建設新數據中心的潛在場所。由於擬建的數據中心與我們現時的位置相距逾25公里，故可將我們現有的數據中心用作數據恢復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購置用於開設新數據中心的上述場所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據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待本集團向有關當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董事認為，獲取興建數據中心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或許可證應沒有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擬定計劃產生任何開支。假設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度可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計新數據中心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建設。我們亦估計我們將能夠於2021年第二季度末之前完成數據中心的建設。

建立我們自有數據中心的應急計劃

待本集團獲得可用土地並能夠在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允許的豁免期（即24個月）內建造數據中心，我們主要擬根據上述披露收購土地並興建數據中心。倘本集團無法物色到用於興建數據中心的合適土地或無法於金融機構允許的豁免期內建造數據中心，則我們將考慮購置現有樓宇，其將允許我們於較短期間將其轉換為三級數據中心但整體成本較高。將購買的樓宇規模預計與待建的數據中心規模（即30,000平方呎）相同，但將視乎市場供應情況，該樓宇亦將位於賽城，可令本集團享受稅務及技術裨益。收購現有樓宇並轉換成數據中心大約需時10個月。

本公司將分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最多10.3百萬令吉特（約19.5百萬港元）用於為樓宇收購撥資。倘收購樓宇的價格低於10.3百萬令吉特，則餘額將重新分配至為將現有樓宇轉換成三級數據中心撥資。預期將現有樓宇轉換成數據中心將支銷約28.3百萬令吉特（約53.6百萬港元），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4.9百萬令吉特（約47.0百萬港元）撥資，餘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業 務

倘我們計劃購買及轉換樓宇功能以代替我們自建樓宇，只要本集團的數據中心符合三級標準，則我們將毋須從金融機構客戶徵求任何新同意。

倘我們無法於2020年第二季度之前開始建造新數據中心，我們將決定收購一棟現有樓宇，並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轉換，估計我們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末前完成數據中心的建設。

(b) 加強本集團的技術運營支持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門技術營運支持團隊有九名員工，負責本集團的運營支持。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越來越多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現有客戶）正在日益將其文件及數據管理流程數字化，從而增加對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需要更多資訊科技員工應對需求的增加，並把握相關的市場機遇。我們的現有員工目前專注並全力投入產品開發及營運支持活動；因此，就數據中心而言，我們將需要新員工進行所需的支持活動，藉以推動營運及業務增長。此外，由於本集團員工短缺，若干員工負責開展多項工作。為加強員工職責劃分，增加對該等職位的監督及滿足《技術風險管理》所設的標準（其要求在數據中心營運環境中對不相容職責進行劃分），我們需要額外員工。此外，由於數據中心內部技術日新月異，我們將需專門員工專注於數據中心營運、基礎設施、資源使用情況及不斷發展的技術並與其同步發展。本集團新數據中心20名員工的新員工需求乃基於數據中心設施營運需要，以管理及營運數據中心，以及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承擔及日後應用發展的現有需求。因此，員工被分為該等組別：i)預防性及糾正性維護支持，以支持設施營運、資訊科技安全管理及7天24小時輪班支持；ii)有關一般行政的客戶／項目支持、前台支持職責及技術支持；iii)以SaaS形式提供Streamline EDW的應用支持；及iv)本集團現有業務承擔及日後應用發展的應用開發人員。

業 務

編號	組別	員工描述 (人數)	員工角色/職責
i)	預防性及糾正性維護支持, 以支持設施營運、資訊科技安全管理及7天24小時輪班支持	a) 系統架構師(1) b) 信息安全官(2) c) 數據中心支持工程師(2) d) 系統管理員(2) e) 網絡管理員(2)	a) 編製項目架構分析、初步設計、計算、生命週期成本及設備選擇。 b) 管理、監督資訊科技安全項目, 定義、實施及維持企業安全政策及程序。 c) 可確保在管電腦整體可用性及其可靠性的技術資源, 以及可滿足或超過界定服務水平的網絡系統。需要兩名員工提供隨時候召支持及7天24小時輪班。 d) 維護數據中心環境及監控設備。 e) 維護數據中心, 確保遵守服務水平協議以及維持本地設備的可用性。
ii)	有關一般行政職責的客戶/項目支持、前台支持職責及技術支持	a) 客戶支持管理(1) b) 求助台(2)	a) 一般行政職責、前台支持職責及前台接待。 b) 負責接聽需要技術支持的客戶電話及回復該等客戶電郵, 並通過使用遠程訪問工具, 協助排除故障及回答硬件/軟件相關的問題及引導客戶找到解決方案。
iii)	以SaaS形式提供Streamline Suite EDW的應用支持	高級應用程序開發人員(1)及初級應用程序開發人員(3)	參與應用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編碼、測試、實施及存檔並將本集團的Streamline EDW整合為SaaS。
iv)	本集團現有業務承擔的應用開發人員	高級應用程序開發人員(1)及初級應用程序開發人員(3)	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軟件應用程序重新設計、整合及部署編碼方法, 以使應用程序具備彈性並確保其正常用於數據中心的解決方案。

聘用新員工的額外成本如下：按每年約180,000令吉特僱用一名系統架構師，按每人每年約108,000令吉特僱用兩名資訊安全員，按每人每年約120,000令吉特僱用兩名高級軟件應用程序開發人員，按每人每年約120,000令吉特僱用五名初級軟件應用程序開發人員，按每人每年約120,000令吉特僱用三名數據中心支持工程師，按每人每年約60,000令吉特僱用兩名技術支持人員，按每人每年約60,000令吉特僱用一名客戶支持管理員，按每人每年約120,000令吉特僱用兩名系統管理員及按每人每年約120,000令吉特僱用兩名網絡管理員。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1百萬令吉特），相當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8%，將用於撥付額外員工成本，其後員工成本將由內部撥付。

(c) 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於Streamline Suite及前端解決方案內開發新應用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包括三個系統，其涵蓋一系列主要用於數據及文件管理的解決方案。作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研發藍圖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及向市場推出新應用程序。我們的建議發展藍圖將發展至其他層面（其中包括）(i)升級我們的文件管理系統；(ii)開發軟件以減少人工業務流程並提升文件工作流程中的自動化；(iii)使Streamline Suite與移動操作系統相容；及(iv)使用區塊鏈技術開發文件認證軟件，減少書面記錄。我們認為，有關開發對滿足市場需求以及確保我們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持續滿意度至關重要。所有該等舉措都將使我們得以開拓新客戶並令本集團實現財務增長及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進行中及規劃中的軟件應用程序」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發的應用程序。有關研發藍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進行中及規劃中的軟件應用程序」一節。

為協助本集團的研發，我們計劃按每人每年約216,000令吉特招聘兩名高級設計工程師，並按每人每年約144,000令吉特招聘八名應用程序開發工程師。約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4百萬令吉特），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1%，將用於為額外員工成本撥付資金，其後，員工成本將由內部撥備。

2. 擴大我們在當地的市場佔有率及探索擴展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a) 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獲得新客戶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提供外判數據及文件管理及相關服務，成功在銀行及保險業立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馬來西亞約33.3%及38.7%的銀行及保險公司提供服務。由於本集團諳熟客戶外判需求，擁有由W Ling先生領導的強大資訊科技開發團隊以及我們定製軟件解決方案及交付高質量服務的能力，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可持續的關係並持續滿足彼等的具體要求。

業 務

因此，我們計劃利用現有能力和探索機遇，以期於日後將我們的客戶網絡擴展至我們目前尚未涉足的馬來西亞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界別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共有約57間銀行及62間保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提供文件管理服務獲得的收益計，儘管我們於馬來西亞市場名列第二，但我們所服務的公司數目並不多（即銀行及保險行業分別約為38間及38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於2019年自提供文件管理服務獲得的整體收益計，約63.9%的市場被市場上排名低於前五的服務提供商佔據。憑藉與諸多銀行及保險公司建立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本集團所擁有定製軟件解決方案的技術專長及能力，且憑借較小型公司的絕對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在馬來西亞銀行及保險公司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方面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由於地理位置鄰近，大量馬來西亞銀行已在新加坡開展業務。董事相信，通過擴大我們對新加坡新客戶的覆蓋範圍，我們能夠進一步商業化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應用程序，以提升我們自身業務的創收及盈利能力，而無需承擔重大開支或令本集團面臨與涉足新國家相關的風險。就此而言，我們初步將專注於為在新加坡設有辦事處的馬來西亞客戶提供服務，再發展為向新加坡銀行及保險行業內的新加坡註冊公司推廣我們的服務範圍。

為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加強營銷及銷售工作以拓展潛在客戶，並擴充我們的技術及營運人員。為此，我們擬按每人每年約84,000令吉特額外僱用三名關係經理，按每人每年約48,000令吉特僱用四名客戶支持人員，按每人每年約132,000令吉特僱用三名項目經理及按每人每年約42,000令吉特僱用六名文員／支持人員。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百萬令吉特），即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6%，將用於撥付額外員工成本，其後員工成本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b) 尋求適當的戰略收購及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向政府及政府關連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現時，諸多政府或政府相關招標規定，計劃向政府或政府相關公司投標的公司在投標前須於財政部登記，並須具備土著身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能達到土著身份登記的相關規定，原因為我們並非主要由土著居民控股的公司。透過收購一間土著公司最多49%的權益及訂立股東協議，我們不僅可從事僅限土著人士參與的業務，亦可令我們直接簽立土著合約（於政府及政府相關行業）及非土著受限制合約。此類收購將使我們能夠迅速進入該領域，並在客戶群及渠道方面推動我們的企業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考慮各類潛在收購目標，但我們尚未開始任何磋商或就任何業務或資產聯盟及／或收購訂立任何有約束力的承諾（無論口頭或書面承諾）。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由財政部頒布的指引允許在兩種情況下合資格具備土著身份。其中一種情況允許一間公司最多49%權益由非土著持有。收購該等權益將允許直接參與土著身份受限制合約以及公開獲得並無土著身份限制但仍受土著身份個人控制的合約。此外，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無法持有目標公司大部分股權，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本集團亦獲准與餘下51%土著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訂明任何安排來控制目標公司。

我們已分配約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6百萬令吉特）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8%用於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並將考慮潛在融資渠道。

3. 通過獲得馬來西亞MSC地位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歷史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的自研技術及定製軟件以滿足客戶（無論在銀行、保險業或零售行業）具體需求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能力及外判服務可滿足更廣泛的受眾需求，亦可滿足其他行業公司的要求。作為招攬及發展現有及新興行業新客戶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獲取馬來西亞MSC地位，該地位可證實實體有能力開發及使用多媒體技術生產及提升其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馬來西亞MSC地位不僅將為我們帶來世界級服務提供商的市場認知度，亦可令我們享有MSC激勵計劃的財務獎勵，例如：

- (i) 先鋒地位特權，從公司開始產生收入之日起10年內的應課稅法定收入（不包括知識產權收入）100%免稅；
- (ii) 自第一次合資格資本支出產生之日起計，於馬來西亞MSC賽城／數碼中心作出的新投資享有100%投資稅津貼(ITA)；
- (iii) 合資格獲得研發補助金（針對主要由馬來西亞人士控股的馬來西亞MSC地位公司）；
- (iv) 可在全球範圍內為馬來西亞MSC基礎設施自由集資及在全球範圍內借貸的權利；
- (v) 可獨資擁有股權，即豁免具有馬來西亞MSC地位的公司遵守當地所有權要求；
- (vi) 對僱用國外知識工人無數量限制；
- (vii) 多媒體設備進口免稅，惟該設備僅可用於該公司的業務營運，而非直接銷售及交易或用作自製品的組件；
- (viii) 倘擁有馬來西亞MSC地位的公司位於馬來西亞MSC內，則可享受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電訊收費及服務保證；及
- (ix) 擁有馬來西亞MSC地位的公司，無論地點，均可享受知識產權保護及開創性的全面網絡法律框架。

業 務

申請馬來西亞MSC地位預計將產生的總成本約為2,000令吉特（相當於約3,700港元），並將全部由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MSC顧問正編製申請馬來西亞MSC地位的文件，預期我們將於本集團上市後在2020年下半年申請馬來西亞MSC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一家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以及相關軟件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商，就若干主要由客戶開展的文件相關非核心職能進行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提供(i)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ii)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獲得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 (千令吉特)	2018年 % (千令吉特)	2018年 % (千令吉特)	2018年 % (千令吉特)	2019年 % (千令吉特)	2019年 %			
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66,439	97.4	69,456	97.8	65,176	97.1	47,644	97.4	48,503	89.4
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1,759	2.6	1,588	2.2	1,919	2.9	1,275	2.6	5,763	10.6
	<u>68,198</u>	<u>100.0</u>	<u>71,044</u>	<u>100.0</u>	<u>67,095</u>	<u>100.0</u>	<u>48,919</u>	<u>100.0</u>	<u>54,266</u>	<u>100.0</u>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由於公司尋求降低及控制其整體營運成本並專注於核心經營活動，公司的若干非核心職能被予以外判。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能夠以更加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若干非核心職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非核心職能通常包括公司的資訊分發及庫存管理、會計及人力資源以及信用卡處理及產品測試。對於主要從事銀行、保險及零售行業的客戶，彼等的非核心職能包括文件管理（包括文件掃描及成像、數據採集及轉換等）及以傳統或電子方式向客戶傳遞文件。

業 務

作為本集團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客戶將加密數據傳輸予我們以進行處理。我們將已接收的數據進行解密，並使用我們Streamline Suite內的OMS及DMS應用程序處理數據。數據將轉換為文件，隨後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分配、傳輸及託管。視乎與客戶之間的協議，該等數據／文件將在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內托管至多25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包括以下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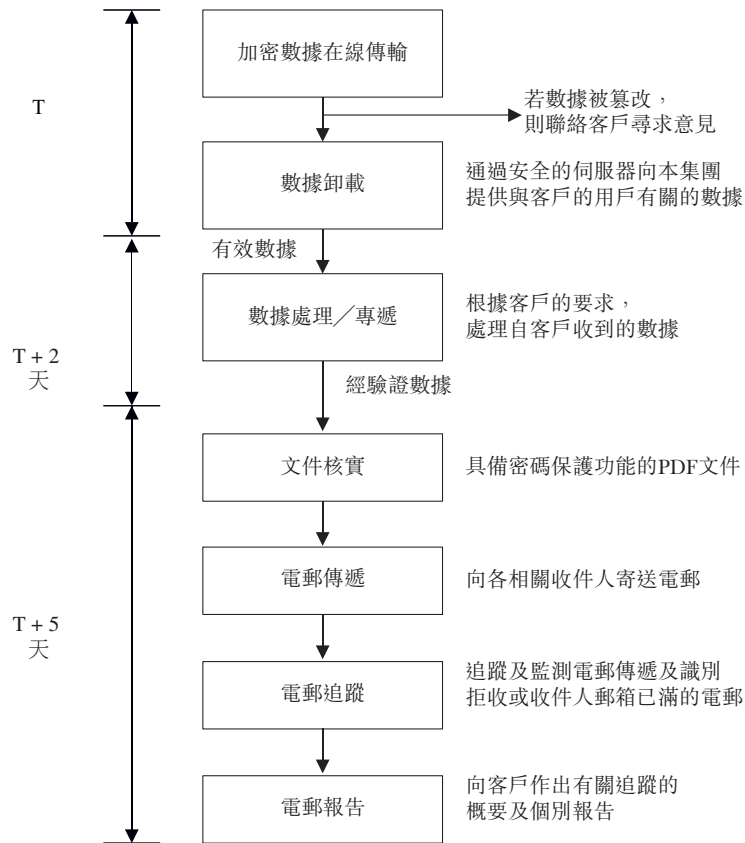
- 電子文件傳遞；
- 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
- 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
- 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及
- 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

有關我們的五項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電子文件傳遞

電子文件傳遞是本集團從客戶接收數據並按協定模板編製相關文件的過程。此類文件的示例包括（其中包括）報表、賬單、信函及通知。已編製文件可通過多渠道互動呈現，例如電子郵件、SMS或通過網頁應用程序呈現。將根據統一費用、管理費用、編程費用及月費向使用該服務的客戶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因數量、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有關我們服務定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

該服務的一般標準運作流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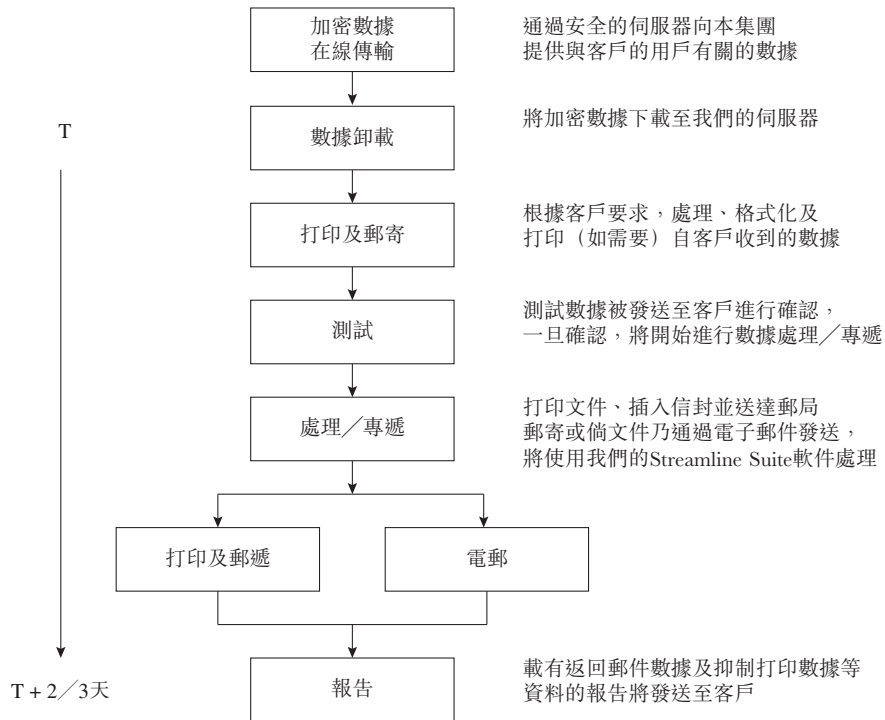


附註：各階段的時限僅供參考

(b) 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

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是與上述電子文件傳遞類似的過程，不同之處在於，文件亦可通過傳統郵政或快遞服務方式傳遞。將根據統一費用、管理費用、編程費用及月費向使用該服務的客戶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因數量、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有關我們服務定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

該服務的一般標準運作流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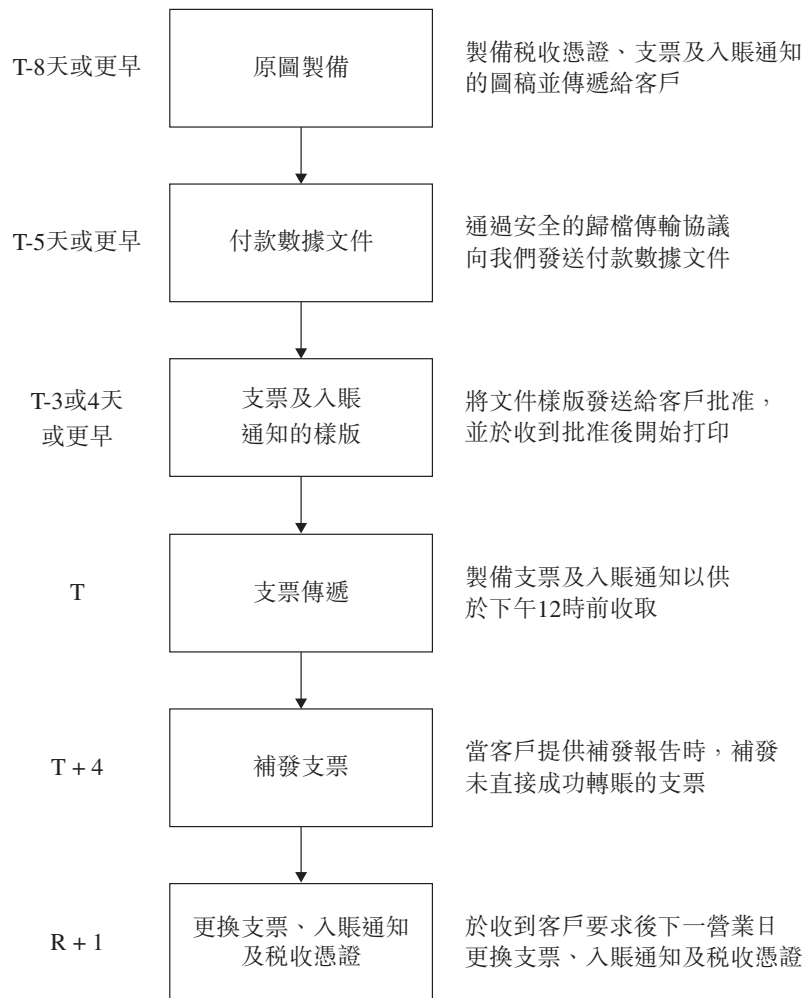
附註：各階段的時限僅供參考

(c) 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

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是我們從客戶的數據庫中檢索資料，使用MICR油墨打印支票及安排通過傳統郵遞或快遞服務傳遞已打印支票的過程。將根據統一費用、管理費用及編程費用向使用該服務的客戶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因數量、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有關我們服務定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

業 務

該服務的一般標準運作流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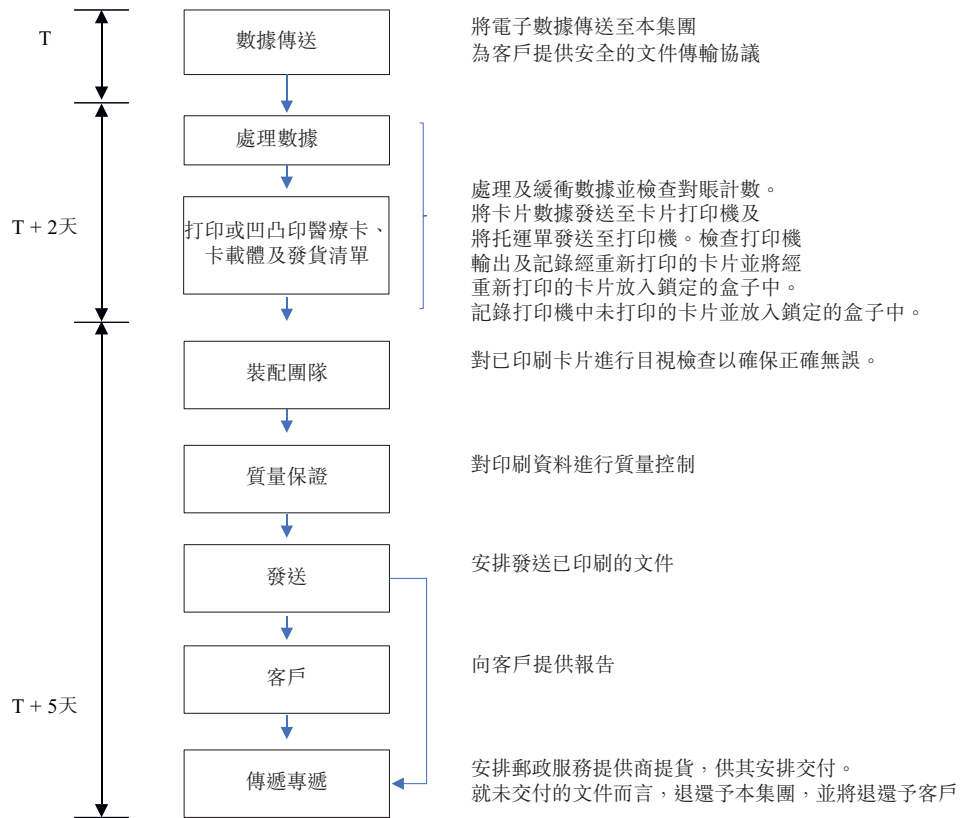
附註：各階段的時限僅供參考

(d) 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

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是我們從客戶數據庫獲取資料及安排打印或凹凸印醫療卡、磁條編碼及通過傳統郵政或快遞服務方式傳遞的過程。將根據統一費用、管理費用及編程費用向使用該服務的客戶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因數量、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有關我們服務定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

業 務

該服務的一般標準運作流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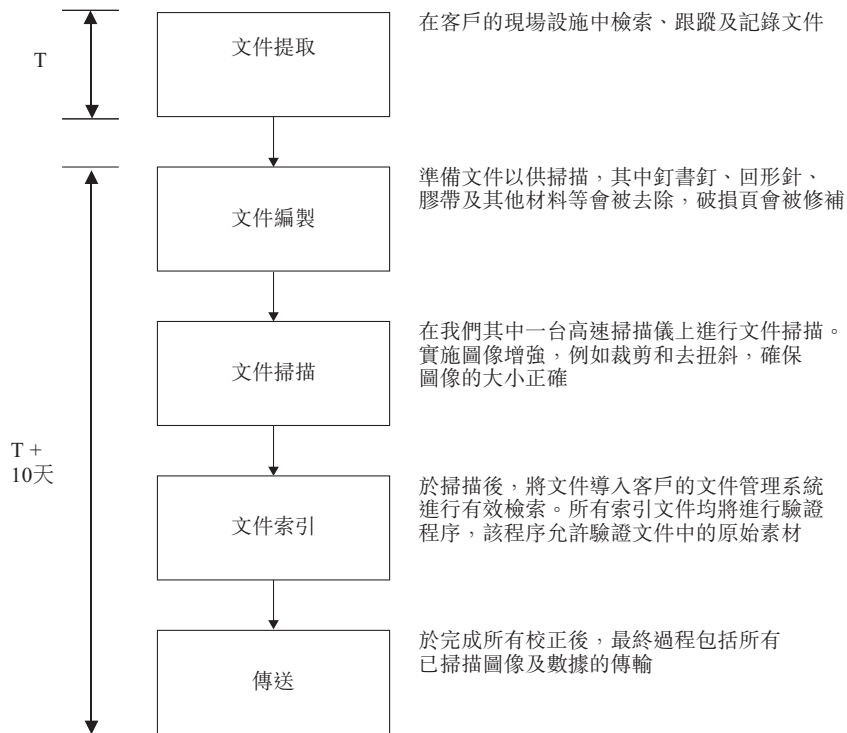
附註：各階段的時限僅供參考

(e) 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

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是一個需要將以實物格式編製的文件轉換為電子格式，並可與數據提取、OCR、ICR及條形碼識別相結合的過程。將根據統一、管理及編程費用向使用該服務的客戶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因數量、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有關我們服務定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

業 務

該服務的一般標準運作流程列示如下：



附註：各階段的時限僅供參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6.4百萬令吉特、69.5百萬令吉特、65.2百萬令吉特及48.5百萬令吉特，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7.4%、97.8%、97.1%及89.4%。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所得收益及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平均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估外判		估外判		估外判		估外判		估外判		估外判	
	文件管理		文件管理		文件管理		文件管理		文件管理		文件管理	
服務的		服務的		服務的		服務的		服務的		服務的		
總收益	平均	總收益	平均	總收益	平均	總收益	平均	總收益	平均	總收益	平均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令		(千令		(千令		(千令		(千令		(千令		
吉特)	%	吉特)	%	吉特)	%	吉特)	%	吉特)	%	吉特)	%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i) 電子文件傳遞	975	1.5	0.32	2,097	3.0	0.18	3,399	5.2	0.12	2,974	6.1	0.10
(ii) 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	59,206	89.1	0.13	64,359	92.7	0.11	56,387	86.5	0.14	41,045	84.6	0.13
(iii) 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	1,370	2.1	0.33	819	1.2	0.39	746	1.2	0.37	325	0.7	0.36
(iv) 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	3,660	5.5	0.08	1,029	1.5	0.08	3,778	5.8	0.08	3,550	7.3	0.10
(v) 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	1,228	1.8	0.07	1,152	1.6	0.08	866	1.3	0.12	609	1.3	0.18
	<u>66,439</u>	<u>100</u>		<u>69,456</u>	<u>100</u>		<u>65,176</u>	<u>100</u>		<u>48,503</u>	<u>100</u>	

附註1：根據各服務類別，本集團就不同活動收取不同單價。各服務類別的平均服務費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服務總收益除以不同活動總數量計算，僅供說明。

有關上述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外判文件管理服務」一節。

就本集團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會與主要客戶訂立主服務協議，其中將載列規管所提供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將予提供的服務之詳情將載入主服務協議或單獨的協議中，視乎客戶的需求而定。

以下為協議中通常包含的條款：

- **期限**：服務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的初始固定期限，若非終止，可自動延長或選擇延長一年或多年。
- **服務**：服務及專遞的特定範圍的詳情。
- **費用**：將列出定價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打印費、廣告費、郵寄費、退回郵件管理及運輸費。根據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定價可按印數或每件／盒釐定。倘客戶亦要求使用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例如文件模板設計服務），我們亦將根據所要求的工作範疇收取固定費用。

業 務

- *服務提供商技能*：我們向客戶保證，我們擁有並將部署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特定技能及經驗。
- *驗收*：我們的客戶應在收到交付物品後盡合理努力進行驗收。倘任何交付物品未滿足客戶的要求，客戶可選擇確定新日期進行驗收，有條件地接受交付物品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交付物品。
- *防病毒*：我們保證交付物品在交付時不包含任何程序、裝置或其他未公開的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時炸彈病毒、超時功能、病毒、軟件鎖定、突然死亡裝置、惡意邏輯、蠕蟲，特洛伊木馬或暗門，旨在刪除、禁用、停用、干擾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交付物品或客戶的硬件、數據或其他程序，或旨在提供越權存取或產品越權修改。
- *付款條件*：發票須按月結算，並須在收到發票後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應付。所有應付費用及開支均包含所有預扣稅。客戶有權拒絕支付在收到交付物品（作為發票標的物）的月份結束後超過90天收到的任何發票。使用的任何協定分包商必須經客戶批准，任何費用必須以成本向客戶收取，而不得有任何加價。
- *延遲及違約賠償金*：倘於截止期限或重要階段或之前延遲交付物品，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我們將向客戶支付根據交付發票價值計算所得金額2%的違約賠償金。該違約賠償金應在客戶書面通知後30天內支付。
- *機密資料*：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與客戶有關的資料。
- *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保證所有交付物品均不會侵犯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或其他所有權。在為客戶開發的交付物品中使用或本身所有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歸屬客戶且為客戶的唯一財產。與履約或因委聘所發展而來的新發明、設計或工藝相關的所有權利均屬於客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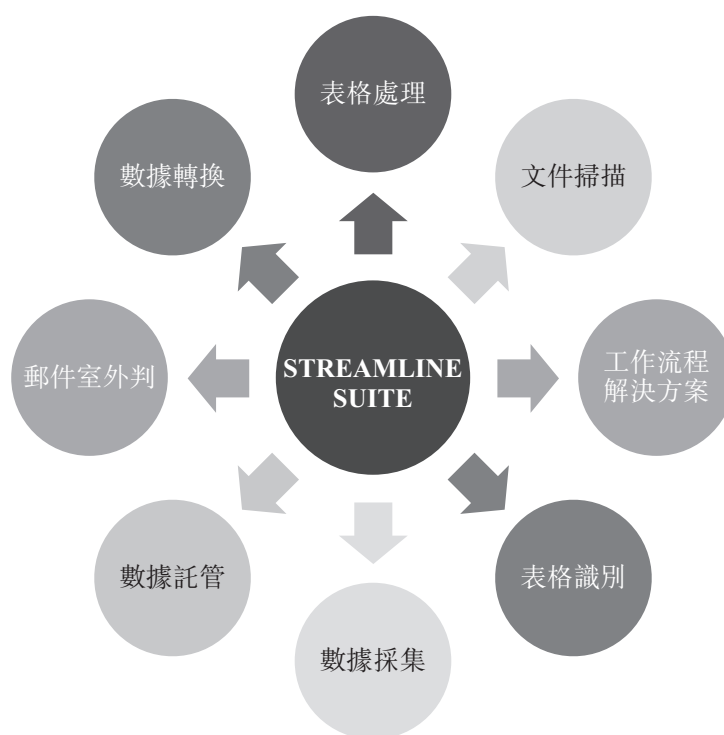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惟倘另一方：(i)實施無法糾正的重大違約行為；(i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利益和解或作出安排。於終止後，客戶應按比例支付所有到期及欠付的金額（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倘終止乃因本集團所致，我們將退還客戶支付的所有款項，並有責任按周支付相當於相關合約金額2%的違約賠償金，直至另一服務提供商完成開發及／或提供產品／服務日期或滿25個星期（以較長者為準）為止。
- **數據恢復及業務連續性**：本集團保證其擁有備用設施，以檢索本集團處理的所有數據，並在整個協議期內配備有關備用設施。我們將對備份處理進行年度測試。
- **轉包**：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轉包我們的責任。
- **公開**：我們同意，在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進行任何與客戶有關或與協議有關或由協議產生的公開披露，惟法律要求者除外。
- **質保**：我們提供的質保一般為90天，於該期間，合約金額的10%須於保留期內保留。

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

為使我們外判服務的發展順應技術、市場需求及數字化趨勢的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開發一套與本集團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形成互補的應用程序。該等應用程序可作為我們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實施或可單獨提供予客戶作為一項企業軟件解決方案。作為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研發新應用程序，藉此進一步增加我們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收益。有關本集團軟件開發計劃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的企業軟件解決方案通過使用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eamline Suite包括三個系統：(i) Streamline Output Management System (OMS)；(ii) Streamline Electronic Document Warehouse (EDW)；及(iii) 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 (DMS)。透過我們的OMS及DMS，對客戶提供的數據進行處理、整合並轉換為文件。倘客戶進一步按SaaS基準訂閱我們的EDW，則已創建文件可隨後於我們的數據中心存檔及託管，而我們的客戶可通過互聯網查看或檢索被託管的文件。

以下為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應用程序的功能概要：



Output Management System (OMS)

本集團的四個應用程序，即(i) Streamline Designer，(ii) Streamline DocCom，(iii) Streamline PDFGen及(iv) Streamline DocEDD被重新包裝成Streamline OMS。客戶可訂購使用一個或多個該等應用程序以滿足其需求。

- (i) **Streamline Designer** — 一種使用拖放用戶界面建立文件模板的圖形設計軟件。

以下為可載入文件模板中的資料樣本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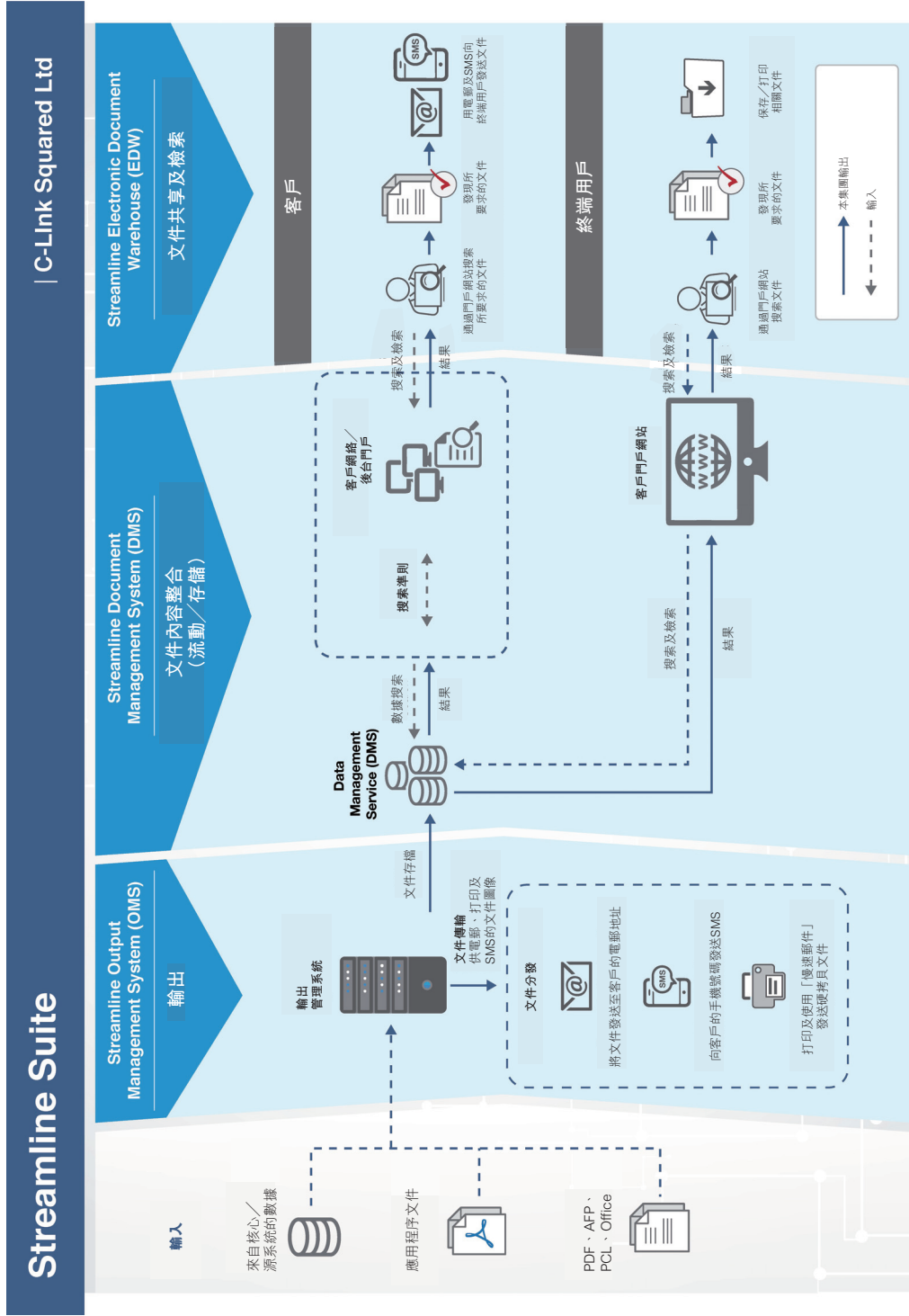
- 用戶賬戶資料
 - 圖形及圖表
 - 詳細交易資料
 - 市場推廣資料及宣傳資料
 - 跟蹤條形碼
 - 客戶的標誌
- (ii) **Streamline DocCom** — 一種文件排版軟件，可準確地從客戶的數據庫中提取並彙集數據，並在預先定義的模板上準備好文件。
- (iii) **Streamline PDFGen** — 一種轉換軟件，將批量文件轉換為具備密碼加密功能的PDF格式文件。
- (iv) **Streamline DocEDD** — 一種控制高速文件處理、多通道分發、電子郵件及SMS發送的軟件。

Streamline Electronic Document Warehouse (EDW) — 一種內容託管及管理應用程序，可為客戶提供在我們的數據中心託管應用程序的電腦硬件，並可令客戶通過互聯網訪問該程序。該應用程序為外判文件管理的演變及發展，可在傳遞軟件應用程序時採納「軟件即服務」或「SaaS」模式。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進一步詳述，以SaaS模式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符合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全球市場趨勢。

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 (DMS) — 一款管理在業務流程中創建的電子文件的軟件應用程序。DMS包括協作工具、安全、流程模塊及可檢查文件完整性及審核能力的數據校驗規則。該系統可令機構安全獲取及儲存知識庫中的文件並可檢索、分發電子文件以實現高效的業務流程並提升客戶體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MS可安裝在各種操作系統中，包括Microsoft Windows、Unix及Linux。

下圖顯示我們Streamline Suite與客戶操作平台的完整互動：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辦公地點的28個機架、我們生產及恢復中心的13個機架及我們法律文件配送中心的2個機架）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包括網站、應用程序及數據庫伺服器、企業存儲設備、網絡交換機、域控制器、域名伺服器、軟件安全系統（例如防火牆及入侵檢測及預防系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非有意而建及於2003年開始投入我們的營運，並逐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以適應外判文件管理服務隨著全球技術發展及電子傳遞功能減少打印文檔而逐漸演變的情形。因此，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亦快速發展，以提供更多數字化解決方案，此舉要求數據中心須符合託管資料及透過云環境提供軟件應用程序的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按100%利用率營運，下圖顯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伺服器及機架、電力系統、網絡連接、安全系統、監控系統及冷卻系統）於本集團營運中進行交互的方式。



業 務

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機架」一詞用於描述本集團數據中心可用於容納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空間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伺服器、網絡設施及設備、電纜及其他數據中心計算設備。機架乃通過安裝金屬堆棧／機櫃／框架架設，以按有序及安全的方式容納上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本集團透過機架存儲其軟件應用程序（包括Streamline Suite）。本質上，機架內存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保障了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從與客戶的數據連接、管理數據處理到文件轉換），上述各項構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客戶提供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下文載列數據中心可獲得的機架數目與本集團所產生收益金額的關連：

(a) 直接關連：

- (i) 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提供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產生收益；
- (ii) 前述服務涉及以下計算流程合併：印刷、數據轉換、測試、數據託管及應用定制化。所有該等流程均要求傳輸、託管及透過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處理客戶數據；
- (iii) 機架廣泛應用於市場，原因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需要安裝在有關架構上；
- (iv) 數據中心可獲得的機架數目將決定可於有關數據中心安裝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目；
- (v)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各單位僅可按預定比率傳輸、託管及處理固定數量的客戶數據及處理預定數目；
- (vi) 若干客戶亦可訂明要求專門設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單位供其使用，從而令有關單位的容量不得用於傳輸、託管及處理其他客戶的數據；及

業 務

(vii) 因此，隨著數據中心可獲得的機架數目增加：

- 數據中心可持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容量亦將增加；
- 本集團可服務的客戶容量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容量將增加；
- 存檔數據／文件容量、數據中心為每名客戶可傳輸、託管及處理的資料的複雜程度將增加；及
- 向新或現有客戶提供額外服務產生的相關收益金額亦將增加。

(b) 間接關連：

- (i) 本集團若干關鍵經營職能亦透過其自身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
- (ii) 該等關鍵經營職能包括本集團人員的日常溝通、與客戶溝通、文件樣本及軟件設計、軟件開發及升級以及恢復及業務應急計劃。

本集團就前述關鍵經營職能可獲得的用於傳輸、託管及處理數據的機架數目將決定本集團經營效率及升級軟件的能力，從而決定以競爭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組合的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為使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其最長生命週期內可靠及穩定運行，伺服器及硬件（包括有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須存放在符合溫度及濕度等熱度及環境限制的特定數據處理環境中。以該方式安裝「機架」乃為在數據中心內創建該數據處理環境，因此機架的多少決定了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存儲空間的大小。

此外，各個伺服器、電纜及任何其他連接設備在存儲、處理及／或傳輸方面均存在固有限制（如適用）。因此，數據中心內存儲的任何有關設施或設備的單元數量將決定其存儲、處理及／或傳輸容量、質量及效率，進而決定我們的數據中心可向客戶提供的數據管理及軟件相關服務的數量、質量及效率。

業 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依賴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提供足夠的機架空間以持續運營，不能簡單理解為機架的充足性是限制本集團容納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能力的關鍵因素，本集團乃透過其向客戶提供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最終，本集團需要有足夠的機架空間以容納日常活動的關鍵功能，並保持其競爭優勢以推動增長。倘無足夠的機架空間，本集團很可能無法繼續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滿足客戶及市場對服務及連接升級不斷增長的需求或符合即將全面實施的三級規定，因而對其日常營運造成嚴重損害並影響其未來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可用 機架總數	獲分配機架	使用率	可用 機架總數	獲分配機架	使用率	可用 機架總數	獲分配機架	使用率	可用 機架總數	獲分配機架	使用率
Streamline Suite及 文件管理服務	22	9	40.9%	22	16	72.7%	25	20	80.0%	25	25	100.0%
公用基礎設施	3	3	100%	3	3	100.0%	3	3	100.0%	3	3	100.0%
總計	<u>25</u>	<u>12</u>	<u>48.0%</u>	<u>25</u>	<u>19</u>	<u>76.0%</u>	<u>28</u>	<u>23</u>	<u>82.1%</u>	<u>28</u>	<u>28</u>	<u>100.0%</u>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假設一個機架上可搭建的伺服器最高數量為八台伺服器，儘管該數字或會視乎客戶需求及技術要求而不同。部分客戶或會要求其本身有一個專用機架，且該專用機架不得與其他客戶共用。因此，這將減少該機架的實際容量。機架使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增加及／或客戶增加。於2018年，機架數量由25個增至28個，乃由於革新及擴展數據中心以釋放更多數據託管容量及本集團盡力添置另外三個機架。使用率乃根據年／期內本集團客戶所用機架的實際數量除以年／期內可用機架總數再乘以100%計算。此外，本集團生產及恢復中心的13個機架（主要作數據恢復用途）及本集團法律文件配送中心的兩個機架（主要作生產用途）亦已悉數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架已全部動用，且我們須於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若干網絡分析。我們能夠使用外部第三方數據中心進行網絡分析，原因為其不涉及數據或文件敏感資料。為遵守《技術風險管理》規定並確保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客戶的服務於新數據中心建設期間不會中斷，我們已獲得主要金融機構客戶的同意，允許本集團於自2020年1月1日起計不超過24個月的期間內作出自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臨時租用機架空間的一次性過渡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數據中心的容量在物理及技術上均達到上限，因此本集團須投資於新數據中心，以抓住市場需求，並在水平及垂直兩個維度擴大其營運。此外，由於本集團有需要維持的現有持續客戶，並按7天24小時基準提供其服務，故本集團終止現有營運及終止現有合約以進行擴展及發展新數據中心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有關本集團數據中心不足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憑藉經擴大的數據託管能力，我們將能夠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營運，並從以下服務中產生收入：

- 全面託管管理服務（通過SaaS），在該項服務中，我們提供基礎設施、硬件及軟件應用程序；
- 部分託管管理服務（並非通過SaaS），在該項服務中，我們提供基礎設施及硬件；及
- 主機託管服務，在該項服務中，我們提供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管理位於數據中心的伺服器的服務及技術支持。

與擬建新數據中心有關之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由於客戶更廣泛地應用地企業軟件解決方案，董事相信，對數字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公司將傾向於採納軟件私有雲部署，原因為其前期成本較低，因此，需要額外數據存儲空間應對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四名要求使用我們數據中心的客戶產生收益。以下為我們的數據中心相關收益之詳情：

客戶	所提供服務	合約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產生的收益			截至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產生的估計年收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產生 的收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集團F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2018年4月至 2021年3月	無	無	473	293	395	395	99
集團C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2018年11月至 2021年10月	無	無	無	無	無	396	330
客戶C及集團C的 部分公司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附註1)	無	179	149	87	120	120	120
客戶G (附註2)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附註3)	無	無	無	無	24	98	98

業 務

附註1：該合約於2017年6月開始並按月存續，可予以終止。

附註2：客戶G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包銷人壽保險及投資相關業務。根據客戶G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收益約為190百萬令吉特。

附註3：該合約於2019年10月開始並按年存續，可予以終止。

自2018年第四季度起，我們已開始與若干現有客戶就提供數據中心及／或數據託管服務進行討論。所有該等客戶已表明彼等所使用第三方數據中心需要符合三級標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特、1.6百萬令吉特、1.9百萬令吉特及5.8百萬令吉特，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6%、2.2%、2.9%及10.6%。

倘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作為應用程序獨立提供，我們將訂立軟件許可及維護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費用**：協議訂明所有款項均以令吉特／新加坡元（如適用）支付，且除非事先約定，否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不予變更。所有費用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我們將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任何逾期付款將按每年10%收取逾期付款利息。除執行費及編程費之外，就我們的軟件的授權使用而言，我們將按月收取許可費，而就購買我們的軟件的客戶而言，我們將一次性收費並按年收取維護費。
- **許可**：授權使用該軟件的權利屬非獨家，且僅於馬來西亞及／或新加坡（如適用）境內適用。
- **測試**：在接受任何安裝及定製前，應進行多次測試及驗證。
- **知識產權**：本集團保留對該軟件的權利，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出售、出租、出讓、轉讓或許可彼等於許可協議下的權利。倘使用軟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標權，本集團將對我們的客戶作出彌償。

業 務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惟倘另一方：(i)實施無法糾正的重大違約行為；(ii)無力償債或進入強制或自願清盤程序。於終止後，雙方應互相退還有關另一方的任何文件。客戶須按比例支付所有到期及欠付的款項。
- **規管法律**：該協議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規管並按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進行解釋（如適用）。
- **不招攬**：雙方同意在若干年期間內不基於僱用或服務目的招攬另一方的員工。
- **許可期限**：初始被許可人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固定期限，並可選擇將協議進一步續期一年或多年，或者為連續協議，惟須支付年度維護費，或者終止。
- **客戶數據**：我們須採取合理措施保障客戶數據的完整性並防止客戶數據損壞或丟失。我們亦（倘適用）須促使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同意遵守客戶數據保護要求。
- **檢查及檢驗**：我們須允許客戶的審核員及／或政府機構檢驗或檢查相關文件及資料。

在Streamline Suite軟件的使用與本集團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相關連的情況下，有關主要條款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判文件管理服務」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團隊由執行董事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領導，彼等共同負責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主要以(i)本集團於市場內已建立的業務及(ii)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現有客戶群為基礎，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大量市場推廣活動。然而，展望未來，由於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應用程序擁有全套文檔解決方案，並可用於各種操作系統，故我們擬實施更廣泛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將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及服務推廣至新加坡等地區性國家，從而提高市場滲透率並進軍更廣泛的行業。為解決我們的額外市場推廣要求，我們擬聘用額外的市場推廣人員以應對為實現本集團增長目標所需的額外市場推廣活動。有關本集團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口碑相傳了解本集團的新客戶會與我們接洽，並要求我們就客戶所需的解決方案提供建議。儘管我們可能獲授項目，但為客戶落實解決方案可能需要花費最多六個月。

銷售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0%的收益乃來自位於馬來西亞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 (千令吉特)		2018年 % (千令吉特)		2018年 % (千令吉特)	2019年 % (千令吉特)			
馬來西亞	67,195	98.5	70,200	98.8	66,836	99.6	48,677	99.5	49,727	91.6
新加坡	1,003	1.5	844	1.2	259	0.4	242	0.5	4,539	8.4
	<u>68,198</u>	<u>100.0</u>	<u>71,044</u>	<u>100.0</u>	<u>67,095</u>	<u>100.0</u>	<u>48,919</u>	<u>100.0</u>	<u>54,266</u>	<u>100.0</u>

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建議瞄準新加坡的新客戶並將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以獲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新客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提供(i)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ii)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採取不同的定價政策。

接受我們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客戶通常會被收取統一費用、管理費（以管理所提供的服務）或根據工作日釐定的編程及其他費用。就使用我們外判文件管理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電子文件轉換量、郵件、工作範圍及複雜性。

業 務

於2017年，隨著SaaS的廣泛應用，我們就Streamline Suite軟件為新客戶提供SaaS定價模式。我們為新客戶提供基於年度許可費使用我們的Streamline EDW作為SaaS的選擇。SaaS模式提供更好的入門級定價，並且隨著客戶的成熟並從我們軟件的初步體驗中獲得價值，該模式使我們有能力進行升級以添加性能或功能。這降低了採用我們軟件的財務負擔並為我們創造可持續性的經常性收益來源。然而，與此同時，我們將對現有客戶保留許可銷售及維護模式，因為若干客戶要求我們的報價滿足其內部預算限制。

一般而言，我們Streamline Suite的基本用戶包為五個用戶的倍數，而任何其他用戶的擴展包將基於25或30個用戶。我們不會部署固定的定價模型，因為實施範圍及服務可能會因客戶差異而有所不同。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需求、服務範圍、複雜性及業務規模進行定價。

作為我們軟件實現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將根據實現期間內所需的工作日數收取實施費用。一個工作日定義為一個人在一天的工作時間內能夠完成的工作數量。軟件升級包含在我們的許可費中，但額外性能或功能升級均為單獨報價並收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軟件許可證及服務的定價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

自結算發票日期起計，我們一般提供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客戶一般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付款。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客戶均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我們向彼等位於馬來西亞的業務或位於新加坡的業務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131名、126名、109名及107名客戶。由於我們擁有技術實力、靈活定制我們的軟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並能夠提供準確有效的進程，我們相信，上述優勢已令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通過續訂到期服務合約成為回頭客並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除三份協議外，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已到期的協議均已續訂或正在辦理續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均為銀行、保險及零售業的公司。憑藉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擁有穩定業務並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客戶的共同點為彼等每日都服務於大量終端客戶。下表載列自上述不同行業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戶數目 (千令吉特)	%	客戶數目 (千令吉特)	%	客戶數目 (千令吉特)	%	客戶數目 (千令吉特)	%	客戶數目 (千令吉特)	%	客戶數目 (千令吉特)	%			
銀行業 (附註1)	21	36,188	53.1	19	35,819	50.4	20	34,791	51.8	20	25,634	52.4	21	27,573	50.8
保險業 (附註2)	20	21,404	31.4	20	24,772	34.9	19	21,716	32.4	18	16,232	33.2	24	17,623	32.5
零售業 (附註3)	90	10,606	15.5	87	10,453	14.7	70	10,588	15.8	66	7,053	14.4	62	9,070	16.7
總計	131	68,198	100.0	126	71,044	100.0	109	67,095	100.0	104	48,919	100.0	107	54,266	100.0

附註：

1. 銀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的金融機構及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監管的資產管理公司。
2. 保險業的客戶主要包括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的馬來西亞保險公司和伊斯蘭保險經營者。
3. 零售業的客戶包括特許計劃和多層次市場推廣公司、律師事務所及石油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本集團客戶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年初客戶數目	144	131	126	109
新客戶數目	30	26	15	19
流失客戶數目 (附註)	43	31	32	21
年末客戶數目	131	126	109	107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客戶較上個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該等客戶僅為一次過客戶；(ii)客戶已進行內部重組及服務重新調整至下一年度被視為我們新客戶的其他公司；及(iii)客戶僅需要臨時打印支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客戶為五大客戶，而除一名客戶進行重組成為四家公司（該等公司於隨後年度仍為我們的客戶）外，彼等概無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的1%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該等一次性客戶所得平均收益分別約為24,000令吉特、17,000令吉特、14,000令吉特及56,000令吉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客戶為主要從事零售行業的客戶，彼等平均而言產生相對較少收益。自2017年起，在保留其經常性客戶的同時，本集團專注於可產生更多收益的大型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客戶）。這導致新客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提前終止本集團服務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產生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
新客戶	1,815	2.7	2,920	4.1	1,547	2.3	3,059	5.6
經常性客戶	66,383	97.3	68,124	95.9	65,548	97.7	51,207	94.4
總計	<u>68,198</u>	<u>100.0</u>	<u>71,044</u>	<u>100.0</u>	<u>67,095</u>	<u>100.0</u>	<u>54,26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上一年度產生收入的客戶被視作經常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經常性客戶的關係年限之平均數目約為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屬上一年度客戶的客戶均被視作新客戶。

未足額支付商品及服務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安排郵寄文件。郵寄該等文件由供應商A（國家郵政服務提供商）執行，因此我們就該等服務出具發票。我們隨後向客戶收取與供應商A向我們出具發票相同的金額（「服務費」）。就服務費是否須繳納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的問題，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查詢，其對該問題的答覆為無需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未足額支付商品及服務稅乃由

業 務

於負責該事項的高級客戶經理對馬來西亞稅務法律缺乏瞭解，且彼相信，鑒於供應商A並無收取商品及服務稅，這亦意味著本集團亦毋須就服務費向客戶收取商品及服務稅。

於2016年11月，我們獲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馬來西亞海關」）告知，Compugraphic Media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應課稅期間未足額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約為1.9百萬令吉特，而Coeus Systems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應課稅期間未足額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約為0.5百萬令吉特。於澄清該事項後，與馬來西亞海關進一步協定，所申索金額可分期支付。Compugraphic Media及Coeus Systems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7年11月悉數結清未足額支付的全部金額。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馬來西亞海關收到有關我們未足額繳付任何其他商品及服務稅的通知。我們亦於2019年3月取得馬來西亞海關作出的確認（根據於2019年3月進行的審閱），證明並無尚未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於2019年4月2日的盡職調查中與馬來西亞海關的相關官員進一步確認以下內容：

- a.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已由Compugraphic Media及Coeus Systems悉數結清；
- b. 倘未付清的款項已悉數結清，則不會對Compugraphic Media及Coeus Systems採取任何後續行動或制裁，且這兩家公司無須就此向馬來西亞海關支付任何額外的商品及服務稅、罰金或罰款；及
- c. 所有服務稅申報單已由Compugraphic Media及Coeus Systems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給馬來西亞海關，且公司未欠付馬來西亞海關任何未償還的到期款項。

為增強我們的員工對馬來西亞適用稅務條例的瞭解，我們已在財務部增加了具備會計及稅務專長的員工，以處理商品及服務稅事宜，且我們的員工須於任何新稅務法律及法規出台時徵詢馬來西亞海關及／或其他稅務機構的意見。此外，我們已引入一項新的稅務處理政策，其中訂明我們的財務經理（而非我們的高級客戶經理）將處理本集團的稅務計劃。倘出現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新稅務條例時，彼亦須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

業 務

經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未足額支付商品及服務稅不被視為不合規行為，原因如下：(i)馬來西亞海關於2016年11月發出的有關通知明確表示，根據GSTA 2014第43條，未足額支付金額為到期應付，因此，不會導致對我們實施罰款或處罰；(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海關並未發出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及(iii)並無根據GSTA 2014 XI部（即詳列所有不合規情況的類別及相應的違法行為，以及就此實施的處罰）項下的任何條文發出通知。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足額繳付商品及服務稅，詳情載於上文。針對未足額繳付商品及服務稅事件，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並採取各種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

- 我們已取得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告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未足額支付不應被視為不合規事件，因此，檢控或追溯檢控風險較低；
- 未足額繳付商品及服務稅乃主要由於對2015年生效的新稅務法律的稅務處理及澄清見解不同；
- 在知悉未足額繳付商品及服務稅後，執行董事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已盡最大努力採取相關補救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足額繳付商品及服務稅已悉數結清；
- 未足額繳付商品及服務稅的相關原因並無涉及任何執行董事方面的任何蓄意不當作為、欺詐、不誠實或貪腐且無跡象顯示執行董事有意少繳商品及服務稅；及
- 於獲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後，為加強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的認識，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向其提供培訓以令其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法律法規有全面了解，且我們已進一步建議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定期提供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新資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過往未足額繳付商品及服務稅並無涉及董事方面的任何不誠實且並不反映董事品格、誠信或能力方面存在重大瑕疵，因此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規定我們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造成影響。

業 務

下表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銀行/ 保險/零售)	所提供的 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 已維係業務 關係的年數 (概約)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收益 (千令吉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銀行	外判	13	30天/電匯	19,447	28.5
2. 客戶B	保險	軟件及外判	10	30天/電匯	6,591	9.7
3. 客戶C	銀行	外判	11	30天/電匯	4,960	7.3
4. 客戶D	零售	外判	11	30天/支票	4,645	6.8
5. 客戶E	保險	外判	16	30天/電匯	3,843	5.6
總計					<u>39,486</u>	<u>57.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銀行/ 保險/零售)	所提供的 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 已維係業務 關係的年數 (概約)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收益 (千令吉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銀行	外判	13	30天/電匯	16,952	23.9
2. 客戶B	保險	軟件及外判	10	30天/電匯	9,218	13.0
3. 客戶C	銀行	外判	11	30天/電匯	5,809	8.2
4. 客戶D	零售	外判	11	30天/支票	4,907	6.9
5. 客戶E	保險	外判	16	30天/電匯	4,170	5.9
總計					<u>41,056</u>	<u>57.9</u>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銀行/ 保險/零售)	所提供的 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關係年長 (概約)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收益 (千令吉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銀行	外判	13	30天/電匯	12,407	18.5
2. 客戶C	銀行	外判	11	30天/電匯	8,547	12.7
3. 客戶D	零售	外判	11	30天/支票	5,015	7.5
4. 客戶B	保險	軟件及外判	10	30天/電匯	4,912	7.3
5. 客戶E	保險	外判	16	30天/電匯	3,859	5.8
總計					<u>34,740</u>	<u>51.8</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客戶類型 (銀行/ 保險/零售)	所提供的 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關係年長 (概約)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收益 (千令吉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銀行	外判	13	30天/電匯	8,803	16.2
2. 客戶C	銀行	外判	11	30天/電匯	5,682	10.5
3. 客戶B	保險	軟件及外判	10	30天/電匯	4,510	8.3
4. 客戶D	零售	外判	11	30天/支票	3,011	5.5
5. 客戶E	保險	外判	16	30天/電匯	2,746	5.1
總計					<u>24,752</u>	<u>45.6</u>

業 務

附註：

1. 客戶A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的銀行機構。客戶A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29億令吉特。根據客戶A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收益為4,726百萬令吉特，除稅後溢利為2,665百萬令吉特。此外，根據客戶A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僱用約8,000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益減少，原因為客戶A透過使用其於我們開發用於傳遞電子報表的Streamline OMS前部署的內部系統將其報表（主要為信用卡報表）轉為電子傳遞。因此，本集團印刷、郵件專遞、客戶A供應材料及郵資產生的收益減少。
2. 客戶B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以及一間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其網站資料，該公司成立於1924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公司的新業務銷售額達到15億令吉特。此外，該公司僱用逾1,700名員工。
3. 客戶C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的銀行機構。其主要業務活動是商業銀行及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伊斯蘭銀行。客戶C的母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17億令吉特。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母公司在16個國家擁有約36,000名員工。根據客戶C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收益約為11,759百萬令吉特以及除稅後溢利及天課為2,847百萬令吉特。
4. 客戶D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管理馬來西亞消費者獎勵計劃的其中一項。根據其網站資料，客戶D運作的計劃於1998年啟動，項目會籍按每月25,000至30,000人的速度增長，向馬來西亞3,000家門店的逾20個品牌收集獎勵積分。
5. 客戶E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包銷人壽保險及投資相關業務。客戶E的母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E之母公司的市值約為25億令吉特。根據公司E之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母公司在全球僱用逾142,000名員工。此外，客戶E之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約為5,182百萬令吉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7.9%、57.9%、51.8%及45.6%，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客戶A所作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8.5%、23.9%、18.5%及16.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或任何壞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大客戶之間的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的若干訂約方彼此相互關連，並且可能是集團內的共同附屬公司或擁有母公司及附屬公司關係。就董事所深知，我們與之訂立協議的客戶有其自身的管理層和單獨業務。

為說明我們客戶的概況，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關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

集團名稱	業務性質	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16年 的排名	已確認 的收益 (千令吉幣)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於2017年 的排名	已確認 的收益 (千令吉幣)	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18年 的排名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令吉幣)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的排名	已確認的 收益 (千令吉幣)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集團A (附註1)	銀行	軟件及外判	1	20,984	30.8	1	18,860	26.5	1	14,410	21.5	1	10,111	18.6
集團B (附註2)	保險	軟件及外判	2	9,017	13.2	2	10,658	15.0	4	6,335	9.4	4	5,800	10.7
集團C (附註3)	銀行	外判	3	7,318	10.7	3	8,211	11.6	2	11,337	16.9	2	7,893	14.5
客戶D (附註4)	零售	外判	4	4,645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5,015	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集團E (附註5)	保險	外判	5	4,595	6.7	5	4,924	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3,165	5.8
集團F (附註6)	銀行	軟件及外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5,461	7.7	3	7,991	11.9	3	6,383	11.8

業務

業 務

附註

1. 集團A包括客戶A及三家其他在本集團品牌下運營的公司。集團A為馬來西亞一間主要公開上市銀行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A母公司的市值約為173億令吉特。根據集團A母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其純利約為2,914百萬令吉特，於2019年6月30日，其總資產約為2,379億令吉特。
2. 集團B包括客戶B及兩家其他在本集團品牌下運營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B母公司的市值約為310億英鎊。根據集團B母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純利約為3,013百萬英鎊，於2018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508,645百萬英鎊。
3. 集團C包括客戶C及四家其他在本集團品牌下運營的公司。此四家公司經營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伊斯蘭銀行以及消費及商業銀行方面的業務，彼等均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C母公司的市值約為417億令吉特。根據集團C母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純利約為56億令吉特，於2018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5,341億令吉特。
4. 客戶D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管理馬來西亞消費者獎勵計劃的其中一項。根據其網站資料，客戶D運作的計劃於1998年啟動，項目會籍按每月25,000至30,000人的速度增長，向馬來西亞3,000家門店的逾20個品牌收集獎勵積分。
5. 集團E包括客戶E和在馬來西亞運營的一般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提供全面的人壽和健康保險以及投資相關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E母公司的市值約為25億令吉特。根據集團E母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純利約為5,182百萬令吉特，於2018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17,405百萬令吉特。
6. 集團F包括五家公司，該等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銀行、伊斯蘭銀行、伊斯蘭保險及保險業務。根據公開所得資料，集團F是馬來西亞最大的銀行集團之一，其核心業務是零售銀行、批發銀行、伊斯蘭銀行業務以及人壽及一般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F母公司的市值約為108億令吉特。根據F母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純利約為1,505百萬令吉特，於2019年3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1,588億令吉特。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服務

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對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我們的支持人員在我們的資訊技術部為客戶提供支援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支援服務團隊有九名職員協助客戶解決技術問題。我們的客服人員收到的任何問題都將適當地上報予客戶關係經理及技術總監加以解決。

此外，我們已實施資訊安全措施，以保護本集團、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權益及機密免受非法訪問及網絡攻擊，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對我們維持客戶、市場及其他股東而言至關重要（例如，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充滿信心），並令我們從不具備資源及專長實施有關安全措施的小型公司／客戶中脫穎而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系統風險管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遭遇任何與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或服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問題，且並無收到客戶針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

服務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六宗服務事故報告，例如（其中包括）收到兩封窗口位置無可見地址的退回郵件、客戶聲明中插入錯誤信息、客戶相關資料被調換、醫療卡打印錯誤、錯誤的電子郵件傳遞聲明。就董事所盡悉及瞭解，該等事件的原因主要是人為錯誤且該等事件並非因我們軟件應用程序內部中斷或出錯所導致，且該等事件並無造成嚴重違約。我們已就所有該等事件與我們的客戶進行商討並得以解決。六份事件報告中僅有一份導致罰款約4,600令吉特。為確保該等事件不再發生，以及根據內部控制審查顧問的推薦建議，我們已實施各類糾正措施（如就客戶服務及生產建立一套標準操作程序及於試用期培訓新員工）。

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供應商主要供應紙製品（例如紙張和信封）以及打印耗材。我們亦需要為我們的投遞需求和我們內部無法進行的某些打印需求尋求服務提供商。我們不與任何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並根據需求採購或委聘彼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授予的信貸期（如有）通常為30天。

打印紙及耗材

除一家身為我們執行董事關連人士的紙張供應商外，我們所有其他紙張及耗材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購買紙張，因此，此類購買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可直接提供彼等自行打印的信箋僅供我們在其作業中使用，我們認為此舉乃由於彼等能夠以較本集團更低廉的成本採購紙張所致。

郵政及速遞服務

因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需要當地的郵政投遞服務。郵政服務提供商是馬來西亞的國家郵政服務提供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於馬來西亞擁有一個超逾1,000個聯絡點的網絡。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常規郵政服務和註冊郵政服務。我們亦使用快遞服務公司加快速遞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郵政及速遞服務的已付費用總額分別約為32.4百萬令吉特、32.8百萬令吉特、26.4百萬令吉特及19.8百萬令吉特，或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63.4%、65.2%、65.5%及61.8%。

對供應商A的倚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71.3%、74.4%、76.8%及71.4%。供應商A提供的服務為郵政服務，且其為馬來西亞的唯一郵政服務提供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A持有獨家特許，可以透過其在馬來西亞的分支網絡及小型郵局提供郵件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對供應商A的倚賴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但並不認為有關倚賴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我們認為本集團不會較同樣需要郵政服務的競爭對手經受任何不同的待遇或任何不同的風險。無論任何情況，我們認為與供應商A的關係屬互惠互利，並為唯一的市場慣例。

業 務

下表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提供的服務／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年長 (概約)	信貸期／付款方式	服務成本 (千令吉特)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郵政服務	14	按金／現金／支票	32,229	71.3
2. 供應商B	紙製品	12	30天／電匯	3,231	7.1
3. 供應商C	紙製品	18	30天／電匯	2,463	5.4
4. 供應商D	紙製品	11	30天／電匯	1,706	3.8
5. 供應商E	打印機部件及墨粉	6	14天／支票／電匯	1,347	3.0
			總計	40,976	9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提供的服務／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年長 (概約)	信貸期／付款方式	服務成本 (千令吉特)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郵政服務	14	按金／現金／支票	32,492	74.4
2. 供應商C	紙製品	18	30天／電匯	2,276	5.2
3. 供應商D	紙製品	11	30天／電匯	1,978	4.5
4. 供應商E	打印機部件及墨粉	6	14天／支票／電匯	1,912	4.4
5. 供應商B	紙製品	12	30天／電匯	1,756	4.0
			總計	40,414	92.5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提供的服務／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年長 (概約)	信貸期／付款方式	服務成本 (千令吉特)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郵政服務	14	按金／現金／支票	26,089	76.8
2. 供應商B	紙製品	12	30天／電匯	1,890	5.6
3. 供應商D	紙製品	11	30天／電匯	1,703	5.0
4. 供應商C	紙製品	18	30天／電匯	1,394	4.1
5. 供應商E	打印機部件及墨粉	6	14天／支票／電匯	489	1.4
			總計	31,565	92.9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所提供的服務／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年長 (概約)	信貸期／付款方式	服務成本 (千令吉特)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郵政服務	14	按金／現金／支票	19,412	71.4
2. 供應商B	紙製品	12	30天／電匯	1,676	6.2
3. 供應商D	紙製品	11	30天／電匯	1,523	5.6
4. 供應商C	紙製品	18	30天／電匯	973	3.6
5. 供應商E	打印機部件及墨粉	6	14天／支票／電匯	673	2.5
			總計	24,257	89.3

附註：

- 採購總額指我們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

業 務

2. 供應商A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馬來西亞的國家郵政服務，且亦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供應商A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其集團的收益約為2,355百萬令吉特及虧損約165.8百萬令吉特。此外，根據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年報，供應商A僱用逾23,000名員工。
3. 供應商B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紙製品印刷。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B的已發行股本為1.5百萬令吉特，並在馬來西亞僱用約18名員工。
4. 供應商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ompuforms。
5. 供應商D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封製造及買賣。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D的已發行股本為243,000令吉特，在馬來西亞擁有約30名員工。
6. 供應商E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供應。供應商E的母公司註冊成立於1936年，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母公司的網站資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集團的綜合淨銷售額約為20,000億日圓並僱用逾92,000名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購的約90.6%、92.5%、92.9%及89.3%分別源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具體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71.3%、74.4%、76.8%及71.4%。

除所持有的Compuforms股權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關連方Compuforms外，所有其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研發

於我們開發自身的專有軟件時，我們會定期與客戶商討彼等可能的潛在需求，並提供我們為客戶開發及定制的潛在軟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嘗試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我們認為在銀行、保險和零售行業具有需求的軟件解決方案。有關本集團軟件開發流程及規劃中的未來軟件解決方案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軟件開發週期」及「業務－研發－進行中及規劃中的軟件應用程序」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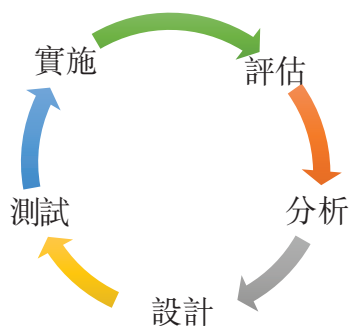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軟件開發相關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特、0.9百萬令吉特、1.2百萬令吉特及1.0百萬令吉特，該等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在五年內攤銷至銷售成本。倘我們無法資本化該等成本，則全部金額將在成本產生的相關年度內作為開支收取。

我們認為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並且是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董事認為，我們為客戶開發及定制專有軟件的技術實力和專業知識為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這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在技術瞬息萬變、用戶需求日新月異以及軟件產品介紹及功能升級頻繁的市場中開展業務。我們非常重視開發和改進我們的軟件產品以便維持競爭力，力爭在創造額外收益來源的同時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的軟件開發由我們資訊科技部的研發人員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資訊科技部的研發員工由八名員工組成，彼等均為大學畢業生並擁有超逾五年的軟件編程經驗。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均精通操作系統、網絡技能、數據庫伺服器，並且在軟件編程和雲技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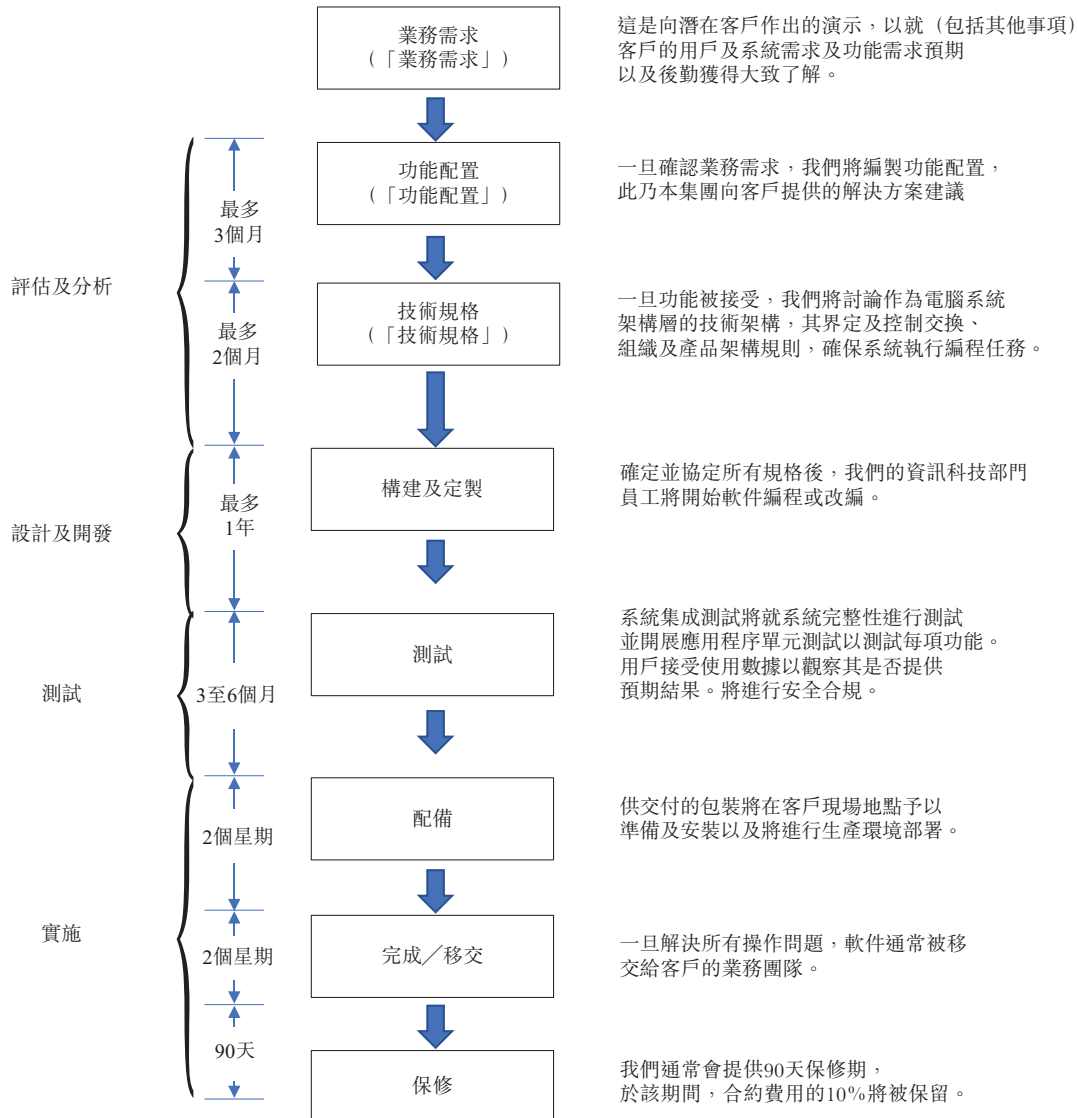
軟件開發週期

對於我們設計及開發的每個軟件，我們將遵循標準的市場流程，通常稱為系統開發生命週期（「SDLC」）。



業 務

SDLC流程涵蓋多項清晰界定和區分的工作階段並被用於為客戶規劃、設計、構建、測試及交付軟件。該等工作階段為：



附註：各階段的時限僅供參考，可能會根據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而予以更改。

開發新模塊的時間範圍將根據其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且產品於推出前可能會花費最多兩年時間。為保持競爭力和減少面市時間，我們擬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我們資訊科技部門的人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業 務

進行中及規劃中的軟件應用程序

作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我們尋求開發和提供產品，其包括Streamline Suite的升級以及提供新功能的新產品。我們擬專注於開發主要與為銀行、保險和零售行業公司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但亦會考慮為我們認為可以帶來顯著增長機遇的其他行業開發其他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開發以下軟件：

產品名稱	功能	項目啟動	實際 發佈時間	實際開支 (令吉特)
Streamline Output Management Systems (OMS)	自動組織、形成、管理及分發由企業應用程序（如銀行資訊系統及保險資訊系統）創建的數據	2015年1月	2017年2月	0.8百萬
Streamline Electronic Document Warehouse (EDW)	內容管理應用程序，利用瀏覽器為基礎的界面增強資訊的可獲取性，促進有組織合作及客戶聯繫，可供訪問文件存儲庫。	2016年1月	2018年3月	1.4百萬
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s (DMS) (第一階段)	側重於數字資產管理、文件成像、工作流程系統、記錄管理系統及交付與組織流程有關的內容及文件。	2017年8月	2018年8月	1.2百萬

業 務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完成的研發線路圖的若干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計研發 開支 (令吉符)
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s (DMS) (第二階段) 升級我們的數字資產管理、文件成像、 工作流程系統、記錄管理系統及 交付與組織流程有關的內容及文件。	第三季度 — 設計及開發		第二季度 — 試運營 — 正式發佈				1.9百萬
有關活動管理的Streamline DMS 為零售業的客戶升級Streamline DMS 應用程序，以實現透過電子及打印渠道 管理多渠道活動及傳遞。			第二季度 — 設計及開發	第二季度 — 試營運 第四季度 — 正式發佈			1.1百萬
機器人過程自動化 開發自動化軟件應用程序，以處理 重複任務，通過提升準確度及速度實現 業務流程優化。			第四季度 — 設計及開發	第四季度 — 試營運	第二季度 — 正式發佈		0.4百萬
於客戶業務文件編製程序時，若干步驟 需經人工處理，例如，跨部門討論、 計算及升級數據及交易。我們計劃 以部署商業智能的方式開發機器人 自動化程序軟件，以協助客戶實現相關程 序自動化，以節約成本。							
移動應用程序 (蘋果操作系統) 支持我們基於網頁的應用程序技術跨 多個平台使用，實現拓寬用戶於移動 操作系統上的訪問。			第三季度 — 設計及開發	第二季度 — 試營運	第四季度 — 正式發佈		0.3百萬
移動應用程序 (安卓操作系統) 支持我們基於網頁的應用程序技術跨 多個平台使用，以令更多用戶訪問移動操 作系統。			第一季度 — 設計及開發 第四季度 — 試營運	第二季度 — 正式發佈			0.2百萬

業 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計研發 開支 (令吉特)
區塊鏈文件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	第二季度		1.4百萬
開發文件認證軟件應用程序，令組織及其用戶便於管理及分享區塊鏈網絡上的業務文件，如購貨訂單、政策合約、發貨通知單及多邊合約。			— 設計及開發	— 試營運	— 正式發佈		
			第三季度				
			— 正式發佈				
區塊鏈技術可改善資訊技術並預防數據洩露以及未授權更改。其亦有助減少書面記錄，從而節約成本。							
通過各方以透明及迅速的信息交流方式改善溝通方式。區塊鏈技術亦可實現實時追蹤文件的更改、傳遞、讀取及位置。所有這些都將令客戶的信息交流更為透明及迅速。							
此外，我們計劃部署區塊鏈技術以開發智能合約功能，可令客戶及終端客戶在符合預定條件的情況下自動簽訂若干合約。							

上述開發中的應用程序產生的研發開支將部分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1.6百萬令吉特撥付及餘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牌照及許可證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營運不受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規限。

業 務

於2019年1月1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有關外判銀行業務的政策文件（「指引」）生效。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指引並無載列合資格成為可接納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要求，然而，其載列金融機構須對外判服務提供商進行盡職調查的方面。董事確認，於盡職調查評估期間，金融機構一般要求我們填寫問卷，以確定我們是否遵守其評估所訂明的要求。此後其一般會進行實地視察／審核／合規檢查以及對原文件開展核證及規定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並無履行金融機構進行的盡職調查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就指引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確保我們能夠進行外判活動：

- (a)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管資訊科技安全控制、數據保護及隱私及業務持續管理。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 (b) 我們並無聘請任何分包商；
- (c) 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及
- (d) 我們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外判業務適用法律法規之合規事項的人員提供法律資料更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獲任何於訂立任何外判安排前必須遵守指引的客戶發出內容為我們未能滿足其任何盡職調查要求的通知。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指引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馬來西亞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業 務

就董事所深知，除我們職員在前往新加坡時須履行若干移民通知規定以外，就向新加坡客戶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營運不受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規限。

質量控制

我們董事認識到需要對我們的軟件及服務進行質量控制，以及建立一個能提供滿足或超過我們客戶預期之產品及服務的成功業務的重要性。通過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期望產生客戶忠誠度並產生更高的客戶推介。本集團已將控制及措施作為軟件開發生命週期的一部分而加以實施，並作為其售後服務的一部分。這可以降低我們軟件運行期間發生錯誤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須召回我們的軟件或遭遇嚴重中斷的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爭議或遭遇與本集團軟件或服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問題。

材料及耗材

由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毋須準備庫存，我們的打印機耗材計入銷售成本項下。至於打印機耗材等營運供應品，我們通常會保留最多三個月的打印機耗材庫存（即墨粉、滾筒、硒鼓等）。該等物品乃根據我們於過往月份的消耗模式及任何新項目加以採購。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馬來西亞有約50至100家市場從業者於文件管理服務市場參與競爭，其中向馬來西亞金融機構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外判服務提供商不超過30家。五大企業均為私營企業，佔2019年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總收益約36.1%。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本集團於文件管理服務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1.7%。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於2019年的總收益約為571.2百萬令吉特，預期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從2019年至2024年將繼續按約8.2%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4年達致約848.8百萬令吉特。主要市場推動力將來自信息及通訊科技及企業應用軟件日益增加的總開支、新成立企業數目不斷增加、無紙化辦公室及工作空間推廣，馬來西亞政府為促進資訊科技行業而授出的稅務獎勵以及因勞動力成本不斷攀升所導致的核心業務精簡。本集團自於2000年成立以來，已逐步在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打開市場，並已能提供定制化

業 務

軟件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多年來，我們已與馬來西亞的多間銀行及保險公司建立穩定關係並已對Streamline Suite進行內部開發。我們擬透過我們的強大軟件開發團隊、軟件開發實力及定制化的專有軟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成熟的客戶群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從而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更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各項需求。

有關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均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分別僱用合共134名、151名及164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僱員總數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6名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4名
財務及會計	9名
客戶服務	25名
合規	2名
項目管理辦公室	3名
資訊科技	17名
設計	3名
維護	4名
生產及規劃	106名
總計	179名

業 務

我們向僱員支付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我們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通過向經選定的高潛力僱員提供財政補貼供其參與外部培訓／課程以鼓勵員工發展。我們從多個渠道招聘員工，包括公開市場、在線發佈招聘信息、廣告、公司網站、自薦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聘請任何代理協助招聘職員，然而，誠如下文所詳述，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將若干工人外判予本集團。

目前，培訓課程由我們自身的內部培訓師開展。所提供的部分培訓包括信息安全意識、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及消防演習。所有新員工都必須接受員工入職培訓，當中覆蓋公司及公司內部規則介紹。在確定委聘前的試用期內，員工的表現會受到密切監督。當試用期結束時會進行評估。

外籍工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四名外籍工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獲馬來西亞移民部簽發有效的入境及僱傭簽證。

除我們的全職員工外，我們亦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外判部分外籍工人予本集團開展人工工作，例如將文件插入信封、將信封貼上標籤、裝訂、掃描及數據輸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名外判工人已提供予本集團。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外判公司有責任遵守馬來西亞有關聘用外籍外判工人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作為本集團有關僱傭外籍員工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一環，以及為確保我們的外判外籍工人均可合法為本集團工作並持續在本集團物業工作，我們將要求外判公司提供該等工人的護照及入境簽證副本以供存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提供外判工人而向外判公司支付的相關成本分別約為49,000令吉特、62,000令吉特、52,000令吉特及64,000令吉特。我們亦委聘部分兼職員工提供辦公室清潔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兼職員工的款項分別約為5,000令吉特、4,000令吉特、4,000令吉特及3,000令吉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7.4百萬令吉特、7.5百萬令吉特、8.1百萬令吉特及6.5百萬令吉特。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為全體

業 務

員工登記社會保險及已作出相關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任何僱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僱員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員工均非工會成員。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我們股東於2020年3月11日批准，主要針對我們的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購各類保險。此外，除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法所要求的社會保險（包括退休保險、裁員、人身意外保險、疾病及生育保險）以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住院醫療保險。我們亦就董事和中小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責任、公共責任及失竊投購保險。該等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更新。

董事認為及行業顧問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的保險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數據及物理安全）乃屬充足並符合業界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涵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全部風險」一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78,000令吉特、114,000令吉特、138,000令吉特及32,000令吉特的保險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起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保險索償，亦非任何保險的索償對象。我們並未就我們的軟件保有產品責任保險，因為其在馬來西亞並非屬強制性質，且就董事所深知，這並不違反馬來西亞的市場慣例。因此，我們依靠嚴格的質量控制來限制潛在軟件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未遭遇與軟件相關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知識產權

我們的軟件以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商標進行出售。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四個對我們業務乃屬重要的域名的所有人，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法律訴訟，且我們亦非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法律訴訟的一方，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或對我們使用知識產權造成限制的事件。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099平方米的下列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倉庫、生產及數據恢復中心。

地址及地點說明	物業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年期
		(平方米)	限制用途	
No. 1, Persiaran Sungai Buloh, Taman Industri Sungai Buloh, 47810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辦公室、生產 設施、倉庫	4,846	工業	99年，於2091年 3月24日到期
No. 12D, Pusat Teknologi Sunsuria, Jalan Teknologi, Taman Sains Selangor, Kota Damansara, PJU 5 Petaling Jaya 47810,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生產及數據 恢復中心	1,253	工業	99年，於2110年 1月4日到期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馬來西亞的下列物業。

地址及地點說明	物業用途	概約		租賃期
		總建築面積	限制用途	
Unit 2A-D-22-G, Star Avenue Fasa 2, Seksyen U5,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附註1)	法律文件專遞 中心 (附註2)	6,374平方呎	行政	2018年9月17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No.7-4-9, Block 7, Gugusan Cempaka, Jalan Cecawi PSB 6/19, Seksyen 6,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員工宿舍	56平方米	住宅	2020年2月16日至 2021年2月15日 (可續訂一年)
No. 18, Tingkat 5, Block 7, Gugusan Cempaka, Jalan Cecawi PSB 6/19, Seksyen 6,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員工宿舍	56平方米	住宅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可續訂一年)

附註1：該物業由W Ling先生及F Ling先生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的租賃協議出租予我們。預期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應付的總金額為每年84,000令吉特。

附註2：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文件管理服務包括各類客戶文件（例如須寄發予個人的催債函）的印刷及管理。由於該等函件乃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數字化存檔，其指定律師須每日造訪我們的中心，以確認及簽署該等函件。我們的法律文件專遞中心用於貯存印刷法律文件所需的紙張及材料，可容納約19間須每日造訪我們辦公室以簽署該等文件的律師事務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所有物業均供本集團自用以及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所規定，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地塊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健康及工作安全事項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處的文件管理服務市場不涉及與健康和工作安全事項相關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毋需因不遵守健康及工作安全規定而面臨任何罰金或其他處罰。

衛生工作環境

考慮到馬來西亞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已於2020年2月更新針對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業務應急計劃（「**業務應急計劃**」）。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制定了措施，以確保在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起災難的情況下員工的安全、本集團物業內部的安全以及業務的連續性。該等措施尤其包括對員工的監控，確保員工採取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進行體溫篩查，限制工作空間內外的社會接觸以及清潔辦公場所。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以備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設備、洗手液及消毒劑產品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在過去兩個月中均未到中國旅行，所有員工均已確認沒有感染冠狀病毒的跡象或症狀，亦未與任何已確認感染冠狀病毒的人士接觸。

我們提醒所有員工，彼等須熟悉業務應急計劃的要求，並確保所有在其監督下的工人均完全遵守要求。我們將為工人提供有關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培訓（如適用），主管將檢查此類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是否清潔以及工人是否正確使用。

業 務

就我們於第三方數據中心的機架租賃而言，第三方數據中心提供商已確認，彼等的日常營運未受到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重大影響，日後的日常營運亦無困難。彼等已採取措施遏制及控制冠狀病毒的爆發，例如進行體溫篩查及定期清潔，且該等措施仍然有效。

環境及社會管治事項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而言，本集團不受馬來西亞政府制定的任何特定環境法律及法規規限。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違反馬來西亞的任何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不對環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作為外判服務提供商，必須使用大量紙張用於為客戶印刷文件（例如傳單、函件、信封及文件）並送交予客戶以供（其中包括）市場推廣及記錄保存。作為本集團對環境可持續發展承擔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向其客戶推廣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並採用其他可持續印刷方案，例如使用再生紙代替原生紙，使用節能設備及雙面打印。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軟件（倘獲客戶接受及實施）可減少紙張使用量，因為我們可使眾多外判服務得以數字化。

雖然本集團並不直接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本集團的碳排放量，例如透過下列方式減少能源消耗：

- a. 安裝節能燈具及確保在不使用時手動或通過自動傳感器關閉燈具；
- b. 關閉設備或電源自動關閉系統；及
- c. 空調（有關動作包括：定期維護制冷系統及最優時間控制）。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懸而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業務－客戶－服務事故」一節所披露的資料錯誤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8年4月11日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識別內部控制制度缺陷，就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協助本集團預防日後違規，以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控制顧問職責範圍包括審閱及評估下列營運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 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
- 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
- 存貨管理（包括物流）；
- 人力資源及薪酬；
 - 維護、貯存及保護客戶數據
- 現金及庫務管理；
- 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及
- 資訊技術一般監控。
 - 維護、貯存及保護客戶數據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來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並為會計系統內的每個員工分配權限。我們的員工不得採取任何超出其獲授權限的行為。我們的授權分配是預防本集團內部串通的程序。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及分配授權職責。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內部控制審查，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措施乃屬足夠而充分，可以有效地確保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從而防止串通。我們已就本集團的職責分工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並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內部控制：

- 於上市後，我們將委聘獨立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職責分工進行年度審閱；及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將審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殷傑先生、楊元晶女士及Wong Son Heng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 Son Heng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資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實施若干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當中涵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類主要方面（如物理安全、資訊系統、業務持續性及人力資源）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物理安保

本集團已在其所有營運地點實施物理安保，當中包括i)有限的進入點；ii)安全保衛處；iii)監視攝像頭監督及iv)有限的訪客區域。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維護、存儲及保護客戶數據以及保護受限制數據對於幫助保護本集團及客戶的利益和機密而言非常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控制和程序，其目的是保護本集團所使用的系統及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保密涉及保護通路訪問免受未經授權實體訪問。完整性確保通路的修改以指定及授權方式處理。可用性是獲授權用戶可以持續訪問資產的一種系統狀態。此外，由於網絡攻擊的威脅在性質上不斷演變，本集團定期就新出現的網絡威脅評估網絡安全監控的充分性、定期評估及監測網絡安全監控；就此而言，我們投資並設立下列各項：

私隱、保密及安全

- (a) 我們的所有數據中心均配備生物識別掃描儀及與數據中心有關的其他高技術設施，並在全天候物理安保下管理；
- (b) 數據庫單獨存放，旨在防止數據損壞和重疊；
- (c) 建立應用級安保，以加密數據傳輸，並且定期進行安全滲透測試和漏洞測試；制定密碼政策以防止未經授權進入任何系統或電腦；
- (d) 安裝防病毒和反垃圾郵件軟件以防範病毒、間諜軟件和其他惡意代理；
- (e) 於處理完成5日內進行客戶數據清除；
- (f) 使用Pretty Good Privacy Shredder應用軟件將所有數據清除；
- (g) 紙媒體於處置前被碎掉；
- (h) 硬碟於處置前重新格式化並使用消磁器消磁；

業 務

- (i) 所有權限獲適當管理層書面批准；
- (j) 文件傳輸協議服務器及印刷生產系統USB端口及可移動媒體全部禁用；
- (k) 文件傳輸協議伺服器及印刷生產系統不得與外部連接；
- (l) 建立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載列可獲取的私人資料性質要求及將收取的資料僅可於需要時方會提供；及
- (m) 每名員工須簽署保密協議以獲得彼此同意，保密資料僅可於彼等履行職責時使用。所述保密協議將於終止僱傭後5年到期。

網絡安全監控

- (n) 已安裝入侵防禦系統以監控網絡或系統惡意活動或政策違規；制定防火牆政策以限制網絡連接；
- (o) 已安裝入侵檢測系統，用於檢查網絡流量動向，以檢測及預防漏洞或取得訪問受損應用程序的所有權利和許可的潛在通路；
- (p) 我們監控網絡流量的分佈式拒絕服務應用程序，並查找異常情況，包括無法解釋的流量峰值和來自可疑IP地址及地理位置的訪問。我們使用第三方DDoS測試（即滲透測試）模擬對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攻擊，以便對攻擊作出準備；及
- (q) 本集團網絡的所有外部連接均通過防火牆方可進行，防火牆每6個月檢查一次。

僱員培訓及意識

- (r) 每年對受僱後的新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意識培訓，包括資訊科技安全意識、安全的電郵操作、保護敏感資料、密碼政策、最佳的電腦操作實務、乾淨清晰的屏幕政策、資料處理及資料安全處置，以確保資訊科技安全意識政策分發至每名僱員。此外，於培訓課程結束後進行評估以增強意識。

匯報機制

- (s) 本集團已建立有關違反數據保護政策及數據洩露事件（「數據事故」）的匯報機制；
- (t) 倘若發生數據事故，在相關部門經理的協助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調查有關數據事故；及
- (u)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就有關事故及補救於「事故報告」及「要求解釋函」文件內記錄調查結果及補救措施，並將之匯報給相關客戶。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評估、減輕及評估我們所實施的程序、監控及監測以及強制執行安全政策。

此外，作為本集團保護資訊系統及資訊資產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嚴格政策，不允許所有個人電子設備帶入生產和倉庫區域、計算機房及數據中心以及在進入任何安全區域之前，所有設備必須存儲在指定儲物櫃中。

遵守本集團政策

就確保遵守本集團客戶數據保護政策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僱用新僱員前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其過往犯罪、民事訴訟、利益衝突、信貸違約、破產等記錄進行背景調查；
- 僱員須簽立服務協議及忠誠保證協議，以確保僱員瞭解其專業行為及責任；
- 僱員簽署保密協議，保證僅於僱用期間為履行僱員職責時使用保密資料。保密協議於終止僱傭後五年屆滿；
- 僱員須簽署接納使用政策及確認政策，以確保僱員瞭解不接受的資產使用（例如個人設備、手機及電子辦公設備）；及

業 務

- 每年對受僱後的新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意識培訓，包括資訊科技安全意識、安全的電郵操作、保護敏感資料、密碼政策、最佳的電腦操作實務、乾淨清晰的屏幕政策、資料處理及資料安全處置，以確保資訊科技安全意識政策分發至每名僱員。此外，於培訓課程結束後進行評估以增強意識。

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訂立的國際公認標準就企業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欺詐檢測方面檢討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並認為且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有關客戶數據保護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足夠及有效。

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報告任何濫用或洩漏客戶或終端客戶數據的事故，本集團亦無收到客戶有關濫用或洩漏終端客戶數據的投訴。

業務持續性管理／災難恢復計劃

根據我們眾多客戶的要求，我們亦需要建立業務持續性計劃，確保在服務協議期間提供不間斷及持續的服務。我們需要開發和測試我們自身的災難恢復和應急計劃，且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需將該等測試的結果提供給顧客。針對要求實施業務持續性計劃的客戶，倘我們的災難恢復及應急計劃有任何變動，亦需要通知我們的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災難及恢復測試及計劃均由我們的生產及規劃員工中的一名員工編製，並由F Ling先生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災難事件故致使我們必須實施我們的災難恢復和應急計劃。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內部規章，以便對所有新員工進行背景檢查、資訊科技意識培訓及有關本集團正式資訊科技政策的教育。此外，所有員工必須簽署保密協議，當中概述彼等防止數據洩露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F Ling先生與W Ling先生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Compugraphic Media及Coeus Systems各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直接控制該等公司。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F Ling先生與W Ling先生已確認，彼等過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有關安排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書面終止為止。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彼等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7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段。

Flash Dragon 由F Ling先生持有全部權益及Jupiter Rain由W Ling先生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Flash Dragon、Jupiter Rain、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彼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1. 業務無競爭且區分明確

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以及受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該等交易倘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3.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預期將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由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提供的擔保替代。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與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訂明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准許的若干特例外，董事不得於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在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中擁有董事席位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我們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彼等各自的書面規則規定彼等對潛在利益衝突保持警惕並據此制定彼等的提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環境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控股股東承諾將持續並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持續向我們知會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及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及任何與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有關的決定，並於本公司年報中陳述彼等的依據及原因。

倘本公司決定不予進行任何特別項目或新商機，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新商機，我們將以公告方式宣佈有關決定，當中載列我們不進行該項目或新商機的依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交易。

關連人士

Compuforms

Compuforms由F Ling先生、W Ling先生及S Ling先生的父親Ling Siew Aun先生持有35%權益，由S Ling先生持有23%權益以及由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各自持有21%權益。因此，Compuforms為一間由F Wing先生、W Ling先生及S Ling先生連同彼等的家族成員Ling Siew Au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我們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商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與Compuforms訂立供應商框架協議（「**供應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向Compuforms採購印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紙張、豎開本信箋及連續打印紙（「**印刷材料**」）。Compuforms提供予本集團的印刷材料的採購價將透過競標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將與現行市價相若，且不遜於Compuforms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Compuforms採購印刷材料的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2,463,000令吉特、2,276,000令吉特、1,394,000令吉特及973,000令吉特，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約4.8%、4.5%、3.5%及3.0%。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供應商框架協議向Compuforms採購印刷材料的價值金額分別約為1,200,000令吉特、1,200,000令吉特及1,200,000令吉特。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馬來西亞文件管理服務市場的數字化趨勢導致印刷材料的消耗減少，(ii)有關印刷材料的現行採購價及採購價預計增加，及(iii)本集團向Compuforms採購的印刷材料的歷史百分比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商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到期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惟其可由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採購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由於有關供應商框架協議的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水平的豁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我們重續供應商框架協議，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供應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述

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先生	55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00年2月10日	2018年6月13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 公司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執行董事Ling Sheng Chung先生的胞兄 及非執行董事Ling Sheng Shyan先生的 胞弟
Ling Sheng Chung先生	50	執行董事 兼技術總監	2000年2月10日	2018年6月13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 資訊科技及 軟件開發	執行董事Ling Sheng Hwang先生的胞弟 及非執行董事Ling Sheng Shyan先生 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就本集團的公司 及業務策略 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Ling Sheng Hwang先生及Ling Sheng Chung先生 的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 政策、表現、 問責制、主要委任 及行為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楊元晶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 政策、表現、 問責制、主要委任 及行為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Wong Son Heng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 政策、表現、 問責制、主要委任 及行為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Ling Sheng Hwang先生	55	董事會主席、行政 總裁兼執行 董事	2000年2月10日	負責實施公司戰略 計劃及業務發展	執行董事Ling Sheng Chung 先生的胞兄及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的胞弟
Ling Sheng Chung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 技術總監	2000年2月10日	負責資訊科技及 軟件開發	執行董事Ling Sheng Hwang 先生的胞弟及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的胞弟
林彥欽先生	34	集團財務總監	2018年11月30日	監管財務申報及預算	無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為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監督其實施。

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先生

F Ling先生，55歲，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9年2月15日起生效。F Ling先生於2000年2月與W Ling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於共同創建本集團前，F Ling先生於1996年5月至2010年3月為Roda Sakti Sdn Bhd（主要從事物流服務）的董事。

F Ling先生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州堪薩斯大學，分別於1987年5月及1989年5月獲授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 Ling先生為執行董事W Ling先生的胞兄及非執行董事S Ling先生的胞弟。

F Ling先生為Utusan Kiara Sdn Bhd (主要從事運輸業務)的董事，Utusan Kiar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3月17日因終止經營業務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F Ling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已終止營運且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及(ii)其並無作出導致該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Ling Sheng Chung先生

W Ling先生，50歲，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15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技術總監。W Ling先生於2000年2月與F Ling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彼亦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於1993年至1996年，W Ling先生為CAE TECH, INC (從事計算機輔助工程)的分析工程師。於1992年至1993年，W Ling先生為Engineering Mechan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主要從事計算機輔助工程軟件開發)的工程師。

W Ling先生分別於1990年5月及1992年10月獲美國堪薩斯州堪薩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

W Ling先生為執行董事F Ling先生的胞弟及非執行董事S Ling先生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S Ling先生，58歲，於2019年2月1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S Ling先生自1985年起為Compufirms (主要從事電腦表格的設計及印刷)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前曾擔任Rafreq Maschinenbau Sdn. Bhd. (主要從事機械設計及製造)的執行董事達九年。彼自2005年12月及2017年2月起亦分別為Rejoice Home Sdn. Bh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Rejoice Homes Ltd (主要從事買賣自有不動產)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 Ling先生於1979年8月獲加拿大多倫多High Park School及安大略教育部頒授中學榮譽畢業文憑。

S Ling先生為執行董事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的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李殷傑先生，49歲，於202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自2019年2月及2018年6月起分別為國藝旅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8228）的附屬公司。李先生自2020年2月起亦獲委任為國藝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營銷總監，國藝製作及推廣有限公司（為國藝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於在香港提供推廣演出服務）的行政總裁以及國藝娛樂有限公司（為國藝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於在香港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的藝人管理總監。李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為非政府組織苗圃行動的義務董事，並自2018年10月起為其董事局副主席以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苗圃行動中樂團的義務名譽顧問。李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一直為香港青年總裁協會創會理事，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第一屆香港青年節活動籌備委員會副主席及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2018年至2019年度外務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自2016年9月起為浩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浩恩集團」）的董事。於浩恩集團，彼於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詩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美容醫療中心營運）的總裁，負責銀行、公共關係及顧問服務，及於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學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服務及教育諮詢業務）的首席營銷官。於2006年9月至2016年7月，李先生曾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銀行業務）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業主管、區域總監、總經理及項目總監。彼亦曾於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商業理財經理及營業中心主管。於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彼任職於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現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月，李先生擔任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1996年3月至2000年4月，彼為新華銀行香港分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3年5月於加拿大獲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頒授文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6月於加拿大獲懷雅遜理工大學(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證書。李先生亦於2000年12月作為校外生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

楊元晶女士

楊元晶女士，43歲，於202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楊女士於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062）（主要從事提供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楊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聯交所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於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47）（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2013年8月至2018年6月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聯交所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GEM上市。

楊女士自2005年6月起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自2003年9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16年5月起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7年5月起為巴基斯坦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女士於1998年3月、1999年4月及2000年9月分別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金融學研究生文憑及商科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

Wong Son Heng先生

Wong Son Heng先生，64歲，於202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ong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Wong先生於1994年5月成立自己的審計事務所Wong & Partners並為其合夥人。自2008年3月起至2014年2月，以及自2014年10月再次加入事務所以來，Wong先生為審計事務所CCH, Wong & Partners的合夥人。於1983年6月至1993年4月，Wong先生於Hew & Tan（主要從事審計及會計）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

Wong先生於1991年5月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6年5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Wong先生自1991年10月起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F Ling先生、W Ling先生及林彥欽先生。有關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及以下人員：

林彥欽先生

林先生，34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預算工作。

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飛環電子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林先生亦於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股份代號：1547）（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財務經理及於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擔任慕容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575）的附屬公司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沙發及沙發套的製造）集團財務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林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審計）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核證部經理。

林先生自2013年3月起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林先生於2009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委任陳灤而女士為公司秘書，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資格要求。

陳灤而女士

陳灤而女士，ICSA、HKICS，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在提供全面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並曾在香港多家公司秘書公司任職。自2016年2月起，彼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助理經理，現時為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服務。於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彼於安域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公司服務部的主管。於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陳女士擔任衛亞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秘書助理。

於2011年10月，陳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專業英語研究，副修翻譯）。於2015年7月，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或計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F Ling先生兼任兩個職務。自2000年代創建本集團以來，F Ling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F Ling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現有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治理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若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3月1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Wong Son Heng先生（主席）、S Ling先生、李殷傑先生及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3月1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Wong Son Heng先生（主席）、F Ling先生、W Ling先生、李殷傑先生及楊元晶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3月11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F Ling先生（主席）、W Ling先生、李殷傑先生、楊元晶女士及Wong Son Heng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1,382,000令吉特、1,362,000令吉特、1,754,000令吉特及1,398,000令吉特。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439,000令吉特、459,000令吉特、536,000令吉特及632,000令吉特。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總額相等於約2.0百萬令吉特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同期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我們的業務投入的時間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勞，作為吸引其成為或使其有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就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多元化文化。我們經考慮我們企業管治結構內多項因素後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擬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後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我們的董事於業務管理、軟件開發、銀行、融資、法律及會計方面的知識及經驗維持平衡的組合。彼等已取得若干專業的教育資格，包括電子工程、機械工程、財務管理、法律及會計。我們整體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以用人唯才作為委聘原則。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收效，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指的須予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並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港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1,5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8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5,999,998

股 本

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8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8,000,000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3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300,000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83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8,300,000

假設

本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已按本節所述者作出。其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向董事會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有關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發隨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i)供股；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
- (b)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2020年3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 本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須遵守並根據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我們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作出。有關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
- (b)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3月11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股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Flash Dragon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F Ling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0	37.5%
Chua Siew Che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00,000,000	37.5%
Jupiter Rain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W Ling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00,000,000	37.5%
Seo Chee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300,000,000	37.5%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持作好倉。
- (2) Flash Dragon由F Li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 Ling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 Ling先生的配偶Chua Siew Chen女士被視為透過F Ling先生的受控制法團Flash Dragon於其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upiter Rain由W Li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 Ling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 ling先生的配偶Seo Chee Teng女士被視為透過W Ling先生的受控制法團Jupiter Rain於其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往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等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與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相去甚遠。

概覽

我們於2000年由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兩兄弟創立，為一家總部設於馬來西亞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序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商。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包括(i)電子文件傳遞；(ii)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iii)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iv)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及(v)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自提供文件管理服務獲得的收益計，我們於2019年位列馬來西亞第二名。

於2005年或前後，我們開始開發側重文件及資料數字化轉換的專有軟件應用程序，並為馬來西亞銀行、保險及零售行業的公司提供電子文件、打印文件傳遞及文件管理託管服務等外判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運用我們的專有軟件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i)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ii)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

財務資料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綜合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2019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之澄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過渡規定，已獲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提前採納。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已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採用該準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多數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及下文所載各項。

客戶基礎集中

我們倚賴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7.9%、57.9%、51.8%及45.6%。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8.5%、23.9%、18.5%及16.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按相關類別劃分的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68.2%、67.7%、67.2%及61.4%。同期，我們按相關類別劃分的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0.8%、26.5%、21.5%及18.6%。

因此，我們的收益將受到該等客戶是否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以及會影響其營運的其他因素的顯著影響，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均從事銀行及保險行業。儘管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豐富及拓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但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我們目前的主要客戶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相對較大比例。倘客戶的業務受到市場變動的不利影響，則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或不存在，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回軟件開發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是我們業務增長及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資訊科技部負責開發軟件的新功能及提升組件以及測試及確保軟件的性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軟件開發相關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特、0.9百萬令吉特、1.2百萬令吉特及1.0百萬令吉特，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1.8%、1.7%、3.0%及3.1%。員工成本乃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並按五年攤銷至銷售成本。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撥充資本，則有關全部金額需於有關年度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扣除，並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任何軟件開發活動定將帶來富有意義的成果或培育出任何創收產品。技術、營運、分銷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延遲或阻止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即使開發出並推出新產品，亦無法保證其會被市場接受。未來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新產品的市場表現。倘我們未能開發出任何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未獲得預期的市場認可，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馬來西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8.5%、98.8%、99.6%及91.6%。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馬來西亞經濟狀況的健康情況以及企業客戶在馬來西亞一般的需求。由於預期在可見將來馬來西亞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及營業地點，故馬來西亞經濟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歷史財務資料屬關鍵的重要會計政策。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實屬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照一致基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照一致基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整體財務狀況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照一致基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淨值）及業績（如淨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以及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下文論述在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外判數據及文件管理服務業務。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金額乃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本集團在其收益安排中一般視其為原則。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般按月就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與客戶訂立合約，並於自客戶接獲工作訂單後開展工作。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包括編排文件的格式／版式；將原始數據轉化為需要的格式／版式；及向最終客戶交付協定模式的文件。

財務資料

該等合約包括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原因是本集團承諾向客戶轉讓服務不可單獨識別為系列中的單項服務，其事實上為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一個階段且在製作交付予客戶的綜合／合併輸出文件時（即向客戶交付所需格式的文件，留存副本作為記錄）相互依賴及彼此高度相關。此外，本集團並無且不會提供部分服務，原因是各個階段互相依賴且彼此高度相關，客戶不大可能委聘多方進行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不同階段。

本集團按時間點確認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收益，乃由於客戶於獲交付文件時方會收取及獲得利益。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 定製軟件

本集團提供定制軟件，定制軟件會作出重大修改以滿足客戶的要求。軟件的修改、測試及安裝在客戶的電腦系統中進行。

本集團使用計量服務完成進度的投入法，按時間確認提供定制軟件產生的收益，此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電子文件存儲服務

本集團就提供電子文件存儲服務與客戶訂立合約，其中包括：

- 將客戶的數據存入電子文件庫。
- 讓客戶可不受限制直接檢索數據。

財務資料

該等合約包括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原因是本集團承諾存儲及讓客戶直接檢索數據不可單獨識別，乃由於其互相依賴且彼此高度相關，即本集團如不提供文件存儲服務則不能提供直接數據檢索服務。

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電子文件存儲服務的收益，原因是本集團隨時間提供電子文件庫路徑時客戶方可收取及獲得利益。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即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通過向一名客戶轉讓服務履約，則合約資產就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其工作狀況及送達其擬定用途所在地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¹ / ₃ %
汽車	20%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使用壽命不同，該項目成本於不同部分間合理分派，故各部分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經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相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資料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五年）內採用直線基準攤銷。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就該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85至97年的未屆滿租期
辦公室物業	10-20%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待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尚未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固定租賃付款發生實質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化，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即低於5,000美元）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的估計乃基於商業因素作出，而該等因素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預期，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將不屬重大。因此，在計算可折舊金額時，並無計及剩餘價值。預期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予修訂。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金融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內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的現金、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假設。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經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賬面值分別約為1,574,000令吉特、2,130,000令吉特、2,829,000令吉特及3,307,000令吉特。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收益	68,198	71,044	67,095	48,919	54,266
銷售成本	<u>(51,114)</u>	<u>(50,277)</u>	<u>(40,362)</u>	<u>(31,069)</u>	<u>(32,079)</u>
毛利	17,084	20,767	26,733	17,850	22,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3	144	241	49	433
行政開支	(5,336)	(6,334)	(9,949)	(7,182)	(8,284)
融資成本	<u>(42)</u>	<u>(31)</u>	<u>(410)</u>	<u>(147)</u>	<u>(697)</u>
除稅前溢利	12,099	14,546	16,615	10,570	13,639
所得稅開支	<u>(2,884)</u>	<u>(3,391)</u>	<u>(4,835)</u>	<u>(3,257)</u>	<u>(4,332)</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215</u>	<u>11,155</u>	<u>11,780</u>	<u>7,313</u>	<u>9,307</u>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8.2百萬令吉特、71.0百萬令吉特、67.1百萬令吉特、48.9百萬令吉特及54.3百萬令吉特，乃主要來自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以下服務類別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66,439	97.4	69,456	97.8	65,176	97.1	47,644	97.4	48,503	89.4
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1,759	2.6	1,588	2.2	1,919	2.9	1,275	2.6	5,763	10.6
	<u>68,198</u>	<u>100.0</u>	<u>71,044</u>	<u>100.0</u>	<u>67,095</u>	<u>100.0</u>	<u>48,919</u>	<u>100.0</u>	<u>54,26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馬來西亞。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馬來西亞	67,195	98.5	70,200	98.8	66,836	99.6	48,677	99.5	49,727	91.6
新加坡	1,003	1.5	844	1.2	259	0.4	242	0.5	4,539	8.4
	<u>68,198</u>	<u>100.0</u>	<u>71,044</u>	<u>100.0</u>	<u>67,095</u>	<u>100.0</u>	<u>48,919</u>	<u>100.0</u>	<u>54,266</u>	<u>100.0</u>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主要涉及電子文件傳送、文件列印及郵件專遞以及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7.4%、97.8%、97.1%、97.4%及89.4%。我們提供外判文件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4百萬令吉特增加約3.0百萬令吉特（或約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5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提供的電子服務以及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的增加，尤其因為向一名新客戶（集團F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貢獻收益約2.3百萬令吉特）。我們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5百萬令吉特減少約4.3百萬令吉特（或約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2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提供的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的減少令自客戶A及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而該減少所產生的影響因企業內更廣泛採用文件數字化的持續趨勢

財務資料

使向客戶提供的電子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而有所緩和。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7.6百萬令吉特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8.5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電子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所得收益及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平均服務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佔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			佔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			佔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			佔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			佔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		
	總收益	平均	服務費	總收益	平均	服務費	總收益	平均	服務費	總收益	平均	服務費	總收益	平均	服務費
收益	百分比	服務費	收益	百分比	服務費	收益	百分比	服務費	收益	百分比	服務費	收益	百分比	服務費	
(千令吉特)	%	(令吉特)	(千令吉特)	%	(令吉特)	(千令吉特)	%	(令吉特)	(千令吉特)	%	(令吉特)	(千令吉特)	%	(令吉特)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i) 電子文件傳遞	975	1.5%	0.32	2,097	3.0%	0.18	3,399	5.2%	0.12	2,366	5.0%	0.12	2,974	6.1%	0.10
(ii) 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	59,206	89.1%	0.13	64,359	92.7%	0.11	56,387	86.5%	0.14	41,552	87.2%	0.14	41,045	84.6%	0.13
(iii) 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	1,370	2.1%	0.33	819	1.2%	0.39	746	1.2%	0.37	573	1.2%	0.41	325	0.7%	0.36
(iv) 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	3,660	5.5%	0.08	1,029	1.5%	0.08	3,778	5.8%	0.08	2,488	5.2%	0.07	3,550	7.3%	0.10
(v) 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	1,228	1.8%	0.07	1,152	1.6%	0.08	866	1.3%	0.12	665	1.4%	0.11	609	1.3%	0.18
	<u>66,439</u>	<u>100%</u>		<u>69,456</u>	<u>100%</u>		<u>65,176</u>	<u>100%</u>		<u>47,644</u>	<u>100%</u>		<u>48,503</u>	<u>100%</u>	

附註1：根據各服務類別，本集團就不同活動收取不同單價。各服務類別的平均服務費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期間服務總收益除以不同活動總數量計算，僅供說明。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電子文件傳遞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郵件專遞收益及文件轉換費用增加。平均服務費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17年起以更低的價格進行的大規模大眾營銷數量大幅增加所致。計算電子文件傳遞的平均服務費不包括文件轉換費，原因為單價極低的文件轉換服務所得收益於自2017年起年大幅增加。倘計及文件轉換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服務費範圍分別為0.16至0.41令吉特、0.01至0.13令吉特、0.01至0.08令吉特及0.02至0.10令吉特。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一名新客戶（集團F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貢獻收益約2.3百萬令吉特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B（一間保險公司）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6百萬令吉特。客戶B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一次性價格上漲政策所致。於2017年，客戶B增加其若干產品的保費，並委聘本集團提供一次性外判文件管理服務，以向客戶B的客戶發送相關通知。由於客戶B提出此一次性服務要求，本集團自客戶B作出此一次性保費增加政策的印刷及郵件專遞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7百萬令吉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的服務減少。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所得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客戶A透過利用其於本集團就處理電子報表及將電子報表透過電郵發送至客戶推出其Streamline OMS前制定的內部系統轉向電子傳遞報表（主要為信用卡報表）。因此，本集團自客戶A獲得的打印及郵件專遞收益有所減少。客戶B貢獻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並無上述一次性活動。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1.6百萬令吉特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1.0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客戶A貢獻的收益輕微減少所致。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的平均服務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

董事告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從MICR支票支付轉向在線支付。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的平均服務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

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所得收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2017年及2018年向客戶B（一間保險公司）提供服務所致。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於2017年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對其實體醫療卡實施更換，從而令本集團提供的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服務減少。然而，有關更換未獲客戶B終端客戶青睞，最終客戶B補發實體醫療卡，導致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所得收益於2018年反彈。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的平均服務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產生的收益及平均服務費較2018年同期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客戶E（一間保險公司）產生的收益增加（單價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所得收益及其平均服務費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及其平均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兩名客戶提供的較低單價的臨時項目減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平均服務費較2018年間期分別減少及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提供的較低單價的臨時項目減少。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使用自研Streamline軟件向客戶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並主要自授權費、維護費及實施費賺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6%、2.2%、2.9%、2.6%及10.6%。我們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令吉特減少約0.2百萬令吉特（或約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令吉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來自一名新加坡客戶的收益減少。我們於2016年1月與新加坡一間頂尖銀行訂立協議，以就其電子報表解決方案項目提供軟件解決方案，Streamline OMS解決方案的合約款項約為1.8百萬令吉特及每年維護費約為0.1百萬令吉特。根據項目已完成階段進度，我們分別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軟件解決方案確認收益約1.0百萬令吉特及0.8百萬令吉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來自該客戶的每年維護費及其他實施費收益約0.3百萬令吉特。我們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Streamline EDW的授權費增加所致。自2017年以來，隨著SaaS的廣泛採用，本集團轉向SaaS定價模式並為客戶提供選擇按年度許可費使用我們的軟件作為SaaS。儘管本集團放棄前期巨額收益的利益，董事相信SaaS模式確定了年度收益基礎且會產生長遠價值。我們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8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i)身為新加坡一家金融機構的現有客戶提供Streamline OMS解決方案服務而貢獻收益約2.4百萬令吉特及相關軟件許可費。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該客戶就電子報表項目的功能及能力提升訂立一份工作報表，執行費為約0.3百萬令吉特，於2019年7月訂立一份工作報表，軟件許可費為約0.7百萬令吉特及年度軟件維護費為約0.2百萬令吉特。我們亦於2019年6月就該客戶

財務資料

一間集團公司電子報表執行項目訂立工作報表，執行費為約0.8百萬令吉特及年度軟件維護費為約0.1百萬令吉特，以及相關軟件模塊的許可費為約0.3百萬令吉特；及(ii)身為新加坡一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新客戶就提供Streamline Suite解決方案服務而貢獻收益約2.2百萬令吉特。本集團透過口碑結識該客戶。我們已於2019年4月與該新客戶就streamline解決方案許可訂立協議，許可費為約2.3百萬令吉特及年度軟件維護費為約0.5百萬令吉特。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郵資成本、採購材料、員工成本、資產保養、折舊及攤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1.1百萬令吉特、50.3百萬令吉特、40.4百萬令吉特、31.1百萬令吉特及32.1百萬令吉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 (千令吉特)	2018年 % (千令吉特)	2018年 % (千令吉特)	2019年 % (千令吉特)	%				
郵資	32,157	62.9	32,361	64.4	25,767	63.8	19,774	63.6	19,355	60.3
採購材料	9,695	19.0	7,620	15.1	5,624	13.9	4,411	14.2	5,266	16.4
員工成本	4,915	9.6	5,041	10.0	4,756	11.8	3,582	11.5	3,469	10.8
資產保養	2,153	4.2	2,210	4.4	727	1.8	632	2.0	839	2.6
折舊	798	1.6	1,247	2.5	1,139	2.8	1,067	3.4	933	2.9
攤銷	170	0.3	305	0.6	519	1.3	350	1.1	508	1.6
其他	1,226	2.4	1,493	3.0	1,830	4.6	1,253	4.2	1,709	5.4
總計	51,114	100.0	50,277	100.0	40,362	100.0	31,069	100.0	32,079	100.0

財務資料

郵資

郵資成本指供應商A（馬來西亞國家郵政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郵資服務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郵資成本分別約為32.2百萬令吉特及32.4百萬令吉特，水平相若。我們的郵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百萬令吉特減少約6.6百萬令吉特（或約2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令吉特。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的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減少所致。我們的郵資成本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19.8百萬令吉特及19.4百萬令吉特。

採購材料

採購材料主要指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印刷材料（包括紙張、表格及信封）。採購材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令吉特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令吉特，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令吉特。有關減少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整體影響：(i)電子服務（如電子報表及電子文件傳遞服務）的增加；(ii)向客戶A提供的電子結單服務減少；及(iii)若干客戶自行採購並直接提供更多的印刷材料。採購材料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4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3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所提供具有較高採購材料成本的醫療ID卡打印文件印刷材料供應及郵件專遞服務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生產及計劃部、資訊科技部、客戶服務部、項目管理部及設計部操作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的水平相若，分別約為4.9百萬令吉特、5.0百萬令吉特及4.8百萬令吉特。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的水平相若，分別約為3.6百萬令吉特及3.5百萬令吉特。

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指廠房及機器（包括打印機、輸入器、掃描儀及伺服器）折舊。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添置伺服器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的水平相若，分別約為1.2百萬令吉特及1.1百萬令吉特。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折舊的水平相若，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特及0.9百萬令吉特。

攤銷

攤銷指無形資產（即我們的Streamline OMS、EDW及DMS軟件）的攤銷費用。攤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令吉特，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在開發階段完成後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8年9月開始攤銷的EDW及DMS第1階段攤銷所致。攤銷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4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5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DMS第1階段攤銷。

資產保養

資產保養指購買用於操作的打印機碳粉盒以及購買用於打印機、輸入器及掃描儀維修及保養的備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保養的水平相若，約為2.2百萬令吉特。資產保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令吉特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印刷服務減少及本集團已購置新打印機替換需要更頻繁保養的舊型號致使資產保養減少所致。資產保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6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8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打印機的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主要指向合約工支付特別工作、互聯網及SMS費用、快遞服務費及包裝費用。有關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及SMS費用以及快遞服務費增加所致。該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快遞服務費增加所致。董事告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互聯網及SMS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網絡線路數量及IP數量增加所致，以及快遞服務費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逐步將快遞服務提供商由供應商A變更為第三方快遞服務提供商所致。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7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向合約工人的付款及郵票開支增加所致。

敏感度分析

以下對我們的毛利及純利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於所示年度／期間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郵資、採購材料以及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的影響：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令吉特)	毛利 (千令吉特)	毛利變動 (千令吉特)	純利 (千令吉特)	純利變動 (千令吉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郵資增加／(減少)：					
+10%	3,216	13,868	(3,216)	6,771	(2,444)
+5%	1,608	15,476	(1,608)	7,993	(1,222)
0%	-	17,084	-	9,215	-
-5%	(1,608)	18,692	1,608	10,437	1,222
-10%	(3,216)	20,300	3,216	11,659	2,444
採購材料增加／(減少)：					
+10%	970	16,115	(970)	8,478	(737)
+5%	485	16,599	(485)	8,847	(368)
0%	-	17,084	-	9,215	-
-5%	(485)	17,569	485	9,583	368
-10%	(970)	18,054	970	9,952	737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令吉特)	毛利 (千令吉特)	毛利變動 (千令吉特)	純利 (千令吉特)	純利變動 (千令吉特)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492	16,593	(492)	8,841	(374)
+5%	246	16,838	(246)	9,028	(187)
0%	–	17,084	–	9,215	–
–5%	(246)	17,330	246	9,402	187
–10%	(492)	17,576	492	9,589	3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郵資增加／(減少)：

+10%	3,236	17,531	(3,236)	8,696	(2,459)
+5%	1,618	19,149	(1,618)	9,925	(1,230)
0%	–	20,767	–	11,155	–
–5%	(1,618)	22,385	1,618	12,385	1,230
–10%	(3,236)	24,003	3,236	13,614	2,459

採購材料增加／(減少)：

+10%	762	20,005	(762)	10,576	(579)
+5%	381	20,386	(381)	10,865	(290)
0%	–	20,767	–	11,155	–
–5%	(381)	21,148	381	11,445	290
–10%	(762)	21,529	762	11,734	579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504	20,263	(504)	10,772	(383)
+5%	252	20,515	(252)	10,963	(192)
0%	–	20,767	–	11,155	–
–5%	(252)	21,019	252	11,347	192
–10%	(504)	21,271	504	11,538	3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郵資增加／(減少)：

+10%	2,577	24,156	(2,577)	9,822	(1,958)
+5%	1,288	25,445	(1,288)	10,801	(979)
0%	–	26,733	–	11,780	–
–5%	(1,288)	28,021	1,288	12,759	979
–10%	(2,577)	29,310	2,577	13,738	1,958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令吉特)	毛利 (千令吉特)	毛利變動 (千令吉特)	純利 (千令吉特)	純利變動 (千令吉特)
採購材料增加／(減少)：					
+10%	562	26,171	(562)	11,353	(427)
+5%	281	26,452	(281)	11,566	(214)
0%	-	26,733	-	11,780	-
-5%	(281)	27,014	281	11,994	214
-10%	(562)	27,295	562	12,207	427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476	26,257	(476)	11,419	(361)
+5%	238	26,495	(238)	11,599	(181)
0%	-	26,733	-	11,780	-
-5%	(238)	26,971	238	11,961	181
-10%	(476)	27,209	476	12,141	36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郵資增加／(減少)：					
+10%	1,936	20,252	(1,936)	7,836	(1,471)
+5%	968	21,219	(968)	8,572	(735)
0%	-	22,187	-	9,307	-
-5%	(968)	23,155	968	10,042	735
-10%	(1,936)	24,123	1,936	10,778	1,471
採購材料增加／(減少)：					
+10%	527	21,660	(527)	8,907	(400)
+5%	263	21,924	(263)	9,107	(200)
0%	-	22,187	-	9,307	-
-5%	(263)	22,450	263	9,507	200
-10%	(527)	22,714	527	9,707	400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347	21,840	(347)	9,043	(264)
+5%	173	22,014	(173)	9,175	(132)
0%	-	22,187	-	9,307	-
-5%	(173)	22,360	173	9,439	132
-10%	(347)	22,534	347	9,571	264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7.1百萬令吉特、20.8百萬令吉特、26.7百萬令吉特、17.9百萬令吉特及22.2百萬令吉特。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1%、29.2%、39.8%、36.5%及40.9%。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 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估總 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估總 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估總 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估總 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千令 吉特)	%	%	(千令 吉特)	%	%	(千令 吉特)	%	%	(千令 吉特)	%	%	(千令 吉特)	%	%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1)電子文件傳遞	975	1.4	82.7	2,097	3.0	83.2	3,399	5.1	81.6	2,366	4.8	81.4	2,974	5.5	84.6
(2)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	59,206	86.8	20.8	64,359	90.6	25.3	56,387	84.0	34.9	41,552	84.9	31.6	41,045	75.6	30.8
(3) 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	1,370	2.0	28.2	819	1.2	28.7	746	1.1	36.7	573	1.2	37.7	325	0.6	35.1
(4)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	3,660	5.4	33.8	1,029	1.4	31.3	3,778	5.6	46.0	2,488	5.1	41.6	3,550	6.6	40.3
(5)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	1,228	1.8	68.0	1,152	1.6	70.7	866	1.3	76.4	665	1.4	71.7	609	1.1	76.5
	66,439	97.4	23.5	69,456	97.8	27.9	65,176	97.1	38.6	47,644	97.4	35.3	48,503	89.4	35.4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1,759	2.6	84.4	1,588	2.2	86.2	1,919	2.9	82.9	1,275	2.6	82.6	5,763	10.6	86.7
總計	68,198	100.0	25.1	71,044	100.0	29.2	67,095	100.0	39.8	48,919	100.0	36.5	54,266	100.0	4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子文件傳遞的毛利率維持相若水平。

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9%，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高利潤率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如編程費用、開發費用及用戶驗收測試費用）比例增加，而較低利潤率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如郵資及供應材料）比例減少所致。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維持在相若水平。

財務資料

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主要由於(i)較低利潤率的供應材料減少及(ii)生產及計劃部的員工成本及資產保養於2018年減少所致。生產及計劃部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令吉特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i)支付員工的花紅減少及(ii)提供更多的電子文件傳遞服務，及通過採用精簡應用程序令該流程更數字化，從而生產及計劃部的加班工作較少導致加班費減少所致。資產保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令吉特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印刷服務減少及本集團已購置新打印機以替代需要更頻繁保養的舊款打印機致使資產保養減少所致。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維持在相若水平。

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0%，主要由於(i)較低利潤率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如郵資及供應材料）比例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及(ii)生產及計劃部的員工成本及資產保養於2018年減少所致。與2018年同期相比，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維持在相若水平。

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4%，主要由於(i)兩名客戶提供的較低單價的臨時項目減少及(ii)生產及計劃部的員工成本及資產保養於2018年減少所致。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的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增加，增加至約76.5%，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單價較低的臨時工作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若水平。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利息收入	89	22.6	142	98.6	239	99.2	47	95.9	336	77.6
保險賠償金	304	77.4	2	1.4	2	0.8	2	4.1	-	-
其他	-	-	-	-	-	-	-	-	97	22.4
	<u>393</u>	<u>100.0</u>	<u>144</u>	<u>100.0</u>	<u>241</u>	<u>100.0</u>	<u>49</u>	<u>100.0</u>	<u>433</u>	<u>100.0</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0.4百萬令吉特及0.1百萬令吉特，減少約0.3百萬令吉特（或63.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特，增加約0.1百萬令吉特（或67.4%）。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9,000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4百萬令吉特。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
員工成本	1,493	28.0	1,407	22.2	2,330	23.4	1,479	20.6	2,099	25.3
董事酬金	1,006	18.9	1,011	16.0	1,047	10.5	823	11.5	903	10.9
折舊	737	13.8	879	13.9	851	8.6	674	9.4	664	8.0
水電費	476	8.9	509	8.0	487	4.9	364	5.1	404	4.9
資產保養	366	6.9	342	5.4	343	3.4	326	4.5	146	1.8
差旅	215	4.0	166	2.6	153	1.5	104	1.4	151	1.8
安保服務	111	2.1	122	1.9	119	1.2	96	1.3	88	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	0.5	215	3.4	127	1.3	200	2.8	219	2.6
資產撇銷	-	-	590	9.3	-	-	-	-	-	-
上市開支	-	-	-	-	4,024	40.5	2,475	34.5	2,995	36.2
其他	907	16.9	1,093	17.3	468	4.7	641	8.9	615	7.4
	<u>5,336</u>	<u>100.0</u>	<u>6,334</u>	<u>100.0</u>	<u>9,949</u>	<u>100.0</u>	<u>7,182</u>	<u>100.0</u>	<u>8,284</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3百萬令吉特及6.3百萬令吉特，增加約1.0百萬令吉特（或18.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9.9百萬令吉特，增加約3.6百萬令吉特（或57.1%）。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7.2百萬令吉特及8.3百萬令吉特，增加約1.1百萬令吉特（或15.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財務及會計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合規部及維護部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維持相若水平，約為1.5百萬令吉特及1.4百萬令吉特。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令吉特增加約0.9百萬令吉特（或6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2018年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於2018年下半年委任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所致。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指董事薪金、袍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董事薪酬保持穩定，約為1.0百萬令吉特。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8百萬令吉特及0.9百萬令吉特。

折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分別約為0.7百萬令吉特、0.9百萬令吉特及0.9百萬令吉特。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折舊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約為0.7百萬令吉特。

水電費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水電費保持穩定，約為0.5百萬令吉特。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水電費維持在相若水平，約為0.4百萬令吉特。

財務資料

資產保養

資產保養主要指土地及樓宇、辦公設備及汽車的保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保養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令吉特、0.3百萬令吉特及0.3百萬令吉特。資產保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3百萬令吉特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1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汽車保養成本減少。

差旅

差旅開支主要指出差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差旅開支保持穩定，約為0.2百萬令吉特，而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0.1百萬令吉特及0.2百萬令吉特。

安保服務

安保服務主要指本集團場所內委聘外判安保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安保服務保持穩定，約為0.1百萬令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資產撇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撇銷約0.6百萬令吉特，乃歸因於本集團於2017年進行撇銷活動，以識別受損資產。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4.0百萬令吉特及3.0百萬令吉特。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2,000令吉特、31,000令吉特及410,000令吉特。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47,000令吉特及697,000令吉特。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2.1百萬令吉特、14.5百萬令吉特、16.6百萬令吉特、10.6百萬令吉特及13.6百萬令吉特。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主要為馬來西亞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9百萬令吉特、3.4百萬令吉特、4.8百萬令吉特、3.3百萬令吉特及4.3百萬令吉特。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3.8%、23.3%、29.1%、30.8%及3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按相應稅務司法權區的 溢利所適用的國內 稅率計算的稅項	2,904	3,491	3,988	2,537	3,273
稅務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稅率降低對期初遞延稅項 的影響	(25)	(30)	(60)	(60)	(70)
不可扣稅開支	102	117	1,063	780	1,018
毋須課稅收入	(72)	-	-	-	-
過往期間就即期稅項 所作調整	-	-	-	-	111
根據2017年所得稅豁免 (第2號)法令獎勵 調減稅率	-	(187)	(156)	-	-
所得稅開支	<u>2,884</u>	<u>3,391</u>	<u>4,835</u>	<u>3,257</u>	<u>4,332</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的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就繳足股本低於2.5百萬令吉特的馬來西亞居民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500,000令吉特分別按19%、18%及18%的稅率課稅，而餘款則按24%的稅率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政府於2017年4月10日頒佈的2017年所得稅豁免(第2號)法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ompugraphic Media及Coelus Systems就可徵稅收入的增量部分享有優惠稅率。

財務資料

年內／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9.2百萬令吉特、11.2百萬令吉特、11.8百萬令吉特、7.3百萬令吉特及9.3百萬令吉特。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5%、15.7%、17.6%、14.9%及17.2%。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6年同期財務表現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令吉特增加約2.8百萬令吉特（或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令吉特。我們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4百萬令吉特增加約3.0百萬令吉特（或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5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提供的電子服務以及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的增加，尤其因為向一名新客戶（集團F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貢獻收益約2.3百萬令吉特）。

我們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令吉特減少約0.2百萬令吉特（或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令吉特。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為一間新加坡領先銀行的電子報表解決方案項目提供OMS解決方案所得收益減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令吉特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令吉特。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1百萬令吉特減少約0.8百萬令吉特（或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令吉特。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採購材料主要因以下因素的整體影響而減少約2.1百萬令吉特：(i)所提供的電子服務（如電子報表及電子文件傳遞服務）增加；(ii)向客戶A提供的電子結單服務減少；及(iii)若干客戶自行採購並直接提供更多的印刷材料。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令吉特增加約3.7百萬令吉特（或2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令吉特。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1%上升約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2%。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更多外判文件管理服務令收益增加約2.8百萬令吉特及上述材料採購減少令銷售成本減少約0.8百萬令吉特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令吉特減少約0.3百萬令吉特（或6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保險索賠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就因2016年電子電涌造成的受損資產提出保險索賠約0.3百萬令吉特）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百萬令吉特增加約1.0百萬令吉特（或18.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撇銷約0.6百萬令吉特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0.2百萬令吉特。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000令吉特減少約11,000令吉特（或2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000令吉特，此乃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令吉特增加約2.4百萬令吉特（或2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述毛利增加約3.7百萬令吉特。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令吉特增加約0.5百萬令吉特（或1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令吉特。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令吉特增加約1.9百萬令吉特（或2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7年同期財務表現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令吉特減少約3.9百萬令吉特（或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1百萬令吉特。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我們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5百萬令吉特減少約4.3百萬令吉特（或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2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提供的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的減少令自客戶A及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而該減少所產生的影響因企業內更廣泛採用文件數字化的持續趨勢使向客戶提供的電子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而有所緩和。

我們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Streamline EDW的特許費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令吉特減少約9.9百萬令吉特（或1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4百萬令吉特。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整體影響：(i)郵資成本減少約6.6百萬令吉特以及採購材料減少約2.0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提供的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減少所致；及(ii)資產保養減少約1.5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提供的印刷服務以及資產保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令吉特增加約6.0百萬令吉特（或28.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令吉特。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2%上升約10.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8%。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i)由於企業內更廣泛採用文件數字化的持續趨勢，導致電子服務（如電子報表及交付服務）增加以及根據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減少。電子服務的毛利率一般較高，原因為使用精簡應用程序令該流程高度自動化，而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的成本（如郵資及材料）則更高；及(ii)資產保養的成本如上所述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000令吉特增加約97,000令吉特（或6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000令吉特，乃主要由於已收利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令吉特增加約3.6百萬令吉特（或5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4.0百萬令吉特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000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000令吉特，乃主要由於2018年8月提取的新增定期貸款19.0百萬令吉特的利息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令吉特增加約2.1百萬令吉特（或1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6.0百萬令吉特被行政開支增加約3.6百萬令吉特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2.1百萬令吉特及上市開支（屬不可扣減開支）增加約4.0百萬令吉特所致。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令吉特增加約0.6百萬令吉特（或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18年同期財務表現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8.9百萬令吉特增加約5.3百萬令吉特（或10.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4.3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7.6百萬令吉特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8.5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電子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8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新加坡兩名客戶就提供Streamline OMS及EDW解決方案所貢獻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1.1百萬令吉特輕微增加約1.0百萬令吉特（或3.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1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材料購買成本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提供的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服務（塑料材料成本較高）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7.9百萬令吉特增加約4.3百萬令吉特（或24.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2.2百萬令吉特。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6.5%上升約4.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0.9%。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i)向客戶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具有較高毛利率）大幅增加；及(ii)於企業內更廣泛採文件數字化的持續趨勢，導致電子服務（如電子報表及交付服務）增加以及根據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減少。電子服務的毛利率一般較高，原因為使用精簡應用程序令該流程高度自動化，而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的成本（如郵資及材料）則更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9,000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33,000令吉特，乃主要由於已收利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2百萬令吉特增加約1.1百萬令吉特（或15.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8.3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令吉特及上市開支增加約0.5百萬令吉特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7,000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97,000令吉特，乃主要由於2018年8月提取的新增定期貸款19.0百萬令吉特的利息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6百萬令吉特增加約3.1百萬令吉特（或29.0%）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6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4.3百萬令吉特被行政開支增加約1.1百萬令吉特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3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3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3.1百萬令吉特及上市開支（屬不可扣減開支）增加約0.5百萬令吉特所致。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3百萬令吉特增加約2.0百萬令吉特（或27.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3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直是並預期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營運資金以支持擴大營運規模及撥付資本開支需求，且預期未來將繼續用作該等用途。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撥資。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所得現金流量	13,757	17,520	19,356	12,821	16,105
營運資金變動	2,700	(6,911)	(5,349)	(2,000)	(5,890)
已付所得稅	(3,578)	(3,528)	(4,727)	(3,707)	(4,2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 額	12,879	7,081	9,280	7,114	5,991
投資活動(所用)／所 得現金淨額	(4,570)	(4,778)	6,709	5,909	(1,217)
融資活動(所用)／所 得現金淨額	(470)	(5,593)	(3,757)	3,865	(2,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 動淨額	7,839	(3,290)	12,232	16,888	2,512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70	9,409	6,119	6,119	18,351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409	6,119	18,351	23,007	20,8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我們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來自就已付郵資、採購材料支付的費用以及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9百萬令吉特，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3.8百萬令吉特及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約2.7百萬令吉特，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3.6百萬令吉特所抵銷。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4百萬令吉特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6百萬令吉特而產生的影響，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3百萬令吉特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令吉特，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7.5百萬令吉特，部分被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6.9百萬令吉特以及已付所得稅約3.5百萬令吉特所抵銷。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6百萬令吉特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6百萬令吉特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1百萬令吉特所產生的影響，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4百萬令吉特所抵銷。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3百萬令吉特，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9.4百萬令吉特，部分被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5.3百萬令吉特以及已付所得稅約4.7百萬令吉特所抵銷。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8百萬令吉特，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令吉特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令吉特所產生的影響，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4百萬令吉特所抵銷。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令吉特，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2.8百萬令吉特，部分被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2.0百萬令吉特以及已付所得稅約3.7百萬令吉特所抵銷。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乃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令吉特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9百萬令吉特所產生的影響，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6百萬令吉特所抵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0百萬令吉特，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6.1百萬令吉特，部分被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5.9百萬令吉特以及已付所得稅約4.2百萬令吉特所抵銷。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5百萬令吉特、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令吉特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6百萬令吉特所產生的影響。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無形資產、已收利息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百萬令吉特、添置無形資產約0.9百萬令吉特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3百萬令吉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8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百萬令吉特、添置無形資產約0.9百萬令吉特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5百萬令吉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8.3百萬令吉特，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令吉特及添置無形資產約1.2百萬令吉特所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7.4百萬令吉特，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令吉特及添置無形資產約0.9百萬令吉特所抵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令吉特、添置無形資產約1.0百萬令吉特、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0.3百萬令吉特，被已收利息約0.3百萬令吉特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貸、償還銀行借貸、償還租賃責任、已付股息及已付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貸約96,000令吉特、償還租賃負債約104,000令吉特、已付股息250,000令吉特及已付利息約20,000令吉特。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償還租賃負債約82,000令吉特、已付股息5.5百萬令吉特及已付利息約11,000令吉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21.8百萬令吉特、償還銀行借貸約0.4百萬令吉特、償還租賃負債約51,000令吉特及已付利息約0.3百萬令吉特，被新增銀行借貸約18.8百萬令吉特所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貸約18.8百萬令吉特，被已付股息14.8百萬令吉特所抵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5百萬令吉特、償還租賃負債約0.1百萬令吉特及已付利息約0.7百萬令吉特。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以及添置無形資產的支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令吉特)
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96	213	64	-
購買廠房及機器	788	162	-	18
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781	520	594	206
購買汽車	-	11	-	-
添置在建工程	819	1,703	-	-
添置無形資產	896	861	1,219	986
	<u>3,380</u>	<u>3,470</u>	<u>1,877</u>	<u>1,210</u>
總計	3,380	3,470	1,877	1,210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有關計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計 (千令吉特)
	租賃土地 (千令吉特)	辦公室 物業 (千令吉特)	樓宇 (千令吉特)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特)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特)	傢俬、 固定裝置 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特)	汽車 (千令吉特)	在建工程 (千令吉特)	
於2016年12月31日	3,261	415	4,435	3,425	2,715	1,285	88	819	16,443
於2017年12月31日	3,220	356	4,335	3,201	1,348	1,962	65	1,785	16,272
於2018年12月31日	3,172	297	4,235	2,815	633	2,913	35	780	14,880
於2019年9月30日	3,141	253	4,160	2,484	865	2,587	17	-	13,507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的水平相若，分別約為16.4百萬令吉特及16.3百萬令吉特。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4.9百萬令吉特及2019年9月30日的約13.5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Streamline OMS、EDW、DMS第1階段及DMS第2階段。有關該三項無形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一節披露。

開發成本指於若干新技術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而該等成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及攤銷。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對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就可使用年期為五年的充分開發的無形資產而言，鑒於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未對上述可收回金額進行進一步減值評估。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內部所開發技術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百萬令吉特、2.1百萬令吉特、2.8百萬令吉特及3.3百萬令吉特。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持續開發我們的Streamline軟件（包括Streamline EDW、DMS第1階段及DMS第2階段）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Streamline OMS（賬面值約為0.7百萬令吉特）可供使用，而Streamline EDW（賬面值約為0.9百萬令吉特）正在開發中。於2017年12月31日，Streamline OMS及EDW（賬面值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特及1.2百萬令吉特）可供使用，而Streamline DMS第1階段（賬面值約為0.4百萬令吉特）正在開發中。於2018年12月31日，Streamline OMS、EDW及DMS第1階段（賬面值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特、0.9百萬令吉特及1.1百萬令吉特）可供使用，而Streamline DMS第2階段（賬面值約為0.4百萬令吉特）正在開發中。於2019年9月30日，Streamline OMS、EDW及DMS第1階段（賬面值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特、0.7百萬令吉特及0.9百萬令吉特）可供使用，而Streamline DMS第2階段（賬面值約為1.4百萬令吉特）正在開發中。

董事評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不可供使用的各無形資產的主要假設如下：

Streamline EDW（適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關鍵假設：	增長率	預計毛利率	貼現率
	11.1%	85.1%	15.0%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參考外部行業報告對行業長期預測增長率的預期。

財務資料

- | | |
|-------|--|
| 預計毛利率 | — 預計毛利率指本集團就streamline EDW可取得的預期合約的利潤率（介乎80%至90%）及預期市場發展。管理層預期日後取得的潛在合約將能夠達到85.1%的平均毛利率。 |
| 貼現率 | — 15%的除稅前貼現率乃獲採用且反映特定風險，並參考行業的貼現率釐定。 |
| 業務發展 | — 馬來西亞的當前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基於減值測試結果，估計Streamline EDW的可收回金額及餘額分別約為2.2百萬令吉特及1.3百萬令吉特。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或我們的增長率減少1%對餘額的影響：

倘假設按如下變動，餘額將減少：

(千令吉特)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45
增長率減少1%	35

即使增長率下降至0%，尚不可用Streamline EDW的可收回金額仍然將超出其賬面值。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至70%，其將剔除剩下的餘額。

Streamline DMS第1階段（適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關鍵假設：	增長率	預計毛利率	貼現率
	11.1%	85.1%	15.0%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參考外部行業報告對行業長期預測增長率的預期。		

財務資料

- 預計毛利率 — 預計毛利率指本集團的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管理層預期毛利率將達到85.1%的平均值。
- 貼現率 — 15%的除稅前貼現率乃獲採用且反映特定風險，並參考行業的貼現率釐定。
- 業務發展 — 馬來西亞的當前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基於減值測試結果，估計Streamline DMS第1階段的可收回金額及餘額分別約為1.9百萬令吉特及1.5百萬令吉特。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或我們的增長率減少1%對餘額的影響：

倘假設按如下變動，餘額將減少：

(千令吉特)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22
增長率減少1%	38

即使增長率下降至0%，尚不可用Streamline DMS第1階段的可收回金額仍然將超出其賬面值。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至超過100%，其將剔除剩下的餘額。

Streamline DMS第2階段 (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年度／期間)

關鍵假設：	增長率	預計毛利率	貼現率
	11.1%	85.1%	15.0%

-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參考外部行業報告對行業長期預測增長率的預期。

財務資料

- 預計毛利率 — 預計毛利率指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
- 貼現率 — 15%的除稅前貼現率乃獲採用且反映特定風險，並參考行業的貼現率釐定。
- 業務發展 — 馬來西亞的當前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基於減值測試結果，估計Streamline DMS第2階段的可收回金額及餘額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特及0.6百萬令吉特，及於2019年9月30日分別約為1.7百萬令吉特及0.3百萬令吉特。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或我們的增長率減少1%對餘額的影響：

倘假設按如下變動，餘額將減少：

	2018年12月31日 (千令吉特)	2019年9月30日 (千令吉特)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28	43
增長率減少1%	21	21

即使增長率下降至0%，尚不可用Streamline DMS第2階段的可收回金額仍然將超出其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倘除稅前貼現率分別增加至49%及22%，其將剔除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剩下的餘額。

根據上述敏感度分析結果，董事認為，關鍵假設並無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從而導致於各報告期末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資本及合約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約23.9百萬令吉特、14.6百萬令吉特、34.6百萬令吉特、43.1百萬令吉特及44.4百萬令吉特的流動資產淨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2016年 (千令吉特)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於2020年 1月31日 (千令吉特)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864	14,484	18,297	20,781	19,78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37	1,128	2,512	4,436	4,9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400	13,717	3,375	3,718	3,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9	6,123	18,351	20,863	24,992
流動資產總值	<u>33,210</u>	<u>35,452</u>	<u>42,535</u>	<u>49,798</u>	<u>53,5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19	2,621	1,097	1,200	1,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407	2,305	3,677	2,080	2,073
應付股息	500	14,800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5	164	2,042	2,162	4,593
應付所得稅	952	984	1,153	1,247	1,399
流動負債總額	<u>9,273</u>	<u>20,874</u>	<u>7,969</u>	<u>6,689</u>	<u>9,159</u>
流動資產淨值	<u><u>23,937</u></u>	<u><u>14,578</u></u>	<u><u>34,566</u></u>	<u><u>43,109</u></u>	<u><u>44,422</u></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3.9百萬令吉特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4.6百萬令吉特。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應付股息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34.6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提取銀行貸款19.0百萬令吉特而增加以及應付股息減少，惟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抵銷。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約43.1百萬令吉特，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於2020年1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維持於約44.4百萬令吉特的相若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10,118	14,953	18,893	21,596
減值	(254)	(469)	(596)	(815)
	<u>9,864</u>	<u>14,484</u>	<u>18,297</u>	<u>20,78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兩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政策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已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9.9百萬令吉特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4.5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部分客戶的內部審批流程較長導致付款延遲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8.3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若干客戶負責審閱發票的主要人員變動及若干客戶的內部供應商付款系統升級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20.8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就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應收兩名新加坡客戶的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相關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59	63	89	98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273天計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9天、63天、89天及98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天（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天（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所致），而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上述原因而增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8天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9月30日 (千令吉特)
一個月內	6,816	8,893	6,498	5,083
一至兩個月	1,800	2,741	4,768	4,516
兩至三個月	814	1,588	2,967	3,256
超過三個月	434	1,262	4,064	7,926
	<u>9,864</u>	<u>14,484</u>	<u>18,297</u>	<u>20,78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9月30日 (千令吉特)
於年／期初	229	254	469	596
減值虧損淨額	<u>25</u>	<u>215</u>	<u>127</u>	<u>219</u>
於年／期末	<u>254</u>	<u>469</u>	<u>596</u>	<u>815</u>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歷史信貸虧經驗損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2百萬令吉特、5.7百萬令吉特、11.6百萬令吉特及13.9百萬令吉特。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9月30日的約16.4百萬令吉特（或78.9%）貿易應收款項已經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預付款項	-	-	1,388	2,5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7	1,128	1,124	1,857
	<u>1,537</u>	<u>1,128</u>	<u>2,512</u>	<u>4,436</u>

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主要指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供應商A的郵資服務支付的按金、租金及水电按金、應收客戶的商品及服務稅及就Coeus Systems與Compugraphic Media之間的公司間交易所產生Coeus Systems進項商品及服務稅而應收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馬來西亞海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5百萬令吉特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有關客戶於2017年支付商品及服務稅，導致應收客戶的商品及服務稅減少約0.4百萬令吉特所致。

馬來西亞海關於2016年9月分別就應課稅期間（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及應課稅期間（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對Compugraphic Media及Coeus Systems進行常規商品及服務稅審計。根據馬來西亞海關向Compugraphic Media及Coeus Systems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1月5日的函件（「**函件**」），Compugraphic Media未足額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約為1.9百萬令吉特，而Coeus Systems未足額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約為0.5百萬令吉特。董事告知，未足額繳付稅款乃主要由於郵資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所致。於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後，我們向客戶（客戶集團A除外）補收郵資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並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商品及服務稅款項。董事告知，根據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主協議，向客戶A開具的發票金額為最終金額，不得額外增添任何費用。因此，我們並未向客戶集團A補收商品及服務稅，並自行承擔其相關發票的商品及服務稅。

本集團按照馬來西亞海關同意的方式按月分期償還商品及服務稅少繳稅款，有關款項已於2018年10月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於上述應課稅期間，有若干公司間交易，其中已與Coeus Systems訂立合約之客戶的郵件要求已分包予Compugraphic Media，原因為Compugraphic Media的職能之一為集中本集團的郵件要求。儘管該等交易為公司間交易，該等交易為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服務。Compugraphic Media已就向Coeus Systems提供的該等郵資服務向馬來西亞海關支付未足額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

然而，於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後，本集團並無意識到Compugraphic Media應向Coeus Systems補收商品及服務稅及其將構成Coeus Systems的進項商品及服務稅，可向馬來西亞海關申請退稅。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於2018年提供的建議，Compugraphic Media向Coeus Systems補收郵資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Coeus Systems則就進項商品及服務稅確認應收馬來西亞海關商品及服務稅約0.6百萬令吉特。本集團已向馬來西亞海關申請於2019年1月退還該等進項商品及服務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馬來西亞海關告知申請正在處理中。

有關商品及服務稅繳付不足額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未足額支付商品及服務稅」一段。

根據於2018年6月1日實施的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本）法令，稅率由6%修訂為0%。因此，自2018年6月起該等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商品及服務稅。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若水平，約為1.1百萬令吉特。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2019年9月30日約1.9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供應商A的郵資服務的按金增加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F Ling先生	8,891	9,621	2,820	3,203
W Ling先生	3,509	4,096	496	498
Choice Comm Sdn. Bhd.	-	-	48	6
Compugraphic Forms Sdn. Bhd.	-	-	11	11
	<u>12,400</u>	<u>13,717</u>	<u>3,375</u>	<u>3,718</u>

財務資料

應收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8.9百萬令吉特及3.5百萬令吉特，該等金額與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相關董事的未償還餘額相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9.6百萬令吉特及4.1百萬令吉特，該等金額與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相關董事的未償還餘額相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9.6百萬令吉特及4.1百萬令吉特。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款項最高金額分別約為3.2百萬令吉特及0.5百萬令吉特，該等金額與於2019年9月30日應收相關董事的未償還餘額相同。

Choice Comm Sdn. Bhd.為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印刷多種印刷媒介。應收Choice Comm Sdn. Bhd.及Compugraphic Forms Sdn. Bhd.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應付第三方賬款	3,034	1,458	865	920
應付關聯方賬款	1,185	1,163	232	280
	<u>4,219</u>	<u>2,621</u>	<u>1,097</u>	<u>1,20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應付第三方賬款分別約為3.0百萬令吉特、1.5百萬令吉特、0.9百萬令吉特及0.9百萬令吉特。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印刷材料及耗材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賬款：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9月30日 (千令吉特)
Compugraphic Forms Sdn. Bhd.	471	364	195	280
Choice Comm Sdn. Bhd.	714	799	37	-
	<u>1,185</u>	<u>1,163</u>	<u>232</u>	<u>28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關聯方賬款分別約為1.2百萬令吉特、1.2百萬令吉特、0.2百萬令吉特及0.3百萬令吉特。我們應付Compugraphic Forms Sdn. Bhd.的賬款主要指購買紙張和信封等印刷材料的應付款項。我們應付Choice Comm Sdn. Bhd.的賬款主要指購買設計服務的應付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關聯方的採購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9月30日 (千令吉特)
一個月內	2,168	933	445	533
一至兩個月	778	690	393	457
兩至三個月	142	-	20	-
超過三個月	1,131	998	239	210
	<u>4,219</u>	<u>2,621</u>	<u>1,097</u>	<u>1,20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4.2百萬令吉特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6百萬令吉特，並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採購材料及耗材減少及向供應商作出即時付款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9年9月30日維持相若水平，約為1.2百萬令吉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有關年度及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31</u>	<u>25</u>	<u>17</u>	<u>10</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273天計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1天、25天及17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持續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較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5.8%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其他應付款項	3,238	2,117	1,205	1,003
應計費用	169	188	2,392	1,009
應付利息	<u>—</u>	<u>—</u>	<u>80</u>	<u>68</u>
	<u>3,407</u>	<u>2,305</u>	<u>3,677</u>	<u>2,080</u>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商品及服務稅、花紅撥備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2百萬令吉特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1百萬令吉特並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2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如本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所述我們持續就商品及服務稅審計的少繳金額按月付款令應付馬來西亞海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減少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1.0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花紅撥備減少所致，而花紅撥備減少乃由於僅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提九個月花紅撥備。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審計費、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計費用的水平相若，均約為0.2百萬令吉特。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增加至約2.4百萬令吉特，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約2.2百萬令吉特所致。我們的應計費用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1.0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

	於2016年 2016年 (千令吉特)	於2017年 2017年 (千令吉特)	於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特)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於2020年 1月31日 (千令吉特)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4	-	-	-
銀行貸款	-	-	1,975	2,092	2,127
其他借貸	134	128	-	-	-
租賃負債	61	32	67	70	2,466
	<u>195</u>	<u>164</u>	<u>2,042</u>	<u>2,162</u>	<u>4,5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16,431	14,811	14,091
其他借貸	1,916	1,789	-	-	-
租賃負債	404	372	305	252	1,602
	<u>2,320</u>	<u>2,161</u>	<u>16,736</u>	<u>15,063</u>	<u>15,693</u>
	<u><u>2,515</u></u>	<u><u>2,325</u></u>	<u><u>18,778</u></u>	<u><u>17,225</u></u>	<u><u>20,286</u></u>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為零、約4,000令吉特、零、零及零。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的利率為每年7.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

	2016年 (千令吉特)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於2020年 1月31日 (千令吉特)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18,406	16,903	16,218
須予償還的銀行 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	—	1,975	2,092	2,127
一至兩年	—	—	2,075	2,196	2,230
兩至五年	—	—	6,891	7,249	7,366
超過五年	—	—	7,465	5,366	4,495
	—	—	18,406	16,903	16,218

下表載列於有關日期我們的其他借貸：

	2016年 (千令吉特)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於2020年 1月31日 (千令吉特)
其他借貸(有抵押)	2,050	1,917	—	—	—
須予償還的其他借貸 賬面值					
一年內	134	128	—	—	—
一至兩年	141	147	—	—	—
兩至五年	468	495	—	—	—
超過五年	1,307	1,147	—	—	—
	2,050	1,917	—	—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明細：

	2016年 (千令吉特)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於2020年 1月31日 (千令吉特)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 借貸融資總額	-	-	18,406	16,903	16,218
減：已動用銀行借貸 融資金額	-	-	18,406	16,903	16,218
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 總額	-	-	-	-	-

附註：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獲授及已動用銀行借貸融資不包括其他借貸分別約2.1百萬令吉特及1.9百萬令吉特。有關其他借貸的詳情，請參閱下段。

	2016年 (千令吉特)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於2020年 1月31日 (千令吉特)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透 支及貿易融資總額	1,600	1,600	6,068	6,068	6,068
減：已動用銀行透支及 貿易融資金額	160	164	-	-	-
未動用銀行透支及 貿易融資總額	1,440	1,436	6,068	6,068	6,068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根據馬來西亞成立的案例法，除非借貸人違約，否則僅在受馬來西亞法律監管的定期貸款協議中載列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將不允許銀行提早終止所授出的融資及尋求借款人即時償還款項，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於定期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之上。

財務資料

因此，根據相應定期貸款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的且當中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相關的負債，乃分類列作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即期及／或非即期負債。

倘馬來西亞案例法所確定的與未來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詮釋有關的優先權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定期貸款的分類產生影響。

其他借貸於2007年取得，以為收購本集團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項住宅物業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控股股東（作為借款人）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mpugraphic Media（作為轉讓人）共同負責還款。貸款分二十年償還並由住宅物業的公開押記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的利率分別為每年5.46%至5.61%及每年5.26%至5.45%。其他借貸的餘下結餘已由董事於2018年12月悉數償還。

為數19.0百萬令吉特的銀行貸款於2018年8月提取，作營運資金用途並須分96個月分期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銀行貸款乃按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減每年2.1%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4.9%、4.75%及4.5%。

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質押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賬面總值約為7.3百萬令吉特的土地及樓宇；
及
- (ii) 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提供的擔保。

於上市後，上述擔保將由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或相關借貸將予償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契諾或違反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的金融契諾，且本集團概無嚴重拖欠其借貸。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指應付本集團董事的租賃負債。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租賃負債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特、0.4百萬吉特、0.4百萬吉特及0.3百萬令吉特。於2020年1月31日，租賃負債增至約4.1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臨時租賃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有關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2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1月31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61	32	67	70	2,466
第二年	34	67	71	73	1,45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70	305	234	179	152
五年以上	-	-	-	-	-
	<u>465</u>	<u>404</u>	<u>372</u>	<u>322</u>	<u>4,068</u>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所另行披露者外，於2020年1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協定將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0年1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根據公平原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訂約方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流動比率(倍)	1	3.6	1.7	5.3	7.4
資本負債比率(%)	2	6.5	7.7	53.7	38.9
負債權益比率(%)	3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利息覆蓋率(倍)	4	289.1	470.2	41.5	20.6
總資產回報率(%)	5	18.0	20.7	19.6	14.0
權益回報率(%)	6	23.7	37.0	33.7	21.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有關年／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所有借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期間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期間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6倍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倍，乃主要由於因應付股息14.8百萬令吉特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5.3倍，乃主要由於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2百萬令吉特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0.3百萬令吉特以及因結算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7.4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所致，而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5百萬令吉特、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令吉特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5百萬令吉特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分別約為6.5%及7.7%。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約53.7%，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8月提取19.0百萬令吉特的銀行貸款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38.9%，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約為1.2%，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8月提取19.0百萬令吉特的銀行貸款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9.1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0.2倍，乃主要由於扣除稅項及融資成本前的溢利增加以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倍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0.6倍，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輕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乃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影響令純利減少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7%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導致權益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下降至約33.7%，乃主要由於因產生保留溢利導致權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影響令純利減少及總權益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純利而增加所致。

定量及定性風險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涉及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上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所有增量成本已經確認及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而任何因現有股份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則於產生開支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6.0百萬令吉特（相當於約49.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0.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3港元至0.7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14.5百萬令吉特（相當於約27.4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的新股份發行並按權益的一項扣減項目列賬，約4.0百萬令吉特（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已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約3.5百萬令吉特及4.0百萬令吉特（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將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750,000令吉特、19.8百萬令吉特、7.0百萬令吉特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於2020年3月12日宣派股息13.0百萬令吉特並將於上市前以現金付款結清。其中約3.9百萬令吉特將用於結算於同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日後，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認為於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均將遵守我們憲章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的規定。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決定。本集團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註冊成立。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積極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利用率已達到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新客戶訂立一份協議，以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我們與合計九名客戶就額外需要152個機架託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存儲空間的各類項目進行討論。

於2019年7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技術風險管理》，當中載列國家銀行規定的技術風險管理框架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的43個機架已於2020年1月全部遷至第三方三級數據中心。本集團已向數據中心預定最多合共97個機架，以滿足本集團新的數據中心投入營運前客戶的預期需求。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與2019年同期保持相若水平。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郵資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一個月

的行政開支較2019年同期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所致。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純利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

冠狀病毒 (COVID-19) 爆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業務，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僅有兩個客戶位於新加坡。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僅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有關，因此，僅會受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能進一步爆發冠狀病毒的影響。這兩個國家以外的感染增加對本集團影響有限。此外，應注意的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毋須與客戶面對面地開展業務或服務。從客戶最近要求通過電話會議舉行會議中可以看出這一點。考慮到該等因素，全球（不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感染的進一步增加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將有限。

鑑於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董事已考慮其有關下列各項的影響：
(a)本集團的地區營運；(b)其與本集團客戶的相關性；(c)其與本集團供應商的相關性；及(d)其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相關性。

(a) 地區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完全位於馬來西亞，僅有兩名新加坡客戶。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不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僅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其通過電子郵件、WhatsApp及電話會議支持我們的新加坡業務，且我們的員工無需在新加坡出行或拜訪我們的客戶。就馬來西亞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馬來西亞有93例冠狀病毒已知病例，且無死亡病例。由於目前的已知病例與中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或地區相比較低，因此馬來西亞似乎並未受到冠狀病毒的重大影響。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馬來西亞政府已對來自中國浙江省、江蘇省及湖北省（冠狀病毒震中）的旅客實施臨時旅行禁令。

(b)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位於馬來西亞的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僅有兩名客戶位於新加坡。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主要涉及與客戶之間的數據傳輸，因此本集團的服務無需每天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面對面會議。此外，據董事所知，作為客戶疫情計劃的一部分，彼等已停止舉行面對面會議，而是通過電話進行溝通。到目前為止，僅有舉

財務資料

行會議的方式發生變化，但此對我們與客戶聯絡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保持正常，且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客戶因冠狀病毒爆發而有意終止或減少本集團服務的意向或通知。

(c) 供應商

本集團的打印及郵件服務涉及使用紙張、信封以及打印耗材及零件等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自供應商採購或交付原材料方面有任何重大中斷。就紙張及信封而言，本集團向馬來西亞的供應商購買紙張及信封，並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獲取紙張及信封，但並無直接從中國採購紙張及信封，亦無嚴重依賴從中國採購的紙張及信封。本集團了解到，我們的客戶已制定計劃以庫存紙張及信封。本集團亦從中國的供應商購買少量打印機碳粉及零件以及塑料空白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一家中國供應商購買的碳粉及零件金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106,000令吉特，僅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0.4%。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國供應商購買的塑料空白卡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270,000令吉特、241,000令吉特、163,000令吉特及238,000令吉特，僅佔本集團採購總量的1%以下。董事認為，即使我們無法向該供應商購買，打印機碳粉及零件以及塑料空白卡的非經常性購買及／或少量購買成本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作為本集團疫情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向本集團的供應商下達了一個月的紙張及信封供應訂單，以及三個月的打印耗材及零件供應訂單，且供應商沒有跡象表明我們訂單的交付會被中斷或無法履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紙張及信封庫存以及將於2020年3月到達的訂單預計將滿足本集團直至2020年4月（包括該月）的需求。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碳粉及零件庫存以及將於2020年3月到達的訂單預計將滿足我們直至2020年9月（包括該月）的需求。此外，本集團的紙張及信封供應商已確認，彼等的可用庫存可滿足我們額外六個月的需求。

(d) 日常營運

於2003年左右爆發重大疫情後，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針對疫情制定及實施一項業務持續計劃，以盡量降低僱員之間傳染的風險，持續提供基本服務及產品，以減輕冠狀病毒爆發的潛在災難性影響，從而確保可作出適當應對的持續能力並確保業務持續（「業務持續計劃」）。該疫情計劃已於2020年2月更新以涵蓋冠狀病毒。

業務持續計劃載列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災難的情況下，確保員工安全、本集團場所內安全及業務持續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員工、確保員工具有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體溫檢測、限制工作場所內外的社會接觸以及辦公場所清潔。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以確保具有充足的個人防護設備、洗手液及消毒劑產品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在過去兩個月中均未到中國旅行，所有員工均已確認沒有感染冠狀病毒的跡象或症狀，亦未與任何已確認感染冠狀病毒的人士接觸。

倘馬來西亞冠狀病毒的爆發更加嚴重，本集團計劃採取在家辦公的政策，僅有必要員工在本集團的辦公室現場工作。本集團亦將採取措施，將我們的營運團隊分開，並在本集團的總部及其恢復地點同時營運。鑑於我們租賃的數據中心可遠程操作，本集團無需在我們租用的數據中心安排多名員工以管理我們的伺服器。

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並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冠狀病毒對本集團的營運、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已制定戰略疫情計劃以盡量降低及減輕冠狀病毒爆發的潛在影響。

馬來西亞當前的政治變動

於2020年2月24日，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爾·穆罕默德向該國國王遞交了辭呈。雖然馬來西亞已任命新總理丹斯里·穆希丁·亞辛，但政治動盪可能抑制投資者信心並讓旨在提升馬來西亞經濟的短期財政刺激方案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新總理已決定將下議院的下屆會議從2020年3月9日更改至2020年5月18日，政治上的不確定性可能加劇對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特的壓力，並可能導致令吉特出現短期波動，兌其他外幣或會輕微貶值。自2020年2月24日（馬來西亞總理宣布卸任之日）起，截至2020年2月底，馬來西亞令吉特兌美元的匯率僅貶值了0.1%。

根據我們的行業顧問，由於以下因素，政治動盪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預計將有限：1) 馬來西亞已任命新總理及新內閣已組建，預計有關行動將可穩定當前的政治環境並減輕投資者的擔憂；2) 由於低通脹，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仍有降息空間以支持經濟增長，這有望提升投資者的信心；3) 政府體制的任何潛在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的業務均與政府採購無關，本集團的任何業務亦不依賴政府；及4)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大型金融機構的長期合約，該等公司對文件管理服務的需求週期性不明顯，疲軟的業務環境往往對此類需求的影響有限。

董事認為，馬來西亞令吉特的潛在貶值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用於結算的大部分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特。本集團僅有兩名客戶以新加坡元結算發票，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1.5%、1.2%、0.4%及8.4%，這預計會帶來外匯收益。本集團僅有兩名供應商要求以美元結算，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總額的0.6%、0.6%、0.5%及2.2%，金額並不重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馬來西亞總理的辭任及委任新總理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申請認可EY Malaysia為財務匯報局認可的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

背景

我們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EY Hong Kong」）擔任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我們擬於上市時委任Ernst & Young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EY Malaysia」）為我們的核數師。

對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已生效

自2019年10月1日（「生效日期」）起，對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生效，且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成為上市實體核數師的香港獨立監管機構。

於生效日期後，所有擬從事公開權益實體（「公開權益實體」）任何委聘工作的審計事務所須遵守註冊制度（就香港審計事務所而言）及獲認可（就非香港審計事務所而言）為認可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認可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公開權益實體為(a)上市公司，其上市證券至少包括股份或股票；或(b)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上市後，本公司將成為公開權益實體。

於審計事務所可(i)「承擔」（即接納委任以進行）任何公開權益實體委聘工作；及(ii)為海外實體進行任何公開權益實體委聘工作前，任何非香港審計事務所均須獲財務匯報局認可為認可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與本公司一樣，海外公開權益實體須向聯交所尋求不反對陳述（「不反對陳述」），以聘任其非香港核數師承擔起公開權益實體項目。於不反對陳述發佈後，財務匯報局將考慮申請認可非香港核數師為認可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節）。

倘若海外核數師並無接納海外實體的委任以進行公開權益實體委聘工作，但預期於2019年10月1日後接納委任，則強烈鼓勵該海外實體於其申請為海外核數師之前的45個營業日內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其為海外核數師，以給予財務匯報局足夠時間審議該申請。

我們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EY Malaysia認可為財務匯報局認可的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

考慮到我們將於上市後成為公開權益實體，且我們擬委聘EY Malaysia作為我們的核數師，我們必須向財務匯報局申請其認可EY Malaysia為認可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

於2019年9月17日，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以支持本公司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EY Malaysia為認可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於2019年9月18日，我們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不反對陳述。

我們及EY Malaysia已於2019年10月向財務匯報局提交相關申請以申請其認可EY Malaysia為認可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於2020年1月24日，我們收到財務匯報局原則上批准認可EY Malaysia為本公司的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原則上批准的生效期乃於2020年1月24日開始起計的6個月期間。於EY Malaysia於6個月有效期內承接本公司的公開權益實體委聘工作時，對EY Malaysia為本公司的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乃生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EY Malaysia的背景詳情如下：

1. EY Malaysia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G」)的成員事務所，EYG為鑑證、稅務、交易及諮詢服務的全球領導者。
2. EY Malaysia在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註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根據1967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成立，並為一所國家會計機構，監管、發展、支持及提高馬來西亞會計師職業的誠信、狀況及權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國際展望及關係反映於其為區域及國際專業組織成員，例如東盟會計師聯合會(「AFA」)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
3. 參與本公司審計的EY Malaysia、委聘工作合夥人(「委聘工作合夥人」)及委聘工作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委聘工作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均在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轄下審計監督委員會(「AOB」)註冊。AOB根據1993年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法(「SCMA」)第IIIA部成立，於2010年4月1日起生效，以推動及發展馬來西亞有效的審計監督框架及提高對公開權益實體經審核報表的質量及可靠性的信心。AOB為獨立審計監管者國際論壇(「IFIAR」)成員。AOB的主要職責為：

財務資料

- AOB負責公開權益實體根據SCMA第IIIA部註冊為核數師的事務。公開權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將確保僅適當及適合的核數師參與審計公開權益實體的財務報表。
 - 對核數師進行檢查及監督計劃，以評估對審計及道德標準的遵守程度。於履行上述職責時，AOB可能根據定期檢查計劃或特定檢查計劃檢查公開權益實體的審計事務所。根據某個計劃，AOB在事務所級別或參與級別或兩者同時進行檢查。事務所審查的重點是審查審計事務所的質量控制體系及實務以及對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所要求的遵守程度。委聘審核旨在評估審計的合規程度及核數師開展審計項目道德標準的水平。
4. EY Malaysia將根據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對本公司進行審計。EY Malaysia亦已符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IESBA守則**」）的獨立性及道德要求。
 5. EY Malaysia已向客戶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審計服務，給予其必要的能力及經驗。此外，委聘工作合夥人、委聘工作質量控制覆核人員與主要委聘工作團隊的兩名其他成員之間集體參與項目，彼等於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EY Malaysia其他客戶（包括跨國公司）的審計方面至少擁有7年經驗。

概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5百萬令吉特及4.0百萬令吉特（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將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及宣派股息13.0百萬令吉特（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上市開支」及「股息」一段）外，我們於自2019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並已獲得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30項應用指引「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3港元至0.73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將合共約為86.8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7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0.7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8.6%，將用作增加我們的技術實力及發展其他垂直／平行市場的能力；
 - 約6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5.2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6.7%，將用於為數據託管建設一個新數據中心，以就擴展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1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8%，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技術運營支持系統；
 - 約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4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以於Streamline Suite及前端解決方案內開發新應用程序；及
- 約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2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4%，將用作擴展我們的本地市場份額及探索區域擴張，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
 - 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6%，將用於加快營銷及銷售以觸及新客戶；
 - 約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6百萬令吉特），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8%，用於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0.73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5百萬令吉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2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4.3百萬令吉特）（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本集團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如適用）為任何短缺提供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0.63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5百萬令吉特）。倘所籌集數額高於或低於發售價中位數，我們擬按相同比例就上述目的調配所得款項淨額。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僅為目前的估計，可能基於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改變。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將該等款項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上市理由

鑒於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完成，預期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仍將持續，灼識諮詢對該行業需求增長的預測及我們現有業務的技術限制，董事深知亟需進一步資金來提升我們的業務能力以及豐富我們的產品，以維持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此舉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有關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外判文件行業未來前景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在香港上市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這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ii)其將提供債務融資以外的另一種辦法；(iii)其將提高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鄰國的市場知名度；(iv)其將吸引具有不同特點的投資者，例如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及(v)我們認為在香港上市是亞洲公司上市的首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i) 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

我們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理由如下：

- (a) 加強內部控制— 在上市前，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控制檢討，確保有關企業管治標準、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會計準則及審計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均受監管機構持續監察。能夠滿足與上市相關的嚴格要求將會為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提供更高層次的舒適感，彼等中的許多人都在銀行和保險行業工作，屬於同樣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 (b) 財務披露及透明度— 提高本集團上市後的財務披露規定及財務資料的透明度，將為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提供高透明度；及
- (c) 規管監管— 作為上市公司，本集團將會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察和審視，以確保本集團符合隨附上市的標準，而有關標準又會要求本集團實施更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更完善的配備。

在銀行、保險和該等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上述因素對爭取新客戶和維持現有客戶特別重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市將增強對本集團管理完整性、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知覺，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及我們公司的長期股東價值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必須符合增加監管及報告要求。

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在銀行和保險行業本身就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成員，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上市，我們可以利用所提供的增強的聲望上市地位在國際金融中心保留我們現有國際客戶，並吸引潛在的新國際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ii) 其將提供債務融資以外的另一種辦法

我們曾考慮過債務融資，包括銀行貸款，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另一種融資方式。然而，我們的主要銀行及另外一家銀行通知我們，彼等將很難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所需款項提供額外貸款。此外，作為一家私營公司，即使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抵押品，通常也難以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從銀行獲得足夠的貸款。因此擴大資金來源對我們實施業務戰略非常重要。

為擴張業務，我們對上市形式的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之間的各種因素進行了評估，並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繼續進行上市：

- (a) 通過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是一種承諾的資金來源，無利息支出及到期日，可用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用途；
- (b) 誠如上文所討論，我們就為撥付建議擴張計劃所需的銀行貸款融資與兩家商業銀行接洽。然而，該兩家商業銀行表示其不會批准貸款申請，其中一家商業銀行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作為抵押。倘本公司並無上市，預期本集團所需的額外銀行借貸將需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鑒於我們所有自有物業已就現有銀行融資作抵押，除兩名控股股東可能提供個人擔保外，本集團無法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而個人擔保將額外增加兩名控股股東的財務負擔。此外，鑒於我們於該規模建設方面並無往績記錄，我們認為，諸多商業銀行將不願意向我們提供銀行貸款以建設新生產設施。我們認為，動用銀行借貸撥付擴張計劃並非商業可行辦法；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4百萬令吉特，未動用的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約為6.1百萬令吉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18.4百萬令吉特。由此可見，我們的銀行融資已得到充分利用，而我們沒有足夠的現金盈餘以擴展業務，尤其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與為數約18.4百萬令吉特的銀行借貸相關的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訂明有關貸款將被用作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於我們當前的負債情況為53.7%，董事認為它可能難以獲得足夠的債務融資以全力資助我們的擴張計劃，本集團融資結構杠杆的任何大幅增加將在整體上給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帶來風險。鑒於目前的負債比率，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較不利的融資條款及較高的融資成本的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額外財務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而不會大幅提高我們未來債務融資的負債比率及議價能力；
- (e) 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可以滿足我們中長期策略需要，因為其可以使本集團未來可以輕易及不斷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及時把握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服務的機遇，而通過獲取額外借貸未必能達到目的。相反，我們認為，銀行貸款的談判過程可能更長及較為複雜。雖然軟件應用程序及有關服務的生命週期一般較短，但能夠隨時獲得資助對我們的長期研發工作至為重要；及
- (f) 此外，(i)全面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將需要大約最多兩年的時間；及(ii)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使用用於本集團擴張計劃的銀行借款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如額外的財務成本，及增加本集團資金流動性的不可預見負擔，本集團更傾向於透過股份發售作為長期融資平台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獲得資金。
- (iii) 它將提高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鄰國的市場知名度**
- (a) 我們相信使用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及我們開發中的其他應用程序將是令我們的服務需求增長的因素之一，以及可能向馬來西亞境外的潛在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認為，針對本集團目前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擴張計劃以及未來區域擴張計劃及任何進一步的投資或收購，建立一個國際聲譽對我們來說是至關重要的，因為其可以讓我們以更強的議價能力磋商更好的投資條款，這反過來又能讓我們在未來獲得更好的潛在投資回報。我們亦相信潛在客戶會更願意接受信譽良好的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一名香港的潛在銀行客戶展開討論，該客戶要求我們建議使用我們的專有軟件為彼等生成報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與一間銀行的潛在客戶商討，該銀行正考慮聘用我們使用我們的Streamline Suite。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馬來西亞就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向一家位於香港的保險公司之附屬公司開具發票，並亦於2019年4月開始提供服務。我們認為，此將為我們進軍香港市場的渠道，且於香港上市將大幅提升我們推廣服務的能力及香港市場潛在客戶的可及性。

(b) 我們亦相信上市可使本集團有別於我們的市場參與者。

(iv) 它將吸引具有不同特點的投資者，例如私人及機構投資者

董事認為上市是一個合適的上市平台，因為香港有更成熟的投資者基礎。香港的吸引力在於，它是中國資本的一個中心，此外，它還擁有成熟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基礎。香港被視為中國的一個代表，其股市提供了大量的機會，讓投資者得以利用中國的增長潛力。因此，大部分資本將流向香港，而非馬來西亞，從而帶來更好的流動性及估值。

此外，除該次上市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已證實，倘本集團欲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本公司不會構成任何障礙。

根據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信息（披露需經聯交所批准），2018年香港再次榮膺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全球榜首，2018年融資2,865億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123%。2018年有218家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而在2017年同期只有174家。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2,315家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總市值達299,094億港元。董事認為，上述聯交所的統計數字證明，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一級和二級融資方面都深受投資者青睞。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v) 我們認為在香港上市是亞洲公司上市的首選

董事已研究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多個上市地並認為聯交所乃適當的上市平台，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香港完善的法律體系，可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信心；
- (b) 香港的高度國際化水平、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全球金融市場成熟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市場聲譽；及
- (c) 香港對資本投資的高度開放性、資金流動自由及資本投資活躍已吸引全球金融機構及投資者。

下表載列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資本市場的比較。結果表明於2017年及2018年香港的新上市數目、新上市集資總額及發行人市值總額、股票成交率及成交量均大幅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因此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較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取得更高估值及流動資金的可能性更高。

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資本市場的比較

	香港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新上市數目	183 ^a	218 ^a	30 ^c	23 ^c	12 ^b	18 ^b
新上市集資總額	3,129億港元 ^a	2,865億港元 ^a	20億令吉特 ^c (相當於 約38億港元)	7億令吉特 ^c (相當於 約13億港元)	1,697百萬新加坡元 ^b (相當於 約98億港元)	747百萬新加坡元 ^b (相當於 約43億港元)
市值總額	38.2萬億港元 ^a	29.9萬億港元 ^a	1.7萬億令吉特 ^c (相當於 約3.2萬億港元)	1.7萬億令吉特 ^c (相當於 約3.2萬億港元)	9,379億新加坡元 ^b (相當於 約5.4萬億港元)	9,369億新加坡元 ^b (相當於 約5.4萬億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香港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日均成交額	872億港元 ^a	1,074億港元 ^a	22億令吉特 ^c (相當於 約42億港元)	26億令吉特 ^c (相當於 約49億港元)	12億新加坡元 ^b (相當於 約70億港元)	12億新加坡元 ^b (相當於 約70億港元)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2,447億 ^a	2,262億 ^a	26億 ^c	26億 ^c	11億 ^b	17億 ^b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股票成交率	59.4% ^d	43.4% ^d	34.0% ^d	30.1% ^d	31.9% ^d	27.9% ^d

資料來源：

- a. 聯交所
- b.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c.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d. 世界銀行
- e. 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晉立峰證券有限公司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惟須取決於及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並無被終止。

包 銷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別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基於以下事項，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本集團業務、盈利、營運、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或
 - (2)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馬來西亞、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3)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有任何惡化；或
 - (4)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5)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對股份投資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6)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事態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8) 實施或宣佈(i)於聯交所主板、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股份或證券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的系統或指令釐定任何最低或最高交易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停頓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中斷；或
- (9)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 (10)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動或戰爭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旱災、水災、暴雪或雹暴、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流行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品污染、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包 銷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發生有關風險；或
- (12)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14)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事項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所需文件）；或
- (1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包 銷

- (19)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21) 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營運總裁或財務經理辭去職務；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23)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一項（及／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24)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
 - (a)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有關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的成功進行或所申請或獲接納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令或將令或可能令(i)按預期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所載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包 銷

- (B)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已被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2)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或文件內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倘產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或文件若然在當時刊發，則構成遺漏；或
 - (3) 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的任何預測、所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詞語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4)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已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配售包銷協議

就公開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包 銷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本公司將且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將：

- (1)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直至及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不會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應遭無理由撤回或延遲）情況下進行下列事宜，且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條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所述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際處置或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上述股份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訂明的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及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並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包 銷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倘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採取上文載列的任何行動，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相關行動（倘採取）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本公司各方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i)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質押、出售、按揭、分配、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截至上市日期其實益擁有或其透過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本權利的任何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或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iii)訂立與上文(i)及(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項所述任何前述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前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2)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

包 銷

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3) 其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倘其訂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有關交易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

包 銷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予以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己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發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各方（如有）按與上文所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體類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按下文所述的其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一段。

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全部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若有）。

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目的旨在解決配售的任何超額份額（若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額外酬金及出售特許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會收取本公司與晉立峰證券（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擬協定的額外獎勵費。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 銷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0.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分別參考股份發售項下新股份數目後支付。我們亦將支付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全部開支。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 b. 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予經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兩者作出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進行調整。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0%。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之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甲組有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有10,0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考慮重新分配，惟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授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作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尚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段所載的回補規定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2)）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3)），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40%及50%；
- (b)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否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倘發售股份如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份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共2,949.43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調整及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將為18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補回安排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有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我們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作出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行或由其聯屬人士及代理根據借股安排向Flash Dragon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Flash Dragon訂立的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之限定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在市場購買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倘展開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措施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完成。有關股份數目可能超額分配，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項下的股份，以結清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僅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試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項。

具體而言，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此下跌；
- e.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本公司股價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確保或促使會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太平基業行使）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股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向Flash Dragon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據此借得的等額股份必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歸還Flash Dragon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借股協議將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後生效。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Flash Dragon支付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而根據不同發售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達成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進一步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的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949.43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linksquared.com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6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有關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核心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10樓A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全層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晉立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20室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 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 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C-Link Squared Limited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所配售的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3月20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屬無權參與溢利或資本分派的指定金額的任何部份）。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4月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及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至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或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我們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69頁所載C-Link Squared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併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按照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

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C-Link Squared Limited

列位董事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3月17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編製）由Ernst & Young PLT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令吉特（「令吉特」）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特）。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特)
收益	7	68,198	71,044	67,095	48,919	54,266
銷售成本		(51,114)	(50,277)	(40,362)	(31,069)	(32,079)
毛利		17,084	20,767	26,733	17,850	22,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93	144	241	49	433
行政開支		(5,336)	(6,334)	(9,949)	(7,182)	(8,284)
融資成本	8	(42)	(31)	(410)	(147)	(697)
除稅前溢利	9	12,099	14,546	16,615	10,570	13,639
所得稅開支	12	(2,884)	(3,391)	(4,835)	(3,257)	(4,33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9,215</u>	<u>11,155</u>	<u>11,780</u>	<u>7,313</u>	<u>9,30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215</u>	<u>11,155</u>	<u>11,780</u>	<u>7,313</u>	<u>9,307</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443	16,272	14,880	13,507
無形資產	16	1,574	2,130	2,829	3,3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17	18,402	17,709	16,81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9,864	14,484	18,297	20,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1,537	1,128	2,512	4,4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2,400	13,717	3,375	3,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409	6,123	18,351	20,863
流動資產總值		33,210	35,452	42,535	49,7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219	2,621	1,097	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	3,407	2,305	3,677	2,080
應付股息		500	14,80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195	164	2,042	2,162
應付所得稅		952	984	1,153	1,247
流動負債總額		9,273	20,874	7,969	6,689
流動資產淨值		23,937	14,578	34,566	43,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54	32,980	52,275	59,923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2,320	2,161	16,736
遞延稅項負債	24	830	660	600
		<u>3,150</u>	<u>2,821</u>	<u>17,33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50</u>	<u>2,821</u>	<u>15,677</u>
資產淨值		<u>38,804</u>	<u>30,159</u>	<u>34,93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儲備	26(a)	38,804	30,159	34,939
		<u>38,804</u>	<u>30,159</u>	<u>34,939</u>
總權益		<u>38,804</u>	<u>30,159</u>	<u>44,246</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令吉特)
		已發行股本 (千令吉特) (附註25)	合併儲備 (千令吉特) (附註26(a))	保留溢利 (千令吉特)	
於2016年1月1日		–	4,800	25,539	30,3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215	9,215
股息	13	–	–	(750)	(75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4,800*	34,004*	38,8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155	11,155
股息	13	–	–	(19,800)	(19,8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4,800*	25,359*	30,1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80	11,780
股息	13	–	–	(7,000)	(7,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4,800*	30,139*	34,9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307	9,307
於2019年9月30日		–	4,800*	39,446*	44,246
於2018年1月1日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4,800	25,359	30,159
		–	–	7,313	7,313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4,800	32,672	37,472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數38,804,000令吉特、30,159,000令吉特、34,939,000令吉特及44,246,000令吉特的合併儲備。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特)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099	14,546	16,615	10,570	13,63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89)	(142)	(239)	(47)	(336)
融資成本	8	42	31	410	147	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435	2,026	1,883	1,658	1,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00	100	107	83	75
無形資產攤銷	9	170	305	520	350	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減值	9	-	64	60	60	-
廠房及機器項目撤銷	9	-	590	-	-	-
		<u>13,757</u>	<u>17,520</u>	<u>19,356</u>	<u>12,821</u>	<u>16,10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404	(4,620)	(3,813)	182	(2,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8	409	(1,384)	(889)	(1,92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09)	(1,598)	(1,524)	(1,870)	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557	(1,102)	1,372	577	(1,585)
		<u>16,457</u>	<u>10,609</u>	<u>14,007</u>	<u>10,821</u>	<u>10,215</u>
已付稅項		<u>(3,578)</u>	<u>(3,528)</u>	<u>(4,727)</u>	<u>(3,707)</u>	<u>(4,22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u>12,879</u>	<u>7,081</u>	<u>9,280</u>	<u>7,114</u>	<u>5,99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5	(2,484)	(2,609)	(658)	(658)	(224)
添置無形資產	16	(896)	(861)	(1,219)	(891)	(986)
已收利息		89	142	239	47	3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1,279)	(1,450)	8,347	7,411	(343)
		<u>(4,570)</u>	<u>(4,778)</u>	<u>6,709</u>	<u>5,909</u>	<u>(1,217)</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4,570)</u>	<u>(4,778)</u>	<u>6,709</u>	<u>5,909</u>	<u>(1,217)</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特)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	-	18,841	18,841	-
償還銀行借貸		(96)	-	(442)	-	(1,518)
償還融資租賃		(104)	(82)	(51)	(43)	(63)
已付股息		(250)	(5,500)	(21,800)	(14,800)	-
已付利息		(20)	(11)	(305)	(133)	(681)
		<u>(470)</u>	<u>(5,593)</u>	<u>(3,757)</u>	<u>3,865</u>	<u>(2,262)</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70)</u>	<u>(5,593)</u>	<u>(3,757)</u>	<u>3,865</u>	<u>(2,2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839	(3,290)	12,232	16,888	2,51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570</u>	<u>9,409</u>	<u>6,119</u>	<u>6,119</u>	<u>18,351</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9,409</u></u>	<u><u>6,119</u></u>	<u><u>18,351</u></u>	<u><u>23,007</u></u>	<u><u>20,86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5,559	4,555	8,345	4,187	6,07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 三個月以內的 未抵押定期存款	20	<u>3,850</u>	<u>1,568</u>	<u>10,006</u>	<u>18,820</u>	<u>14,78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列賬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	9,409	6,123	18,351	23,007	20,863
銀行透支	23	<u>-</u>	<u>(4)</u>	<u>-</u>	<u>-</u>	<u>-</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列賬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9,409</u></u>	<u><u>6,119</u></u>	<u><u>18,351</u></u>	<u><u>23,007</u></u>	<u><u>20,863</u></u>

(e)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令吉特)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b)	1,388	2,57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b)	—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
流動資產總額		1,388	2,7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62	788
應付附屬公司	19(b)	3,312	9,381
流動負債總額		5,474	10,169
流動負債淨額		(4,086)	(7,462)
負債淨額		<u>(4,086)</u>	<u>(7,462)</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5	—	—
累計虧損	26(b)	(4,086)	(7,462)
資產虧絀		<u>(4,086)</u>	<u>(7,46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C-Link Squared Limited (「貴公司」)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序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其於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由Compugraphic Media Sdn. Bhd.及Coeus Systems Sdn. Bhd.在馬來西亞開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馬來西亞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體相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法定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Coeus Systems (BVI) Limited (「Coeus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6月19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mpugraphic Media (BVI) Limited (「Compugraphic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6月19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Link Squared Limited (「C-Link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16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eus Systems Sdn. Bhd. (「Coeus Systems」) (附註(b))	馬來西亞 2002年7月12日	2,400,000 令吉特	-	100	提供外判文件管理 服務及企業軟件 開發
Compugraphic Media Sdn. Bhd. (「Compugraphic Media」) (附註(b))	馬來西亞 2000年2月10日	2,400,000 令吉特	-	100	提供外判文件管理 服務及企業軟件 開發
C Link Squared Sdn. Bhd. (「C Link Malaysia」) (附註(c))	馬來西亞 2018年6月20日	2令吉特	-	100	提供軟件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該等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b) 該等實體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Wong Loh Hun & Associates審核。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尚未滿18個月。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細闡述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Ling Sheng Hwang先生（「F Ling先生」）及Ling Sheng Chung先生（「W Ling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有關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提早採納所有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之澄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¹ 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就業務的定義引入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就將被視為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和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及一個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實際過程。一項業務的存在要素無須包括創造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了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及所收購實際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輸出的定義縮小至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際提供指引，並引入備用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對一項已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貴集團預期即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更廣泛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一個新的重大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倘資料失實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其屬重大。 貴集團預期可能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上述共同控制形式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失去），則按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般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元素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元素。

所有公平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元素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元素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元素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元素）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一方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 貴集團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確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其工作狀況及送達其擬定用途所在地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20%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使用壽命不同，該項目成本於不同部分間合理分派，故各部分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相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五年）內採用直線基準攤銷。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就該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85至97年的未屆滿租期
辦公室物業	10-20%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以租賃期內待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尚未確定，則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固定租賃付款發生實質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化，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應用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低價值資產至被視為低價值（即低於5,000美元）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所載的會計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在下列情況會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獲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則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於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 貴集團持有的信貸升級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且該等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歸入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載有重大融資成分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該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基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各報告日期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有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 貴集團選擇上文所述的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簡化方法。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或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的另一項條款差異甚大的金融負債替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使用時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稅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計算的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撥備

當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相關責任時，且在可能對該責任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撥備金額為預期將須償付相關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從事提供外判數據及文件管理服務業務。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金額乃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貴集團在其收益安排中一般視其為本金。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貴集團一般按月就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與客戶訂立合約，並於自客戶接獲工作訂單後開展工作。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包括按照客戶的設計編排打印機設置的文件及結構的格式／版式；將原始數據轉化為需要的格式／版式；及向最終客戶交付協定模式的輸出文件。

該等合約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原因是貴集團承諾向客戶轉讓服務不可單獨識別為系列中的單項服務，其事實上為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一個階段且在製作交付予客戶的綜合／合併輸出文件時（即向客戶交付所需格式的文件，留存副本作為記錄）相互依賴及彼此高度相關。此外，貴集團並無且不會提供部分服務，原因是各個階段互相依賴且彼此高度相關，客戶不大可能委聘多方進行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不同階段。

貴集團按時間點確認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的收益，乃由於客戶於獲交付文件時方會收取及獲得利益。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 定制軟件

貴集團提供定制軟件，定制軟件會作出重大修改以滿足客戶的要求。軟件的修改、測試及安裝在客戶的電腦系統中進行。

貴集團使用計量服務完成進度的投入法，按時間確認提供定制軟件產生的收益，此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 貴集團提供之利益。

— 電子文件存儲服務

貴集團就提供電子文件存儲服務與客戶訂立合約，其中包括：

- 將客戶的數據存入電子數據庫。
- 讓客戶可不受限制直接檢索數據。

該等合約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原因是 貴集團承諾存儲及讓客戶直接檢索數據不可單獨識別，乃由於其互相依賴且彼此高度相關，即 貴集團如不提供數據存儲服務則不能提供直接數據檢索服務。

貴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電子文件存儲服務的收益，原因是 貴集團隨時間提供電子文件存儲渠道時客戶方可收取及獲得利益。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即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通過向一名客戶轉讓服務履約，則合約資產就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向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對法定退休基金（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其相關財政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倘存在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則會將預付供款確認為一項資產。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於該等資產已大致作好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前作為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進行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特，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令吉特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若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貴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特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令吉特，其損益按各報告期末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令吉特。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並非為令吉特的營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令吉特。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令吉特。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以及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的估計乃基於商業因素作出，而該等因素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貴集團預期，其物

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將不屬重大。因此，在計算可折舊金額時，並無計及剩餘價值。預期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予修訂。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金融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內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的現金、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假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分別為1,574,000令吉特、2,130,000令吉特、2,829,000令吉特及3,307,000令吉特。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定制軟件及電子文件存儲服務等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由於這是貴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馬來西亞的業務，而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位於馬來西亞。

地域資料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資產源自位於馬來西亞的客戶及營運，故並無呈列貴集團的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客戶A	20,984	18,860	14,411	10,722	10,111
客戶B	7,318	8,211	11,337	8,562	7,893
客戶C	9,017	10,658	-*	4,977	5,800
客戶D	-*	-*	7,991	5,148	6,383
	<u> </u>	<u> </u>	<u> </u>	<u> </u>	<u> </u>

* 來自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其於有關報告期間並無單獨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除上述者外，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 定制軟件	1,759	1,588	1,312	1,006	5,470
— 電子文件存儲服務	—	—	607	269	293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66,439	69,456	65,176	47,644	48,503
	<u>68,198</u>	<u>71,044</u>	<u>67,095</u>	<u>48,919</u>	<u>54,266</u>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 總收益	<u>68,198</u>	<u>71,044</u>	<u>67,095</u>	<u>48,919</u>	<u>54,266</u>
地域市場					
馬來西亞	67,195	70,200	66,836	48,677	49,727
新加坡	1,003	844	259	242	4,539
	<u>68,198</u>	<u>71,044</u>	<u>67,095</u>	<u>48,919</u>	<u>54,266</u>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 總收益	<u>68,198</u>	<u>71,044</u>	<u>67,095</u>	<u>48,919</u>	<u>54,266</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按時間點	66,439	69,456	65,176	47,644	48,503
按一段時間	1,759	1,588	1,919	1,275	5,763
	<u>68,198</u>	<u>71,044</u>	<u>67,095</u>	<u>48,919</u>	<u>54,266</u>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 總收益	<u>68,198</u>	<u>71,044</u>	<u>67,095</u>	<u>48,919</u>	<u>54,266</u>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按時間點履行且一般應於服務完成時付款。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 定制軟件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且一般應按預先協定賬款期付款。

一 電子文件存儲服務

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付款一般應於服務期間開始前到期支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預期於以下時間確認：				
一年內	-	-	-	465
一年以上	-	-	-	2,422
	<u>-</u>	<u>-</u>	<u>-</u>	<u>2,887</u>

貴集團就豁免披露預期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使用實際權宜法。

於2019年9月30日預期於一年以上確認的剩餘履約責任與將於六年內履行的保養服務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9	142	239	47	336
保險賠償	304	2	2	2	-
其他	-	-	-	-	97
	<u>393</u>	<u>144</u>	<u>241</u>	<u>49</u>	<u>433</u>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2	20	19	14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0	11	391	133	684
	<u>42</u>	<u>31</u>	<u>410</u>	<u>147</u>	<u>697</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特)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435	2,026	1,883	1,658	1,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00	100	107	83	75
低價值租賃租金開支	15	1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減值*	15	-	64	60	60	-
廠房及機器項目撇銷#		-	590	-	-	-
無形資產攤銷*	16	170	305	520	350	508
核數師酬金		12	12	20	9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7,681	7,720	8,389	6,232	6,7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629	600	963	543	685
減：資本化為軟件開發 開支的金額		(896)	(861)	(1,219)	(891)	(986)
		<u>7,414</u>	<u>7,459</u>	<u>8,133</u>	<u>5,884</u>	<u>6,471</u>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17	25	215	127	200	219
研發成本#		-	78	-	-	-
上市開支		-	-	4,024	2,475	2,995

* 上述項目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上述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

10. 董事薪酬

由於 貴公司在2018年6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Ling Sheng Shyan先生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李殷傑先生、楊元晶女士及Wong Son Heng先生則於202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 Ling先生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貴公司若干董事因獲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委任為董事或作為 貴集團僱員身份而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令吉特)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特)	表現相關 酌情花紅 (千令吉特)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令吉特)	薪酬總額 (千令吉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F Ling先生	240	408	-	43	691
W Ling先生	240	408	-	43	691
	<u>480</u>	<u>816</u>	<u>-</u>	<u>86</u>	<u>1,38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F Ling先生	240	398	-	43	681
W Ling先生	240	398	-	43	681
	<u>480</u>	<u>796</u>	<u>-</u>	<u>86</u>	<u>1,36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F Ling先生	80	715	-	82	877
W Ling先生	80	715	-	82	877
	<u>160</u>	<u>1,430</u>	<u>-</u>	<u>164</u>	<u>1,754</u>

	袍金 (千令吉特)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特)	表現相關 酌情花紅 (千令吉特)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令吉特)	薪酬總額 (千令吉特)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F Ling先生	-	628	-	71	699
W Ling先生	-	628	-	71	699
	-	1,256	-	142	1,398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	-	-	-	-
	-	1,256	-	142	1,39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F Ling先生	60	503	-	58	621
W Ling先生	60	503	-	58	621
	120	1,006	-	116	1,2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有關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 貴公司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2	323	360	259	557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99	91	123	123	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45	53	41	38
	<u>439</u>	<u>459</u>	<u>536</u>	<u>423</u>	<u>63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任何一名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各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作出撥備。根據馬來西亞政府於2017年4月10日頒佈的2017年所得稅豁免（第2號）法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ompugraphic Media及Coeus Systems就可徵稅收入的增量部分享有優惠稅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即期—馬來西亞						
年/期內開支		2,601	3,561	4,895	3,224	4,207
過往年度/ 期間撥備不足		-	-	-	-	111
遞延	24	283	(170)	(60)	33	14
年/期內 稅項開支總額		<u>2,884</u>	<u>3,391</u>	<u>4,835</u>	<u>3,257</u>	<u>4,332</u>

按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除稅前溢利	<u>12,099</u>	<u>14,546</u>	<u>16,615</u>	<u>10,570</u>	<u>13,639</u>
按馬來西亞法定稅率24% 計算的稅項	2,904	3,491	3,988	2,537	3,273
稅務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稅率降低對期初遞延	(25)	(30)	(60)	(60)	(70)
稅項的影響	(25)	-	-	-	-
不可扣稅開支	102	117	1,063	780	1,018
毋須課稅收入	(72)	-	-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	-	-	111
根據2017年所得稅豁免 (第2號)法令的獎勵調減稅率	-	(187)	(156)	-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	<u>2,884</u>	<u>3,391</u>	<u>4,835</u>	<u>3,257</u>	<u>4,332</u>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向時任股東宣派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中期					
2016年：Compugraphic Media —每股普通股0.04 令吉特	100	-	-	-	-
2016年：Coeus Systems —每股普通股0.27 令吉特	650	-	-	-	-
2017年：Compugraphic Media —每股普通股4.17 令吉特	-	10,000	-	-	-
2017年：Coeus Systems —每股普通股3.75 令吉特	-	9,000	-	-	-
2018年：Compugraphic Media —每股普通股2.5 令吉特	-	-	6,000	-	-
2018年：Coeus Systems —每股普通股0.42 令吉特	-	-	1,000	-	-
	<u>750</u>	<u>19,000</u>	<u>7,000</u>	<u>-</u>	<u>-</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					
2016年：Coeus Systems —每股普通股0.33令吉特	<u>800</u>	<u>-</u>	<u>-</u>	<u>-</u>	<u>-</u>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的編製基準，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所擁有資產					小計 (千令吉特)	總計 (千令吉特)	
	租賃土地 (千令吉特)	辦公室物業 (千令吉特)	小計 (千令吉特)	樓宇 (千令吉特)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特)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特)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特)	汽車 (千令吉特)	在建工程 (千令吉特)	小計 (千令吉特)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3,621	482	4,103	4,992	1,962	5,215	1,861	700	2,244	16,974	21,077		
累計折舊	(319)	(8)	(327)	(457)	(564)	(2,642)	(1,030)	(563)	—	(5,256)	(5,583)		
賬面淨值	3,302	474	3,776	4,535	1,398	2,573	831	137	2,244	11,718	15,494		
於2016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302	474	3,776	4,535	1,398	2,573	831	137	2,244	11,718	15,494		
添置	—	—	—	—	96	788	781	—	819	2,484	2,484		
年內折舊撥備	(41)	(59)	(100)	(100)	(313)	(646)	(327)	(49)	—	(1,435)	(1,535)		
轉撥	—	—	—	—	2,244	—	—	—	(2,244)	—	—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261	415	3,676	4,435	3,425	2,715	1,285	88	819	12,767	16,44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621	482	4,103	4,992	4,302	6,003	2,642	700	819	19,458	23,561		
累計折舊	(360)	(67)	(427)	(557)	(877)	(3,288)	(1,357)	(612)	—	(6,691)	(7,118)		
賬面淨值	3,261	415	3,676	4,435	3,425	2,715	1,285	88	819	12,767	16,443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621	482	4,103	4,992	4,302	6,003	2,642	700	819	19,458	23,561		
累計折舊	(360)	(67)	(427)	(557)	(877)	(3,288)	(1,357)	(612)	—	(6,691)	(7,118)		
賬面淨值	3,261	415	3,676	4,435	3,425	2,715	1,285	88	819	12,767	16,443		
於2017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261	415	3,676	4,435	3,425	2,715	1,285	88	819	12,767	16,443		
添置	—	—	—	—	213	162	520	11	1,703	2,609	2,609		
年內折舊撥備	(41)	(59)	(100)	(100)	(437)	(875)	(580)	(34)	—	(2,026)	(2,126)		
減值	—	—	—	—	—	(64)	—	—	—	(64)	(64)		
撇銷	—	—	—	—	—	(590)	—	—	—	(590)	(590)		
轉撥	—	—	—	—	—	—	737	—	(73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220	356	3,576	4,335	3,201	1,348	1,962	65	1,785	12,696	16,27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621	482	4,103	4,992	4,515	5,365	3,899	711	1,785	21,267	25,3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1)	(126)	(527)	(657)	(1,314)	(4,017)	(1,937)	(646)	—	(8,571)	(9,098)		
賬面淨值	3,220	356	3,576	4,335	3,201	1,348	1,962	65	1,785	12,696	16,272		

	使用權資產					所擁有資產					總計 (千令吉幣)
	租賃土地 (千令吉幣)	辦公室物業 (千令吉幣)	小計 (千令吉幣)	樓宇 (千令吉幣)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幣)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幣)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幣)	汽車 (千令吉幣)	在建工程 (千令吉幣)	小計 (千令吉幣)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621	482	4,103	4,992	4,515	5,365	3,899	711	1,785	21,267	25,3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1)	(126)	(527)	(657)	(1,314)	(4,017)	(1,937)	(646)	-	(8,571)	(9,098)
賬面淨值	3,220	356	3,576	4,335	3,201	1,348	1,962	65	1,785	12,696	16,272
於2018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220	356	3,576	4,335	3,201	1,348	1,962	65	1,785	12,696	16,272
年內折舊撥備	-	-	-	-	64	-	594	-	-	658	658
減值	(48)	(59)	(107)	(100)	(450)	(655)	(648)	(30)	-	(1,883)	(1,990)
轉撥	-	-	-	-	-	(60)	-	-	(1,005)	(60)	(60)
於2018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72	297	3,469	4,235	2,815	633	2,913	35	780	11,411	14,88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621	482	4,103	4,992	4,579	5,365	5,498	711	780	21,925	26,0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9)	(185)	(634)	(757)	(1,764)	(4,732)	(2,585)	(676)	-	(10,514)	(11,148)
賬面淨值	3,172	297	3,469	4,235	2,815	633	2,913	35	780	11,411	14,880
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621	482	4,103	4,992	4,579	5,365	5,498	711	780	21,925	26,0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9)	(185)	(634)	(757)	(1,764)	(4,732)	(2,585)	(676)	-	(10,514)	(11,148)
賬面淨值	3,172	297	3,469	4,235	2,815	633	2,913	35	780	11,411	14,880
於2019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172	297	3,469	4,235	2,815	633	2,913	35	780	11,411	14,880
期內折舊撥備	-	-	-	-	18	-	206	-	-	224	224
轉撥	(31)	(44)	(75)	(75)	(331)	(316)	(782)	(18)	-	(1,522)	(1,597)
於2019年9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41	253	3,394	4,160	2,484	865	2,587	17	-	10,113	13,507
於2019年9月30日：											
成本	3,621	482	4,103	4,992	4,579	5,913	5,954	711	-	22,149	26,2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0)	(229)	(709)	(832)	(2,095)	(5,048)	(3,367)	(694)	-	(12,036)	(12,745)
賬面淨值	3,141	253	3,394	4,160	2,484	865	2,587	17	-	10,113	13,50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3,423,000令吉特、3,363,000令吉特、7,407,000令吉特及7,301,000令吉特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租賃若干低價值租賃項下的辦公室設備項目。貴集團已選擇不會就該等低價值租賃合約確認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低價值資產確認租金開支17,000令吉特。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向貴集團董事W Ling先生租賃賬面值為415,000令吉特、356,000令吉特、297,000令吉特及253,000令吉特的辦公室物業。

16. 無形資產

	Streamline output management system (千令吉特)	Streamline electronic data warehouse (千令吉特)	遞延開發成本 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s 第1階段 (千令吉特)	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s 第2階段 (千令吉特)	總計 (千令吉特)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848	-	-	-	848
於2016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848	-	-	-	848
添置	-	896	-	-	89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9）	(170)	-	-	-	(170)
於2016年12月31日	678	896	-	-	1,57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48	896	-	-	1,744
累計攤銷	(170)	-	-	-	(170)
賬面淨值	678	896	-	-	1,574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848	896	-	-	1,744
累計攤銷	(170)	-	-	-	(170)
賬面淨值	678	896	-	-	1,574
於2017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678	896	-	-	1,574
添置	-	458	403	-	86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9）	(170)	(135)	-	-	(305)
於2017年12月31日	508	1,219	403	-	2,13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48	1,354	403	-	2,605
累計攤銷	(340)	(135)	-	-	(475)
賬面淨值	508	1,219	403	-	2,130

	Streamline output management system (千令吉特)	Streamline electronic data warehouse (千令吉特)	遞延開發成本 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s 第1階段 (千令吉特)	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s 第2階段 (千令吉特)	總計 (千令吉特)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48	1,354	403	–	2,605
累計攤銷	(340)	(135)	–	–	(475)
賬面淨值	<u>508</u>	<u>1,219</u>	<u>403</u>	<u>–</u>	<u>2,130</u>
於2018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508	1,219	403	–	2,130
添置	–	–	782	437	1,21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9）	(170)	(271)	(79)	–	(520)
於2018年12月31日	<u>338</u>	<u>948</u>	<u>1,106</u>	<u>437</u>	<u>2,82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48	1,354	1,185	437	3,824
累計攤銷	(510)	(406)	(79)	–	(995)
賬面淨值	<u>338</u>	<u>948</u>	<u>1,106</u>	<u>437</u>	<u>2,829</u>
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48	1,354	1,185	437	3,824
累計攤銷	(510)	(406)	(79)	–	(995)
賬面淨值	<u>338</u>	<u>948</u>	<u>1,106</u>	<u>437</u>	<u>2,829</u>
於2019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338	948	1,106	437	2,829
添置	–	–	–	986	986
期內攤銷撥備（附註9）	(127)	(203)	(178)	–	(508)
於2019年9月30日	<u>211</u>	<u>745</u>	<u>928</u>	<u>1,423</u>	<u>3,307</u>
於2019年9月30日：					
成本	848	1,354	1,185	1,423	4,810
累計攤銷	(637)	(609)	(257)	–	(1,503)
賬面淨值	<u>211</u>	<u>745</u>	<u>928</u>	<u>1,423</u>	<u>3,307</u>

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日期對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於2016年12月31日，Streamline output management system（「**OMS**」）（賬面值為0.7百萬令吉特）可供使用，而Streamline electronic data warehouse（「**EDW**」）（賬面值為0.9百萬令吉特）正在開發中。於2017年12月31日，Streamline OMS及EDW（賬面值分別為0.5百萬令吉特及1.2百萬令吉特）可供使用，而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第1階段（「**DMS第1階段**」）（賬面值為0.4百萬令吉特）正在開發中。於2018年12月31日，Streamline OMS、EDW及DMS第1階段（賬面值分別為0.3百萬令吉特、0.9百萬令吉特及1.1百萬令吉特）可供使用，而Streamline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 –第2階段（「**DMS第2階段**」）（賬面值為0.4百萬令吉特）正在開發中。於2019年9月30日，Streamline OMS、EDW及DMS第1階段（賬面值分別為0.2百萬令吉特、0.7百萬令吉特及0.9百萬令吉特）可供使用，而Streamline DMS第2階段（賬面值為1.4百萬令吉特）正在開發中。

管理層評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不可供使用的各無形資產的主要假設如下：

Streamline EDW（適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關鍵假設：	增長率	預計毛利率	貼現率
	11.1%	85.1%	15.0%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參考外部行業報告對行業長期預測增長率的預期。

- 預計毛利率 — 預計毛利率指 貴集團就streamline EDM可取得的預期合約的利潤率（介乎80%至90%）及預期市場發展。管理層預期日後取得的潛在合約將能夠達到85.1%的平均毛利率。
- 貼現率 — 15%的除稅前貼現率乃獲採用且反映特定風險，並參考行業的貼現率釐定。
- 業務發展 — 馬來西亞的當前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基於減值測試結果，估計Streamline EDW的可收回金額及餘額分別為2.2百萬令吉特及1.3百萬令吉特。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或我們的增長率減少1%對餘額的影響：

倘假設按如下變動，餘額將減少：

(千令吉特)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45
增長率減少1%	35

即使增長率下降至0%，尚不可用Streamline EDW的可收回金額仍然將超出其賬面值。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至70%，其將剔除剩下的餘額。

Streamline DMS第1階段 (適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關鍵假設：	增長率	預計毛利率	貼現率
	11.1%	85.1%	15.0%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參考外部行業報告對行業長期預測增長率的預期。	
預計毛利率	—	預計毛利率指 貴集團的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管理層預期毛利率將達到85.1%的平均值。	
貼現率	—	15%的除稅前貼現率乃獲採用且反映特定風險，並參考行業的貼現率釐定。	
業務發展	—	馬來西亞的當前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基於減值測試結果，估計Streamline DMS第1階段的可收回金額及餘額分別為1.9百萬令吉特及1.5百萬令吉特。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或我們的增長率減少1%對餘額的影響：

倘假設按如下變動，餘額將減少：

(千令吉特)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22
增長率減少1%	38

即使增長率下降至0%，尚不可用Streamline DMS第1階段的可收回金額仍然將超出其賬面值。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至超過100%，其將剔除剩下的餘額。

Streamline DMS第2階段 (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政年度/期間)

關鍵假設：	增長率	預計毛利率	貼現率
	11.1%	85.1%	15.0%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參考外部行業報告對行業長期預測增長率的預期。	
預計毛利率	—	預計毛利率指 貴集團的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	—	15%的除稅前貼現率乃獲採用且反映特定風險，並參考行業的貼現率釐定。	
業務發展	—	馬來西亞的當前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基於減值測試結果，估計Streamline DMS第2階段的可收回金額及餘額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1.0百萬令吉特及0.6百萬令吉特，及於2019年9月30日分別為1.7百萬令吉特及0.3百萬令吉特。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或我們的增長率減少1%對餘額的影響：

倘假設按如下變動，餘額將減少：

	2018年 12月31日 (千令吉特)	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28	43
增長率減少1%	21	21

即使增長率下降至0%，尚不可用Streamline DMS第2階段的可收回金額仍然將超出其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倘除稅前貼現率分別增加至49%及22%，其將剔除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剩下的餘額。

根據上述敏感度分析結果，董事認為，關鍵假設並無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從而導致於各報告期末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10,118	14,953	18,893	21,596
減值	(254)	(469)	(596)	(815)
	<u>9,864</u>	<u>14,484</u>	<u>18,297</u>	<u>20,781</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若干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貴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緊控制，並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根據過往收款經驗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鑒於上述者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乃屬免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一個月內	6,816	8,893	6,498	5,083
一至兩個月	1,800	2,741	4,768	4,516
兩至三個月	814	1,588	2,967	3,256
三個月以上	434	1,262	4,064	7,926
	<u>9,864</u>	<u>14,484</u>	<u>18,297</u>	<u>20,78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於年／期初	229	254	469	596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9)	<u>25</u>	<u>215</u>	<u>127</u>	<u>219</u>
於年／期末	<u><u>254</u></u>	<u><u>469</u></u>	<u><u>596</u></u>	<u><u>815</u></u>

貴集團已採用簡化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到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總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根據撥備矩陣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率如下：

	即期	逾期 一個月以內	逾期 一至兩個月	逾期 兩至三個月	逾期 三個月以上	總計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令吉特)	6,716	1,890	797	257	458	10,11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9%	0.06%	0.11%	0.25%	53.49%	
預期信貸虧損 (千令吉特)	6	1	1	1	245	254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令吉特)	8,764	2,869	1,592	634	1,094	14,953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6%	0.05%	0.78%	0.65%	40.04%	
預期信貸虧損 (千令吉特)	14	1	12	4	438	469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令吉特)	6,656	4,824	3,030	1,162	3,221	18,893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0.02%	0.42%	0.34%	17.82%	
預期信貸虧損 (千令吉特)	4	1	13	4	574	596
2019年9月30日						
賬面總值 (千令吉特)	6,919	4,463	3,741	1,644	4,829	21,59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0.04%	0.59%	0.36%	16.11%	
預期信貸虧損 (千令吉特)	7	2	22	6	778	815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預付款項	-	-	1,388	2,579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537	1,128	1,124	1,857
	<u>1,537</u>	<u>1,128</u>	<u>2,512</u>	<u>4,43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商品及服務稅、租金及水電按金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在適用情況下，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當中已考慮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在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下，會參考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其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預付款項	-	-	1,388	2,579
	<u>-</u>	<u>-</u>	<u>1,388</u>	<u>2,579</u>

19. 與關聯方的結餘

(a)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下列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9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F Ling先生	(a)	8,891	9,621	2,820	3,203	8,891	9,621	9,621	3,203
W Ling先生	(a)	3,509	4,096	496	498	3,509	4,096	4,096	498
Choice Comm Sdn. Bhd.	(b)	-	-	48	6	-	-	48	48
Compugraphic Form Sdn. Bhd.	(b)	-	-	11	11	-	-	11	11
		<u>12,400</u>	<u>13,717</u>	<u>3,375</u>	<u>3,718</u>				

附註：

- (a) 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 (b) 該等實體由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全資擁有。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將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前以現金結付。

(b) 貴公司

與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的結餘

與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9月30日 (千令吉特)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9	4,555	8,345	6,078
定期存款	3,850	1,568	10,006	14,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09</u>	<u>6,123</u>	<u>18,351</u>	<u>20,863</u>

銀行存款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各異，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9月30日 (千令吉特)
應付第三方賬款	3,034	1,458	865	920
應付關聯方賬款 (附註(a))	1,185	1,163	232	280
	<u>4,219</u>	<u>2,621</u>	<u>1,097</u>	<u>1,2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9月30日 (千令吉特)
一個月內	2,168	933	445	533
一至兩個月	778	690	393	457
兩至三個月	142	–	20	–
三個月以上	1,131	998	239	210
	<u>4,219</u>	<u>2,621</u>	<u>1,097</u>	<u>1,200</u>

貿易應付款項乃屬免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附註：

(a) 應付關聯方賬款

	2016年 (千令吉特)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Compugraphic Form Sdn. Bhd.	471	364	195	280
Choice Comm Sdn. Bhd.	714	799	37	-
	<u>1,185</u>	<u>1,163</u>	<u>232</u>	<u>280</u>

以上關聯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應付該等關聯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30天。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令吉特)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其他應付款項	3,238	2,117	1,205	1,003
應計費用	169	188	2,392	1,009
應付利息	-	-	80	68
	<u>3,407</u>	<u>2,305</u>	<u>3,677</u>	<u>2,080</u>

其他應付款項乃屬免息，且通常須按要求償還。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令吉幣)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令吉幣)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令吉幣)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令吉幣)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7.65	4	—	—	—	—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	—	—	—	4.90	1,975	4.75	2,092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b))	5.46–5.61	134	5.26–5.45	128	—	—	—	—
租賃負債	4.90	61	4.90	32	4.90	67	4.90	70
		195		164		2,042		2,162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	—	—	—	4.90	16,431	4.75	14,811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b))	5.46–5.61	1,916	5.26–5.45	1,789	—	—	—	—
租賃負債	4.90	404	4.90	372	4.90	305	4.90	252
		2,320		2,161		16,736		15,063
		2,515		2,325		18,778		17,225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	4	—	1,975	—	2,092
第二年	—	—	—	—	—	2,075	—	2,19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6,891	—	7,249
五年以上	—	—	—	—	—	7,465	—	5,366
		—		4		18,406		16,903
應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34	—	128	—	—	—	—
第二年	—	141	—	147	—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68	—	495	—	—	—	—
五年以上	—	1,307	—	1,147	—	—	—	—
		2,050		1,917		—		—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	61	—	32	—	67	—	70
第二年	—	34	—	67	—	71	—	7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0	—	305	—	234	—	179
五年以上	—	—	—	—	—	—	—	—
		465		404		372		322
		2,515		2,325		18,778		17,225

附註：

- (a) 為數19,000,000令吉特的銀行貸款於2018年提取。該筆銀行貸款可分期償還。
- (b) 其他借貸以令吉特計值及於2007年取得，以向收購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項住宅物業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控股股東（作為借款人）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mpugraphic Media（作為轉讓人）共同負責還款。貸款分二十年償還並由住宅物業的公開押記作抵押。
- (c)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3,423,000令吉特、3,363,000令吉特、7,407,000令吉特及7,301,000令吉特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5）；
 - (ii) 控股股東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的住宅物業質押；
 - (iii) 控股股東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其他借貸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v) 貴集團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就銀行貸款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 (d)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應付 貴集團董事W Ling先生的租賃負債為441,000令吉特、404,000令吉特、372,000令吉特及322,000令吉特。
- (e)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 (f) 自馬來西亞銀行借入的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貴公司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根據馬來西亞確立的案例法，除非借款人違約，否則僅在受馬來西亞法律監管的定期貸款協議中載列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將不允許銀行提早終止所授出的融資及尋求借款人即時償還款項，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於定期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之上。

因此，根據相應定期貸款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的且當中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相關的責任，乃分類列作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即期及／或非即期。

倘馬來西亞案例法所確定的與未來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詮釋有關的優先權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 貴集團定期貸款的分類產生影響。

24.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令吉特)	開發成本 (千令吉特)	其他 (千令吉特)	總計 (千令吉特)
於2016年1月1日	536	204	(193)	547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150	174	(41)	28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86	378	(234)	830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242)	133	(61)	(17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44	511	(295)	660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254)	168	26	(6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90	679	(269)	600
期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24)	114	(76)	14
於2019年9月30日	166	793	(345)	614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6月13日，(i)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由其轉讓予Flash Dragon Company Limited (「Flash Dragon」)，及(ii)99及100股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lash Dragon及Jupiter Rain Company Limited (「Jupiter Rain」)。Flash Dragon及Jupiter Rain分別由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最終擁有。

2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儲備及變動數額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及根據上文附註1所詳述的重組產生的儲備總額。

(b)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令吉特)	累計虧損 (千令吉特)	總計 (千令吉特)
於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3日)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	(4,086)	(4,08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4,086)	(4,086)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	(3,376)	(3,376)
於2019年9月30日	–	(7,462)	(7,462)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特)	應付利息 (納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千令吉特)	應付股息 (千令吉特)	總計 (千令吉特)
於2016年1月1日	2,799	-	-	2,7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0)	(20)	(250)	(470)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750	750
利息開支	22	20	-	42
控股股東償還其他貸款	(106)	-	-	(10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515	-	500	3,0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2)	(11)	(5,500)	(5,593)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19,800	19,800
利息開支	20	11	-	31
控股股東償還其他貸款	(132)	-	-	(13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321	-	14,800	17,1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348	(305)	(21,800)	(3,757)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7,000	7,000
利息開支	25	385	-	410
控股股東償還其他貸款*	(1,916)	-	-	(1,91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8,778	80	-	18,8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81)	(681)	-	(2,26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8	669	-	697
於2019年9月30日	17,225	68	-	17,29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代表貴集團悉數償還其他借貸(附註23(b))。

28.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0.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購買印刷材料：					
Compugraphic Forms Sdn. Bhd.	2,463	2,276	1,394	1,008	973
提供設計服務：					
Choice Comm Sdn. Bhd.	-	150	-	-	-
租賃付款：					
W Ling先生(附註)	58	58	51	43	63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互議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註：計入應付W Ling先生的租賃付款乃與租賃辦公室物業相關的估計利息，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2,000令吉特、20,000令吉特、19,000令吉特、13,000令吉特及13,000令吉特。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與關聯方概無未清償結餘。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令吉特)	2017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8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特)
袍金	480	480	160	120	-
薪金、津貼及實物 利益	816	796	1,492	1,006	1,5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86	164	116	149
向主要管理人員 支付的酬金總額	<u>1,382</u>	<u>1,362</u>	<u>1,816</u>	<u>1,242</u>	<u>1,733</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2.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認為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就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其按於或接近報告日期的市場利率重新定價的浮動利率工具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並無就此類金融工具作出公平值披露。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財務資料的相應附註內披露。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涉及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 貴集團自銀行借款取得額外融資並獲得最優惠利率為 貴集團的政策。

有關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及實際利率資料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

利率敏感度

貴集團之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乃以令吉特計值。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令吉特、1,000令吉特、34,000令吉特及68,000令吉特。就利率敏感度分析而言，基點的假設變動乃基於現時可觀察之市場環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認為其本身並無外匯風險，乃由於其並無重大外匯交易，且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令 貴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政策包括評估及評價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信用度及監察應收款項回收情況。 貴集團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卓著的機構。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與各債務人的風險有關的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當前市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考慮前瞻性資料，並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 貴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個別並不重大的共同客戶的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以下為信貸風險管理常規及有關因各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款項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歷史趨勢、行業慣例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商業環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根據實際虧損經驗及過往趨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亦考慮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資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7。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嚴重惡化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則貴集團會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考慮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資料。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層的分析，收款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供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減值或撇銷。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根據管理層的分析，收回款項渺茫，因此並無提供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減值或撇銷。

信貸風險敞口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所披露，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期末，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狀況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存在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1%、20%、15%及7%來自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而59%、68%、67%及58%則來自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貴集團已安排銀行融資作應急之用。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餘下合約期，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千令吉特)	1至2年 (千令吉特)	2至5年 (千令吉特)	5年以後 (千令吉特)	總計 (千令吉特)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219	-	-	-	4,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15	-	-	-	1,615
應付股息	500	-	-	-	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9	293	1,155	1,444	3,241
	<u>6,683</u>	<u>293</u>	<u>1,155</u>	<u>1,444</u>	<u>9,575</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21	-	-	-	2,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01	-	-	-	1,501
應付股息	14,800	-	-	-	14,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4	329	1,071	1,201	2,885
	<u>19,206</u>	<u>329</u>	<u>1,071</u>	<u>1,201</u>	<u>21,807</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97	-	-	-	1,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525	-	-	-	3,5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81	2,960	8,879	8,075	22,795
	<u>7,503</u>	<u>2,960</u>	<u>8,879</u>	<u>8,075</u>	<u>27,417</u>
於2019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00	-	-	-	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940	-	-	-	1,9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93	2,960	8,816	5,673	20,342
	<u>6,033</u>	<u>2,960</u>	<u>8,816</u>	<u>5,673</u>	<u>23,482</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構來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已下發資金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總權益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千令吉特)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貸	<u>2,515</u>	<u>2,325</u>	<u>18,778</u>	<u>17,225</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u>38,804</u>	<u>30,159</u>	<u>34,939</u>	<u>44,246</u>
資本負債比率(%)	<u>6</u>	<u>8</u>	<u>54</u>	<u>39</u>

III.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 貴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合共13百萬令吉特，所有股息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以現金支付。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及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入本節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2019年9月30日已進行。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2019年 9月30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特)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令吉特)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特)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特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3)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計算	40,939	48,407	89,346	0.112	0.211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計算	40,939	57,402	98,341	0.123	0.232

附註：

- (1)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經扣除無形資產3,307,000令吉特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44,246,000令吉特。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及0.73港元計算並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後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令吉特=1.89港元換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按預期緊隨股份發售於2020年3月27日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宣派的股息13,000,000令吉特。預計該股息將於上市前支付。倘計及該股息，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8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3港元）及0.20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3港元）。
- (5)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港元等值金額乃按匯率1令吉特=1.89港元換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C-Link Squared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C-Link Squared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2019年9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於2019年9月30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鑒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3月17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初步財務資料（「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及對於兩個期間之間財務狀況的轉變及經營業績的討論。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收益	4	67,095	71,526
銷售成本		<u>(40,362)</u>	<u>(41,904)</u>
毛利		26,733	29,6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1	566
行政開支		(9,949)	(10,258)
融資成本	5	<u>(410)</u>	<u>(915)</u>
除稅前溢利	6	16,615	19,015
所得稅開支	7	<u>(4,835)</u>	<u>(5,96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780</u>	<u>13,0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780</u>	<u>13,0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0	13,087
無形資產		2,829	3,4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09	16,51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8,297	19,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2	4,4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75	3,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1	26,097
流動資產總值		42,535	53,7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97	1,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7	2,1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42	2,189
應付所得稅		1,153	1,603
流動負債總額		7,969	7,146
流動資產淨值		34,566	46,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275	63,08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736	14,504
遞延稅項負債		600	5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336	15,095
資產淨值		34,939	47,993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儲備	34,939	47,993
總權益	<u>34,939</u>	<u>47,993</u>

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1.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Ling Sheng Hwang先生（「F Ling先生」）及Ling Sheng Chung先生（「W Ling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完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有關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本集團已編製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編製基準

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用者一致。

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馬來西亞令吉特（「令吉特」）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定制軟件及電子文件存儲服務等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由於這是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馬來西亞的業務，而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資產源自位於馬來西亞的客戶及營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的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客戶A	14,411	13,254
客戶B	11,337	10,350
客戶C	—*	7,500
客戶D	7,991	8,330

* 來自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其於報告期間並無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除上述者外，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 定制軟件	1,312	6,505
— 電子文件存儲服務	607	534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u>65,176</u>	<u>64,487</u>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總收益	<u><u>67,095</u></u>	<u><u>71,526</u></u>
<i>地域市場</i>		
馬來西亞	66,836	66,750
新加坡	<u>259</u>	<u>4,776</u>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總收益	<u><u>67,095</u></u>	<u><u>71,526</u></u>
<i>收益確認的時間</i>		
按時間點	65,176	64,487
按一段時間	<u>1,919</u>	<u>7,039</u>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總收益	<u><u>67,095</u></u>	<u><u>71,526</u></u>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按時間點履行且一般應於服務完成時付款。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 定制軟件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且一般應按預先協定賬款期付款。

— 電子文件存儲服務

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付款一般應於服務期間開始前到期。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預期於以下時間確認：		
一年內	—	1,136
一年以上	—	4,225
	—	5,361
	—	5,361

本集團就豁免披露預期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使用實際權宜法。

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以上確認的剩餘履約責任與將於六年內履行的保養服務有關。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9	17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91	898
	410	915
	410	91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3	1,9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0	-
無形資產攤銷	520	67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27	1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389	7,74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963	771
減：資本化為軟件開發開支的金額	(1,219)	(1,278)
	<u>8,133</u>	<u>7,234</u>
上市開支	<u>4,024</u>	<u>3,540</u>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於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作出撥備。根據馬來西亞政府於2017年4月10日頒佈的2017年所得稅豁免（第2號）法令，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Compugraphic Media及Coeus Systems就可徵稅收入的增量部分享有優惠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即期－馬來西亞		
年內開支	4,895	5,8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1
遞延	(60)	(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835</u>	<u>5,962</u>

8. 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9.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呈列基準，故就本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892	19,995
減值	<u>(596)</u>	<u>(766)</u>
	<u>18,297</u>	<u>19,229</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若干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緊控制，並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經驗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乃屬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一個月內	6,498	7,947
一至兩個月	4,768	3,026
兩至三個月	2,967	1,599
三個月以上	<u>4,064</u>	<u>6,657</u>
	<u>18,297</u>	<u>19,229</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賬款	865	969
應付關聯方賬款	232	224
	<u>1,097</u>	<u>1,193</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一個月內	445	435
一至兩個月	393	556
兩至三個月	20	–
三個月以上	239	202
	<u>1,097</u>	<u>1,193</u>

貿易應付款項乃屬免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3月12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合共13百萬令吉特，所有股息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以現金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總部設於馬來西亞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序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商。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包括(i)電子文件傳遞；(ii)文件打印及郵件專遞；(iii) 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iv)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及(v)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

於2005年或前後，我們開始開發側重文件及資料數字化轉換的專有軟件應用程序，並為馬來西亞銀行、保險及零售行業的公司提供電子文件、打印文件傳遞及文件管理託管服務等外判服務。除運用我們的專有軟件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1百萬令吉特增加約4.4百萬令吉特或6.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5百萬令吉特。由於毛利增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令吉特增加約1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令吉特。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擬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1. 擴大本集團的數據處理及技術能力
 - (a) 建設一個新數據中心，以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擴大我們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我們的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 (b) 加強本集團的技術運營支持團隊
 - (c) 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於Streamline Suite及前端解決方案內開發新應用程序

2. 擴大我們在當地的市場佔有率及探索擴展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 (a) 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獲得新客戶
 - (b) 尋求適當的戰略收購及商機
3. 通過獲得馬來西亞MSC地位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據董事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於2020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7.1百萬令吉特及71.5百萬令吉特，乃主要來自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

外判文件管理服務主要涉及電子文件傳送、文件列印及郵件專遞以及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7.1%及90.2%。我們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維持相若水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65.2百萬令吉特，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64.5百萬令吉特。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使用專有streamline軟件向客戶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並主要自授權費、維護費及實施費賺取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9%及9.8%。我們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i)身為新加坡一家金融機構的現有客戶提供Streamline OMS解決方案服務而貢獻收益約2.5百萬令吉特及相關軟件許可費；及(ii)一名新客戶（為新加坡一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就提供Streamline Suite解決方案服務而貢獻收益約2.3百萬令吉特。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4百萬令吉特略微增加約1.5百萬令吉特或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9百萬令吉特。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採購材料成本增加，而採購材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提供的醫療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服務增加及文件打印材料及郵件專遞供應增加所致；及(ii)資產保養增加，主要由於打印機的維護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令吉特增加約2.9百萬令吉特或1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百萬令吉特。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8%上升約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i)向客戶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具有較高毛利率）大幅增加；及(ii)於企業內更廣泛採用文件數字化的持續趨勢，導致電子服務（如電子報表及交付服務）增加以及根據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減少。電子服務的毛利率一般較高，原因為使用精簡應用程序令該流程高度自動化，而印刷及郵件專遞服務的成本（如郵資及材料）則更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000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6,000令吉特，乃主要由於已收利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若水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9.9百萬令吉特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3百萬令吉特。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000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5,000令吉特，乃主要由於2018年8月提取的新增定期貸款19.0百萬令吉特的利息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百萬令吉特增加約2.4百萬令吉特或14.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2.9百萬令吉特。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令吉特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令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不可扣減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定期貸款利息）。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令吉特增加約1.3百萬令吉特或1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6%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297	19,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2	4,4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75	3,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1	26,097
流動資產總值	42,535	53,7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97	1,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7	2,1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42	2,189
應付所得稅	1,153	1,603
流動負債總額	7,969	7,146
流動資產淨值	34,566	46,570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34.6百萬令吉特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46.6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約18.3百萬令吉特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9.2百萬令吉特，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就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應收一名新加坡客戶的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89</u>	<u>96</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天，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5百萬令吉特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4.5百萬令吉特，乃主要歸因於就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及有關郵資服務的按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特及1.2百萬令吉特。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有關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17</u>	<u>10</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較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3.7百萬令吉特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2.2百萬令吉特，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4.9百萬令吉特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3.1百萬令吉特，主要乃由於年內計提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Streamline OMS、EDW、DMS第1階段及DMS第2階段。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Streamline OMS、EDW及DMS第1階段可供使用，而Streamline DMS第2階段正在開發中。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部所開發技術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8百萬令吉特及3.4百萬令吉特。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持續開發Streamline DMS第2階段所致。

資本及合約承擔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特)	2019年 (千令吉特)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75	2,118
租賃負債	<u>67</u>	<u>71</u>
	<u>2,042</u>	<u>2,18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431	14,271
租賃負債	<u>305</u>	<u>233</u>
	<u>16,736</u>	<u>14,504</u>
	<u><u>18,778</u></u>	<u><u>16,693</u></u>

銀行貸款

為數19.0百萬令吉特的銀行貸款於2018年8月提取，作營運資金用途並須分96個月分期償還。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乃按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減每年2.1%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4.90%及4.75%。

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質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7.3百萬令吉特的土地及樓宇；
及
- (ii) 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提供的擔保。

於上市後，上述擔保將由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或相關借貸將予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指應付本集團董事的租賃負債，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372,000令吉特及304,000令吉特。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所另行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協定將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	1	5.3	7.5
資本負債比率(%)	2	53.7	34.8
負債權益比率(%)	3	1.2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利息覆蓋率(倍)	4	41.5	21.8
總資產回報率(%)	5	19.6	18.6
權益回報率(%)	6	33.7	27.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各報告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所有借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年度的融資成本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3倍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5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所致，而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百萬令吉特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7百萬令吉特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3.7%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4.8%，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約為1.2%，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8月提取19.0百萬令吉特的銀行貸款所致。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倍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倍，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6%，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7%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純利而增加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F Ling先生兼任兩個職務。自2000年代創建本集團以來，F Ling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F Ling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現有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尚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回顧期間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上市後，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外，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閱我們的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該委員會將於上市起生效運作。審核委員會的各提名成員已審閱本附錄所載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

上文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附註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工作後協定本集團草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申報會計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19年初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我們的股份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該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3月11日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
或
-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接獲該遞呈的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免任，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對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公司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8年6月27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異議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則作別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18年1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樂而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營運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發行及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更，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
- (b) 根據下文所載股東於2020年3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20年3月11日，藉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7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3. 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與於往績記錄期間附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架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5. 股東於2020年3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3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藉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5,999,998港元撥備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繳足599,999,800股股份之面值,以向於2020年3月11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董事或我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資本化發行;
 - (ii) 上市及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且董事獲授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份服務合約(包括其持續時間)的格式及內容。

B. 購回股份

本分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相關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

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證券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公告最後期限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過度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根據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我們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Ling Sheng Hwang先生與Compugraphic Media (BVI) Limited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Compugraphic Media Sdn. Bhd.的1,200,000股股份由Ling Sheng Hwang先生轉讓予Compugraphic Media (BVI) Limited，代價為1令吉特；
- (b) Ling Sheng Chung先生與Compugraphic Media (BVI) Limited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Compugraphic Media Sdn. Bhd.的1,200,000股股份由Ling Sheng Chung先生轉讓予Compugraphic Media (BVI) Limited，代價為1令吉特；

- (c) Ling Sheng Hwang先生與Coeus Systems (BVI) Limited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Coeus Systems Sdn. Bhd.的1,200,000股股份由Ling Sheng Hwang先生轉讓予Coeus Systems (BVI) Limited，代價為1令吉特；
- (d) Ling Sheng Chung先生與Coeus Systems (BVI) Limited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Coeus Systems Sdn. Bhd.的1,200,000股股份由Ling Sheng Chung先生轉讓予Coeus Systems Sdn. Bhd.，代價為1令吉特；
- (e) Ling Sheng Hwang先生與C-Link Squared Limited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C Link Squared Sdn. Bhd.的一股股份由Ling Sheng Hwang先生轉讓予C-Link Squared Limited，代價為1令吉特；
- (f) Ling Sheng Chung先生與C-Link Squared Limited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C Link Squared Sdn. Bhd.的一股股份由Ling Sheng Chung先生轉讓予C-Link Squared Limited，代價為1令吉特；
- (g) Ling Sheng Hwang先生、Flash Dragon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就有關董事貸款及有關應收股息的結算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結算契據；
- (h) Ling Sheng Chung先生、Jupiter Rain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就有關董事貸款及有關應收股息的結算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結算契據；
- (i)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而於2020年3月11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j)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11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節「G.其他資料－10.股份持有人的稅項」分節；及
- (k)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Streamline Suite	Coeus Systems	馬來西亞	TM2019005061	9	2019年2月15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者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ompugraphic.com.my	Compugraphic Media	2003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4日
coeus.com.my	Coeus systems	2003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4日
cgroup.com.my	Compugraphic Media	201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clinksquared.com	Coeus systems	2018年2月9日	2022年2月8日

D.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發售後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F Li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Flash Dragon	300,000,000 股股份	37.50%
W Ling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Jupiter Rain	300,000,000 股股份	37.50%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2) Flash Dragon（由F Li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0股股份。F Ling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 Li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 (3) Jupiter Rain（由W Li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0股股份。W Ling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 Li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b) 主要股東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lash Dragon ²	實益權益	300,000,000 股股份	37.5%
Chua Siew Chen女士 ³	配偶／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股股份	37.5%
Jupiter Rain ⁴	實益權益	300,000,000 股股份	37.5%
Seo Chee Teng女士 ⁵	配偶／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股股份	37.5%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2) Flash Dragon（由F Li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0股股份。F Ling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ua Siew Chen女士 (F Ling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F Ling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Flash Dragon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upiter Rain (由W Ling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00,000,000股股份。W Ling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eo Chee Teng女士 (W Ling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 Ling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Jupiter Rain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的基本年薪（視乎年度審閱而定及不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S Ling女士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基本年薪約為20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我們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節「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所指專家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節「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所指專家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節「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有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我們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獨認為將會對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且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以本段所載的方式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下文第9、11、13、14及1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17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為限）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註銷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及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截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5. 股份價格

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會受第17段所述調整影響，應經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各項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已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就該上市而言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上市前期間內的各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收市價。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其他相關百分比；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金額，

則須待按本段所述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後，方可授出此等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會議日期及授出日期前確定，而該日期應為董事會擬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此內幕消息為止。尤其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限，

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應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惟行使期不得超過獲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1.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2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第12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干犯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或有關擔任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倘經董事會決定）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失效。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表明已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該通知的日期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部分購股權，並隨附通知所述股份總

行使價的悉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於各方面須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全面恢復，如同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一樣，且承授人不得就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6.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手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附有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及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應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7.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或依然可予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出現股價攤薄因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應在以下情況作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按補充指引詮釋）所佔的比例須等同於假設其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其可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以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時候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量與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而且若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未來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就本第17段所要求的任何調整，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

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8.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11、13、14及15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5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 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干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或有關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倘董事會如此釐定)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僱主將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聘用僱員或終止其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表明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或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8(e)段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後30日的日期;及
- (g)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被註銷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不得作出將會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的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ii)批准特別決議案。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第19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8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d)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第23段的條件於購股權計劃獲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無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其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支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我們的開辦支出約為4,30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而獲本公司合共支付費用4.5百萬港元。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包銷佣金。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8. 同意書

前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息

香港並無就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方及賣方現行徵收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劃一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且並未繳付股份成交單據上的任何應繳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從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身故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要了解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董事已獲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已於2020年3月1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就由於或基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且於任何時候提供相同全面彌償保證。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vi) 本節「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所列人士（與包銷協議相關者除外）概無：
 - (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vii) 本集團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i) 概無任何安排訂明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ix)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x) 本集團業務並無遭遇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函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灼識諮詢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8.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l)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m) 本招股章程。

